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近年來，有許多越南和外國學者都認為台灣快速經濟發展及其所獲致的輝煌成果，是種奇蹟或以「台灣經驗」來形容台灣過去數十年來的發展歷程。

身為一個越南來台灣的留學生，個人覺得，現在台灣生活很富裕，人民生活水平很高。因此問自己，台灣是一個海島，自然條件比不上越南，為甚麼台灣經濟比越南發展得早又好？由於這個想法，我就找資料來看看並回顧台灣近五十年的經濟社會狀況。一切資料都顯示台灣五十年前是一個貧窮、落後的社會，現在已成為一個繁榮、多元化、充滿活力的社會，¹一定有很多因素導致台灣的今天。那麼，重要的因素是甚麼？越南可以參考嗎？

台灣是海島型經濟，總體環境受國際貿易影響頗深，因此需不斷拓展對外關係，朝國際化發展，才能確保生存發展的空間，²五十年來在台灣經濟建設的

¹ 我們可以看看過去台灣的成績，這就可以下列幾個主要的數字來表示：（見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Statistical Data Book, 1998）

1.實質國民生產毛額在 1952-1998 年間的平均成長率為 8.35%。在 1998 年國民生產毛額為 2,620 億美元，為世界上第二十個所得最多的地區。

2.每人平均國民生產毛額在 1952 年是 196 美元，到 1998 年已為 12,567 美元，增加了 64 倍。按照世界銀行的標準已成為世界上高所得的國家。

3.對外貿易自 1952 年起一直就在增加。在 1952 年只有 303 百萬美元，到 1997 年已增為 236,505 百萬美元，成為世界上第十四個貿易大國。同時，自 1971 年起貿易順差除 1974 與 1975 兩年外，都一直在增加中。

4.在 1951 年農業在國內生產毛額中所佔的分額為 32.28%，工業佔 21.33%。到 1997 年，前者已減為 2.69%，後者則增為 34.89%。在國內生產毛額中，二業相加之後所剩下的就是服務業，它在 1951 年為 56.39%，到 1997 年則為 62.42%。

5.通貨膨脹一直都相當和緩，在 1981 年與 1998 年之間通貨膨脹率平均為 2.9%，這是世界上除日本、新加坡與德國之外最低的了。

6.失業在 1980 年以前不是嚴重的問題。以 1980 年以後的情形論，它仍非嚴重的問題。在 1981 年到 1998 年間失業率平均為 1.9%。這比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都要低。

7.在 1964 年與 1989 年間，政府一直都在推行健全財政的政策。但自 1989 年以後則常常出現財政赤字。其所以致此，主要是由於社會福利支出的增加，而此項支出之所以增加則又由於民主化之加速的緣故。施建生，〈台灣經濟發展的前途〉，<http://www.tier.org.tw/05publish/tiermon/88/8809/台經8809-2.htm>。

² 谷蒲孝雄（1992）也認為 1960 年代以來，台灣經濟增長是依賴於出口和規模較小的眾多中小企業的發展而實現的。參見谷蒲孝雄，《台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初版 1992 年 6 月），頁 1。根據 Shirley W.Y.Kuo（1994）進出口對台灣經濟發展起了重要的角色，因為是小型經濟體，自然資源有限，所以維持成長一定要靠擴大貿易，出口金額大幅度

歷程裡，中小企業的貢獻尤其不能忽視。中小企業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原動力，是社會安定的穩固磐石，也是地方繁榮的中堅力量。³中小企業對台灣經濟成就的角色，不僅在於其家數比重之高或就業人口之多，更表現在「大型企業主內，中小企業主外」（大企業以國內市場為主，而中小企業以外銷為主）⁴的發展事實。中小企業在台灣貿易方面，一直發揮短小精幹的強勁競爭力，創造六成左右的對外貿易業績，更是台灣經濟發展的主導力量。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小企業是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因素。市場經濟的國家，都有中小企業的存在，像先進國家的美國、西歐國家及日本；後進國家的墨西哥、韓國等皆有中小企業的發展。但是中小企業在這些國家並未被視為經濟發展的主力，也就未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⁵

我們都知道越南和台灣在自然條件與社會條件方面上有許多共同點，如：台灣是一個海島，越南靠海，有長的海岸線，台灣跟越南都屬於亞熱帶的氣候，都受儒家思想的影響，⁶ 都受封建社會和帝國主義的影響等等。台灣經濟中的產業組織和企業結構最大的特點，是公營企業（越南叫國營企業）和民營企業（越南叫私人企業）的雙重結構。台灣龐大的公營企業體制系譜，源於戰前日本壟斷資本的國有化。然而，除工業部門的鋼鐵、造船、石油化學、肥料、機械、金屬和製糖等台灣所有的基幹產業，幾乎全部納為公營企業外，交通

成長。參見 Shirley W.Y. Kuo, “Key Factors for High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Experience, 1952 – 1990”, 引自 Editors by Lawrence R. Klein, Chuan-Tao Yu,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OC and the Pacific Rim in the 1990s and Beyond*, Taiwan R.O.C, May 25-28, 1992, Published by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1994, p 3.

³ 綜觀台灣之經濟發展歷程，此類中小型企業無論在總家數、全台灣總生產量或所僱用之員工等各方面，始終在整個經濟中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大多數的大企業，尤其是民營企業，例如台灣塑膠公司、新光紡織公司等等，亦均係自中小型企業成長而來。許多大型中心工廠的生廠與發展要靠各種中小型衛星工廠的支援，由此足見台灣之中小企業與台灣之經濟發展實具有唇齒相依之密切關係。自俊男，〈台灣之中小企業與台灣之經濟發展〉，引自陳明璋主編，《台灣中小企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1994年），頁4。

⁴ 李宗哲，〈中小企業輔導政策與經濟發展〉，引自于宗先、李誠主編，《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台灣經濟發展之評價》，（台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1997年），頁245。

⁵ 于宗先，〈中小企業發展的基礎〉，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經濟部，1994年），頁7。

⁶ 多年來，國際間許多許多學者因為亞洲地區所謂四小龍，不是中國人，便是受中國文化影響非常深，於是認為儒家思想有助於經濟發展，紛紛研究儒家思想與經濟發展的關係。儒家思想對經濟發展究竟有多大關係，難有定論。要指出的，是儒家思想教人勤、儉與守分盡責，這些都深入人心，成為中國文化與人民生活最重要的一部分，而這些思想都是經濟發展的基本要件。王作榮，〈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的因素〉，引自梁國術編，《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集》，（台北市：時報文化，1994年），頁18。

運輸、通訊、電力、電子能源部門也全部是公營企業，而且金融部門的主要銀行也幾乎被公營企業所占領。可以說，台灣是公營企業嚴密地支配著產業和金融「管制高地」的經濟體制。這種狀況體制除了社會主義國家外，在發展中國家也不容易找到相似的例子。⁷越南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為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出身，1986年12月，越南共產黨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中，決議要推動《革新政策》(Renovation, Doi moi)，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從此大步走向改革開放的道路。⁸越南現在施行的工業化、現代化、社會公平、平等、文明的政策，推行「多種經濟成分的體制」，承認私有經濟的地位，肯定市場經濟制度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⁹另外值得注意的，越南國營企業因生產不符經濟原則(沒有效率)，面臨裁撤、合併、民營化，甚或由外商收購企業的問題。¹⁰在越南多種經濟成分的體制中，有關企業改革、國營企業民營化的過程與台灣相同。在越南與台灣，大型企業就如富家的孩子，在細心照顧與有力保護的環境中長大；而中小企業，尤其是越南非國營中小企業就如窮家的孩子，在困苦的環境中掙扎、成長。雖然大型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作出了相當多的貢獻，但是中小企業，儘管環境惡劣，力單勢薄，可是對台灣經濟發展所作的貢獻，更受世人之注目。那麼哪些因素導致台灣中小企業發展，有很多因素導致中小企業發展，但本論文認為最重要的是台灣政府對中小企業所採取政策。參考台灣發展中小企業政策對越南來說也是一個寶貴的經驗。從上述的推論，本論文選擇台灣發展中小企業的政策之研究---兼論台灣經驗在越南運用之可行性為研究題目。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確定研究台灣發展中小企業政策後，本論文再問：要研究台灣發展中小企業政策，我們應該研究甚麼？本論文認為在一個碩士論文範圍內應該先從宏觀角度來觀察台灣中小企業，瞭解台灣中小企業的特點，以及中小企業在台灣總體經

⁷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著，《台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頁 133-134。

⁸ Tran Hoang Kim, *Vietnam's Economic: The Period 1945 - 1995 and Its Perspective By The Year 2010*. Vietnam, Statistiscal Publishing House, 1996, p. 213.

⁹ Vu Tuan Anh, *Development in Vietnam: Policy Reforms and Economic Growth*,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4, p.7.

¹⁰ 周世雄、梁銘華，〈中國大陸與越南政經關係之發展〉，引自《2000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協辦單位：中研院東南亞地區研究計劃、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會議日期：2000年5月11、12日)，頁 15。

濟所扮演怎麼樣的角色。除了瞭解台灣中小企業的特點、其在台灣經濟的重要地位外，本論文想要找出那些因素導致台灣中小企業發展，對越南現況有什麼啟示？越南可以借用甚麼經驗？因此本論文除了第一章是緒論之外，包括：第二章是台灣中小企業的剖析、第三章是台灣中小企業發展過程（從 1945 至今）第四章是台灣政府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第五章是越南經濟革新總體情況及中小企業概況、第六章是結論，在結論中本論文回答為甚麼臺灣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問題，臺灣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在越南運用的可行性，另外如果繼續深入研究，本研究生將研究甚麼。

有了研究題目，界定了研究範圍，那麼用什麼方法來研究呢？首先本論文採用歷史研究法。在社會科學上，普通所謂的歷史研究法係指應用科學的方法去探尋史料，檢驗歷史紀錄及遺跡，追求其事實真相，以組成一般原理的方法。歷史研究法在實施上含有史料的搜集、檢驗、分析、解釋四步驟。從這些步驟上可知歷史研究法有以下四個特點：一、它所研究的事件是過去而非目前發生的；二、它所利用的資料也是過去的紀錄與遺跡。三、它只是一種間接的而非直接的觀察法。四、在某些限度之內，它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以及推測將來。¹¹應用歷史研究法，本論問回顧了台灣中小企業自 1945 年以後的發展過程，從過程中發現各發展階段的特徵和政府的政策與措施。目的在求得對整體發展過程之瞭解。

另外，本論文也採用比較研究法，比較研究法一詞在普通用語上泛指根據各個設定的標準，以澄清可比較之現象的同異。比較的目的為探討與分類：一、各現象之產生與發展的因素；二、各現象內容要素間或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依此看法，則比較的範圍廣泛，除制度及社會之比較外，又包括變數的比較。惟社會科學對比較法一詞常做較狹窄的解釋，僅指兩個以上社會之同類社會現象的分類與比較。在此所謂的同類社會現象指社會本身及其主要制度的形成、發展、維持及變遷而言。社會學家也採用後一看法。但比較研究法也有缺點：一、難以界定比較分析的單位；二、比較基礎脆弱不固；三、不易覓致客觀有效的比較標準；

¹¹ 王雲五，《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台灣商務印館，1976年9月），頁234-235。

四、無法保證樣本選擇的客觀性與隨機性。英國社會學家金斯堡（Morris Ginsberg）指出，比較研究法既不證明也不包括起源與發展過程的雷同。有這些困難，社會科學家認為比較法的應用範圍應限於同一區域內的文化（sub-culture）或種族，不宜用以比較不同區域的不同文化與社會。¹²本論文在應用比較研究法時盡力避免的缺點。例如，比較分析的單位界定為台灣中小企業與越南中小企業，以及台灣與越南政府發展中小企業的政策。比較的基礎也很堅固，因為台灣中小企業和越南中小企業都屬於一個完整的經濟體（一個完整的經濟體包括三個產業：農業、工業、服務業），都在類似的自然條件與社會條件下。比較的標準和樣本的選擇也力求客觀，因為台灣和越南中小企業，台灣與越南政府發展中小企業的政策都可以計量和觀察。

因此，本論文從兩方面做比較，一是比較台灣中小企業與越南中小企業的狀況。二是比較台灣與越南政府發展中小企業的政策。無論是歷史的研究法或比較的研究法，目的都是希望找出台灣與越南中小企業發展的規律與模式，並希望借鑒台灣的寶貴經驗作為越南之參考與應用。

第三節 研究貢獻與研究限制

作任何事情我們都要考慮到我們到底可以收穫甚麼？有甚麼成果？本論文也不例外，研究「台灣發展中小企業政策」的結果希望能供給越南政府、越南業界參考，尤其是越南政府對越南所謂中小企業採取政策，或提出輔導越南中小企業發展政策時，參考珍貴的經驗，台灣在亞洲的「雁行模式」（The Flying - Geese Pattern）¹³比越南先走一步，台灣發展至今有了五十年的經驗，在經濟發展過程中，

¹² 同上，頁 51-52。

¹³ 「雁行發展模式」最早由日本經濟學家赤松要於 1930 年代所提出，係指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變遷關係的理論。他指出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進程是進口 國產化 出口三個階段，最初，發展中國家由於比較生產成本上的劣勢，所以只能出口農、礦等初級產品，進口工業製品。然後通過技術吸收及改善生產方式，發展中國家的民族工業得以發展，並開始國產化。接著在生產水準的逐漸提高，這類工業製品在比較生產成本由劣勢轉為優勢情況下，開始出口。但是比較生產成本的優劣勢是不斷轉化的，當某一項工業製品的比較優勢向層次較低的其他發展中國家轉移時，起步較早的發展中國家又從已開發國家引進新的工業製品及技術，新一輪的發展進程也就開始了，赤松要把這種情形用圖形表示，由於酷似列隊飛翔的大雁，所以有「雁型發展模式」之稱。同時由於進口 國產化 出口的進程所呈現的不是低層次的重複，而是螺旋式的上升，詳而言之，整個產業結構是從生產一般消費品逐漸轉向生產材料製品；由粗方形生產轉向精密型生產；由勞動密集轉向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生產，赤松要稱這種轉換的過程為「次層雁型模式」。1974

尤其中小企業發展的過程有得也有失，有優點也有缺點，越南可以吸收台灣中小企業的優點，在越南發揮，並對台灣中小企業的缺點，越南可以找出辦法克服，鼓勵越南中小企業發展，為越南「民富國強」事業作出貢獻。

研究者是一個越南來台灣留學生，用中文來寫論文在表達能力方面一定有很多限制。在資料方面，本研究主要使用歷史資料沒有辦法去深入訪問或田野調查也是一個限制，資料收集還不集全，不豐富而有疏漏，尤其是英文資料方面。研究者的研究能力有限，在研究者的要求上需要有較強的學識基礎與邏輯推理能力，這是本研究者可能力有未逮的地方，在相關資料的蒐集、分析、推論的建構上，研究者難免存有個人主觀的看法，希望各位老師、各位同學指教並提出寶貴的意見，幫助本論文登上一層樓。

第四節 文獻回顧

一、有關台灣中小企業與中小企業發展政策之文獻

研究台灣中小企業與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從來已有很多學者、官員深入研究，本研究靠他們成果進行，但是在許許多多書籍、碩博士論文、文章，選擇甚麼資料來參考呢？經過一段時間找資料，分類資料，本研究找出與自己的題目相關的一些資料來進行整理，分析寫出這篇論文，以下是一些對台灣中小企業和台灣中小企業發展政策的研究：

經濟部與臺灣經濟研究院主要是從台灣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的轉變方面，來探討幾十年來台灣中小企業的興起，以及對台灣產業與經濟發展奇蹟之具體貢獻，並分析促成台灣中小企業快速發展之重要相關產業與經濟政策及其成果。經濟部與臺灣經濟研究院指出，綜觀台灣過去幾十年來的經濟發展，除須歸功於台灣政府審慎之經濟政策與環境配合得宜外，實際真正創造台灣經濟發展奇蹟的，卻是廣大之民間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台灣民間企業 98% 以上屬於由中小企業

年，赤松要觀察美國--日本--南韓三者經濟發展的關係，提出第二個「次層雁型模式」，指出在世界經濟中，存在著以最發達國家頂端，處於各個不同發展階段的國家，依發展階段的差異而順序排列的國家系列之現。見樊勇明與談春蘭，《日本的大國夢》，(台灣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3)，頁 149-154，引自朱長治，《台灣、日本及南韓經濟發展模式之比較研究》，(南華大學亞太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頁 5。

所組成，台灣中小企業之所以能夠蓬勃發展，正是台灣政府強調自由市場機能之運作，與台灣所具有之比較利益共同運作而產生的結果。過去幾十年來，台灣中小企業充分發揮其輕薄短淺的有利競爭條件與市場效率，不但加速台灣工業化與產業結構之有利轉變，進而帶動了整經濟的快速成長。所以，台灣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小企業可說是居功厥偉。同時，台灣在民生主義均富發展之最高指導原則下，強調民營企業之扶植培養以「求富」，重視大小企業均衡發展以「求均」。因此台灣政府制定政策理念一向強調，建立一個讓所有企業（不分大小）公平、自由競爭與發展之市場環境，對於居於弱勢的中小企業，亦不斷從金融、經營、管理、技術等各方面予以直接輔導，以加強市場機能之發揮，這對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亦有相當幫助。¹⁴

周添城與林志誠對台灣中小企業的特性、發展過程描述非常詳細，特別是指出什麼是台灣中小企業的特色？解釋什麼原因才形塑出台灣中小企業具有如此的特色？周添城和林志誠已經對台灣中小企業有多年深入研究，出版很多書，發表不少文章。他們認為台灣中小企業具有的最大特色，就是台灣中小企業有高度外向發展（outward-looking）的性質，這包括有明顯的外銷傾向（export-orientation），以及自1980年代中期起又在海外直接投資（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上扮演領先和相對重要的角色。這也就是台灣中小企業扮演國際化先鋒的特色。另外他們還指出台灣中小型的商業和服務業，和其他國家比較無明顯的特殊性。換言之，他們討論的台灣中小企業其實更嚴謹的說法，應該是指台灣的中小型製造業。¹⁵這一點對本論文引起注意，繼續深入研究，以找出更具體的證據。

許文志回顧台灣中小企業發展過程並指出台灣中小企業的特性，如具有高度的適應與應變能力、具有旺盛的企業理念與奮鬥精神、企業規模小較易分散風險、經營方向趨向高度出口導向、具有彈性。¹⁶

¹⁴台灣經濟部、台灣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1993年），頁3-5。

¹⁵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3-4。

¹⁶許文志，《邁向21世紀台灣中小企業經營策略》，（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頁26-28。

黃寶祚與陳麗貞由整體產業的觀點，來探討自 1980 年代以來幾個相當重要的經營環境變遷事實與問題癥結；另外由個別企業的觀點，對於居台灣企業家數九成以上台灣中小企業的經營問題加以探討。黃寶祚、陳麗貞在研究方法方面，輔以計量的實證分析工具，分別針對台灣中小企業經營的本質、發展溯源、面臨問題與因應之道等項目加以探討，並與台灣內大企業作一比較，更加凸顯舉世聞名之台灣中小企業的經營特性。他們針對中小企業經營問題較為明顯的台灣小農或小農企業之經營問題加以探討。此外，為便於了解整個台灣中小企業發展的以往脈動與特色之形成遠因，特別乃針對中小企業的經營問題做溯源、總括性、廣泛的敘述探討。¹⁷

于宗先就是針對台灣中小企業發展的基礎作探索性的闡釋，說明中小企業在總體經濟中的地位，然後由主觀條件和客觀環境兩個角度，剖析中小企業發展的立足點，探討台灣中小企業成功的條件及中小企業發展的限制條件，再針對這些限制條件，說明政府對中小企業發展的責任。特別是認為在台灣，大型企業就如富家的孩子，在細心照顧與有力保護的環境中長大；而中小企業就如窮家的孩子，在困苦的環境中掙扎、成長。雖然大型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作出了相當多的貢獻，但是中小企業，儘管環境惡劣，力單勢薄，可是對台灣經濟發展所作的貢獻，更受世人之注目。¹⁸

李宗哲認為台灣經濟發展與中小企業的萌芽、茁壯、繁榮有著緊密相連的關係；台灣中小企業在出口外銷上衝鋒陷陣，一舉衝破了制約一般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三大缺口---「儲蓄」、「外匯」、「競爭力」。¹⁹李宗哲提出一系列問句如：到底中小企業的成長過程為何？對台灣經濟發展有何具體貢獻？為何能夠蓬勃發展？同時亦令人關心的是，在中小企業發展的過程中，政府的角色與政策到底

¹⁷ 黃寶祚、陳麗貞，《台灣中小企業經營問題分析（含農企業）》，（台北市：國立編譯館編訂，華泰文化事業公司，1998年），頁 IV。

¹⁸ 于宗先，〈中小企業發展的基礎〉，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年），頁 5。

¹⁹ 李宗哲，〈中小企業輔導政策與經濟發展〉，引自于宗先、李誠主編，《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台灣經濟發展之評價》，（台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1997年），頁 240。

為何？有何具體的中小企業輔導政策？²⁰對於台灣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原因李宗哲認為有很多。但長年來身處高度競爭的國際舞台上，仍能挺立不倒，關鍵原因可能在於其強大的競爭力。此競爭力的來源早年是由於低廉的勞力成本、環境成本與政府的優惠措施所致。²¹證諸台灣四十多年的經濟發展，一方面由於台灣加入一個自由競爭的國際經濟體制，使得中小企業的業主與員工在自立共利的強烈動機下，自動自發的為生存而打拼。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台灣的中小企業幾乎都胼手胝足的建立起一個以生產為中心、雖小卻堅實的網路，在每個網路裡可看到一個基於同宗、同姓、同鄉、同學、同事、同道、同好等關係所建立的資訊網、人力網、資金網、銷售網，以及彈性生產體系、信用體系等分網，錯綜交雜的構成一個靈活的經濟命運共同體。²²

馬凱認為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眾多中小企業快速成長，成為產業的主體，乃至帶動經濟前進的主要動力，或如某些學者所認為，構成整體經濟發展、產業結構改善的重大拖累與阻礙，也是台灣經濟的一大特色。因此經濟發展、重要策略、與中小企業大量繁衍這三者之間的相互關係，無論是正向的，還是反向的，也應當是一個深值探究的課題。²³

胡名雯回顧過去學者對中小企業與台灣經濟發展的關係進行研究，但並沒有一致的看法。他從許多角度探索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歷程，發現中小企業與台灣的產業發展過程息息關係。在早期，中小企業吸收台灣豐富的勞動資源，促進技術之擴散，提供旺盛的企業家精神資源、促進所得均化，以及景氣之復甦。中小企業始終是台灣生產以及貿易面的重要部門，直接與間接的促成台灣經濟發展的奇蹟。²⁴

吳榮義說明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所佔的重要地位，接著分析為何中小企業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頁 245。

²² 同上，頁 248。

²³ 馬凱，〈台灣經濟發展策略與中小企業〉，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年)，頁 469。

²⁴ 胡名雯，〈中小企業與台灣經濟發展之關係的探討〉，引自《第二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6年)，頁 133。

能在台灣蓬勃發展的原因，亦即台灣中小企業發展的背景，或起始條件，有利因素及環境，與台灣政府採取的政策措施，同時說明台灣中小企業的演進。隨著經濟的不斷發展，台灣及國際經濟條件已產生很大的變化，台灣政府在面臨新的經濟情勢，協助中小企業持續成長，亦採取了若干新政策及措施。²⁵

另外本研究還參考有關台灣中小企業、台灣經濟政策、台灣經濟發展過程、台灣歷史、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品、其他國家中小企業的書籍、論文及文章。

二、有關越南經濟革新與中小企業的發展之文獻

(一) 有關越南經濟革新

陳壬中集中了許多越南官員、科學家、學者的智慧，總結越南 10 年（1986 年至 1996 年）革新的成就與經驗和認為越南已經脫離經濟社會的危機，並提出越南轉到新一個時期，促進國家工業化、現代化的時期，新時期的任務是決心到 2020 年把越南變成現代化、工業化的國家。²⁶

李伯草介紹越南總體情況，越南地理、氣候、資源、人口、經濟、社會等等，特別是 1986 年以來越南實行革新開放路線，積極鼓勵外商到越南投資，努力開發國力、人力和資源潛力。他使我們了解越南基本上還是一個農業國家（發展中國家），80% 以上人口生活在農村，以務農為主，在 10 年（1986 年至 1996 年）革新開發使越南擺脫了長期的經濟危機，穩步邁向工業化、現代化。²⁷

李昭毅從越南歷史脈絡、地理、人文、自然及農林資源而申論越南革新前後所面臨的人口、政治、經濟之衝擊，並寫出越南在經濟革新的新經濟政策是：推動多種經濟成分政策，承認私有經濟的地位，並給予各種經濟成份平等且健康的競爭環境，肯定市場經濟機能的重要性，改革經濟結構，全力提昇農業發展，

²⁵ 吳榮義，〈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台灣經驗〉，Conferences on Experi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within APEC,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Victoria University, July 1999, <http://www.tier.org.tw/05publish/11.htm>.

²⁶ Tran Nham chu bien, *Co mot Viet Nam nhu the doi moi va phat trien*, Nha xuat ban Chinh tri quoc gia, Ha Noi, 1997, tr 77. 陳壬主編，《有一個這樣的越南--革新與發展》，（國家政治出版社，越南河內，1997 年），頁 5-6。

²⁷ 李伯草，《越南領土及其地理區域》，越南外交部中國司呂正翻譯成中文，（越南世界出版社，越南河內，1998 年），頁 1。

獎勵製造消費產品，增加輸出貨物與勞務，擴大對外的經濟關係等等。²⁸另外他還指出越南革新啟動期的正面成果與負面的代價以及存在的問題。

(二) 越南中小企業

阮文訊提出越南一些機關對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並提議越南應該份行業，根據資本額和僱員工的兩個標準來認定越南中小企業。²⁹另外他還描述越南中小企業的發展情況，³⁰中小企業在越南整個經濟體扮演甚麼角色，³¹以及在越南的中小企業碰到甚麼困難³²和提出一些輔導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³³

越南計劃與投資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在《為了在越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總體經濟政策和革新行政手續的研究報告》中集中分析越南中小企業的角色、政策內容和發展情況，另外還分析經濟政策對中小企業發展的影響。報告也提出促進和發展中小企業的適合政策，如繼續革新行政手續，包括有關企業登記的手續、改革關稅、改善中小企業與貸款資金、土地和科技。這是就越南中小企業情況和中小企業政策的第一次和最完整報告。報告中所提出促進和發展越南中小企業的建議，為在越南定向社會主義有多種經濟成分中輔導、發揮中小企業的潛能做出貢獻。³⁴這本報告給本論文有關越南中小企業根據，以便與台灣中小企業比較並找出適合越南發展中小企業的政策。

Leila Webster 綜觀地評估越南私人企業的現狀，要說明促進越南早就恢復經濟增長的重要因素是生產導向出口的中小企業。比喻越南私人企業家像正在開車者一樣，努力找出自己的方向，但開車者收到許多自政府和社會不同的訊號和他

²⁸ 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太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1。

²⁹ Nguyen Van Ta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Viet Nam*, Vien Nghien cuu chien luoc thanh uy, nam 1996, tr25. 阮文訊，《越南中小企業》，(越南河內城市委員會經濟戰略院，1996年)，頁3-4。

³⁰ 同上，頁9-13。

³¹ 同上，頁6-9。

³² 同上，頁22-26。

³³ 同上，頁41-60。

³⁴ Bo Ke hoach va dau tu Viet Nam, To chuc phat trien cong nghiep Lien hiep quoc, *Bao cao nghien cuu hoan thien chinh sach kinh te vi mo va doi moi cac thu tuc hanh chinh nham thuc day su phat trien cua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tai Viet Nam*, Ha Noi, thang 1 nam 1999, tr II. 越南計劃與投資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了在越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總體經濟政策和革新行政手續的研究報告》，(越南河內，1999年1月)，頁II。

正在面對不是良好、國內外有多挑戰的經營環境。對這開車者來說達到繁榮目的是碰到很多困難的。³⁵總之這本報告的目的是認定越南私人企業的困難，並對促進越南私人企業發展提出解決困難的意見，這對本論文值得參考。

除了上述有關越南參考資料外，本論文還參考一些有關越南經濟、中小企業的英文、越南文書籍、文章、論文。

³⁵ Leila Webster, *Doanh nghiệp vừa và nhỏ ở Việt Nam: Trên đường tiến đến phồn vinh*, Hà Nội, tháng 11 năm 1999, tr VII. Leila Webster, 《越南中小企業：面向繁榮之路》, (越南河內, 1999年11月), 頁VII。

第二章 台灣中小企業的剖析

第一節 台灣中小企業的定義

對於中小企業的研究，特別是台灣中小企業的研究往往面臨兩大難題，其一是資料取得的問題，其二是中小企業異質性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又都和中小企業的定義有關。本論文對台灣中小企業進行較深入的分析，就不得不將中小企業的定義做一個釐清。

甚麼是中小企業？各國對中小企業的定義十分龐雜，³⁶甚至會因時間的更迭而調整其定義。而學術研究上因領域及研究目的的差異，也有各自的一套標準。一般而言，對於中小企業的界定大致可分為屬質標準（qualitative criteria）和屬量標準（quantitative criteria）兩類，屬質標準包括所有權、經濟權等經濟型態的主觀區分，而屬量標準中投入面（input）的指標有：員工人數、總資產及資本額等；產出面（output）的指標則有營業額、增值淨額及利潤率等。³⁷此外，因農工業及服務業在使用資本、人力和銷售額上有明顯的差異，也應採取不同的標準。就世界性的比較觀點言，世界銀行係以僱用員工人數低於一百人作為中小企業的標準，³⁸亞洲開發銀行（ADB）除了亦以此標準作上限外，還將員工人數少於5人的企業劃歸為「家庭企業」（cottage industries）。³⁹其他國家則常因輔導中小企業政策需要，而有各自的定義，其中，採員工人數標準者為居多（請參見表 2-1）。

³⁶ 中小企業在世界各國均有其不同之定義，其一般的特徵為「規模小」、「競爭力弱」、「廠家數多」等。由於各國的國情、環境、經濟發展的程度皆不相同，因此對於中小企業之定義也就大異其趣。黃寶祚、陳麗貞，《台灣中小企業經營問題分析（含農企業）》，（台北市：國立編譯館主編，華泰文化事業公司，1998年），頁1-2。

³⁷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若採所有權、經營權等質標準，主要是希望將企業集團的子公司劃分在外。而量標準中的員工人數、總資產、營業額及資本額，雖然在實務上認定較為方便，但員工人數、總資產和資本額會明顯受到生產要素使用型態的影響，例如勞力密集廠商以員工人數來衡量的規模，就顯得較資本密集廠商來得大。營業額則不能看出廠商生產活動的附加價值，資本額的缺點在無法及時反映規模的變化。這樣看來，似乎所有指標都有其利弊，這也是世界各國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方法無法「統一」的緣故。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32。

³⁸ 因為員工變數的單位較齊一，所以這個定義很普遍。此外，一般將少於5人的小工廠（cottage）排除在中小企業之外，同上。

³⁹ 同上。

表 2-1 世界各國中小企業的認定指標

經濟體	員工人數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營業額	股東基金	生產能力	經營權/所有權
澳洲	x						
汶萊	x						
加拿大	x			x			
中國大陸			x			x	
香港	x						
印尼	x		x	x			
日本	x	x					
南韓	x						
馬來西亞					x		
墨西哥	x			x			
菲律賓	x		x	x			
新加坡	x		x				x
台灣	x	x		x			
泰國	x	x					
美國	x			x			
荷蘭	x			x			
法國	x			x			
德國	x			x			
英國	x			x			x
歐洲共同體	x		x	x			x

資料來源：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附表一。

諸：1. 新加坡中小企業認定標準：除了員工人數、資產總值外，公司股權至少要 30% 為本地人所擁有。

2. 馬來西亞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股東基金小於馬幣 (MR) 2500 萬元。

3. 法、德、英三國中小企業之定義無法律上的絕對標準，這裡所列是官方統計資料及事務上慣用的指標。

4. 英國和歐洲共同體都要求中小企業必須為獨立經營之企業。

中小企業的界定並非是絕對的，同時為了因應國際競爭、產業特性及台灣政府需要有所不同，適時需做適切的調整。台灣中小企業定義自 1967 年訂定以來，其中經 6 次修定 (見表 2-2)，茲就歷次釐定演變情形作下列概略敘述。

台灣正式公佈中小企業定義，係 1967 年 9 月 14 日，由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輔導準則」所釐定。當時所劃定之中小企業範圍為：製造業 (含加工、手

工業)以資本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常僱員工在 100 人以下者，商業、運輸業、服務業全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常僱員工在 50 人以下者均謂之中小企業。

然後，台灣政府為了配合經濟環境的演變，並針對中小企業發展的需要，於 1973 年 3 月作了第一次修定：凡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資產總值不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者，常僱員工：製衣、製鞋、電子業在 300 人以下，食品業在 200 人以下，其他各業在 100 人以下者均為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定義第二次修定是 1977 年 8 月，除企業實收資本額在 2,000 萬以下，資產總值提昇至不超過新台幣 6,000 萬元，常僱員工各業均提昇至 300 人以下均屬之。同時規定礦業(含土石採取業)凡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常僱員工在 500 人以下者亦為中小企業。在商業方面：全年營業額為 2,000 萬以下，常僱員工則與往昔相同。

中小企業定義第三次修定是 1979 年 2 月，時值中小企業穩定成長時期，為適應成長需要，除製造業、商業之範圍仍與 1977 年 8 月之定義範圍相同外，礦業(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提昇至新台幣 4,000 元以下者，仍列入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定義第四次修定是 1982 年 7 月，時值中小企業蓬勃發展時期，為配合發展需要，概定提昇凡製造業(含加工、手工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4,000 萬元以下，資產總值不超過新台幣 1 億 2,000 萬元者歸類為中小企業。而商業、運輸、服務業亦由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提昇至 4,000 萬元以下。

中小企業定義第五次修改，係依據行政院 1991 年 10 月 19 日台八十經字 33054 號函核定而由經濟部 1991 年 11 月 25 日經(80)企 059364 號令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訂定，除了行業別改為製造業、營造業以外，其他都與往昔相同。⁴⁰ 現行中小企業定義之界定，係根據台灣經濟部 1995 年 9 月 27 日經(84)企字第 84029087 號函發布，凡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6,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商業、

⁴⁰ 許文志，《邁向 21 世紀台灣中小企業經營策略》，(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12 月)，頁 5-6。

運輸業、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服務業，每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員工數未滿 50 人者均可列入中小企業，適用中小企業優惠

表 2-2 台灣中小企業定義之演變

行業別	1967 年 9 月	1973 年 3 月	1977 年 8 月	1979 年 2 月	1982 年 7 月	1991 年 11 月	1995 年 9 月
製造業	資本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常雇員工在 100 人以下。	登記資本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資產總值不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或登記資本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常雇員工人數和於下列標準者： (1) 製依、製鞋、電子業在 300 人以下者。 (2) 食品業在 200 人以下者。 (3) 其他各業在 100 人以下。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資產總值不超過新台幣 6000 萬元者。常雇員工不超過 300 人者。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資產總值不超過新台幣 6000 萬元者。常雇員工不超過 300 人者。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4000 萬元以下，資產總值不超過新台幣 1 億 2000 萬元者。	同左，但行業別改為製造業、營造業。	行業別包括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6000 萬元以下者。或經常雇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礦業、土石採取業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常雇員工在 500 人以下者。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4000 萬元以下者。	同左。	同左。	
商業、運輸業、其他服務業	全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常雇員工在 50 人以下。	同左。	每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常雇員工在 50 人以下者。	同左。	每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4000 萬元以下。	同左。	行業別包括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服務業。每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者，或經常雇員工數未滿 50 人者。

資料來源：《民國八十六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附錄(一)-4。

措施。這項認定標準（請見附錄一）放寬後，預計將會有 15,000 家企業加入中小企業行列，更能擴大發揮中小企業之經營與績效。⁴¹

第二節 台灣中小企業的特性

一、優點

對台中小企業的優點，雖然專家學者有不同的評價，但台灣中小企業所擁有的下列幾個優點則是認同的：⁴²

（一）具有高度的適應與應變能力

所謂適者生存，就是含蘊著一種能夠順應環境的應變能耐。五十年來，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曾受到多次重大衝擊，其中尤以中東石油危機所引發通貨膨脹與經濟衰退最為嚴重，許多依靠進口石油的國家與大企業都乏力支撐，日顯窘迫，然而，台灣中小企業卻能靠著迅速調適的特質，謀求對策，多能安然過度，同時由於其適應轉變能力強，一變而以新企業的姿態出現，除舊佈新，繼續生存發展。這完全是由於具有高度的適應性與應變能力。這可以說，台灣中小企業之所以能適者生存，尤其在多重困難危機中，遇弱變強，遇強亦強，浴火重生的事實與原因，就是這種特性功能的有效發揮。

（二）具有旺盛的企業理念與奮鬥精神

中小企業的特質就是中小企業掌握有充分的自主權，人人都想當老闆，中國人「寧為雞首，不為牛後」的傳統心理作祟，即寧願作小企業的主人也不寧願作大企業的僱用，往往使受雇者在取得一技之長以及足夠的工作經驗後，便離開原有的工作，而自行獨立創業⁴³，台灣經濟部前部長江丙坤曾用一句幽默的比喻說：「我們站在臺北大橋用石頭向下丟去，被打到的可能就是董事長。」這雖然是句笑話，也是有其積極正面的含意，這種人人都想當老闆的心理，所表現的特

⁴¹ 同上，頁 7。

⁴² 根據于宗先臺灣中小企業的優點為：高度的出口導向；高度的自給能力；高度的應變能力；旺盛的企業精神；經營對象的可變性；分散風險較易。于宗先〈中小企業〉，高希均、李誠主編，《臺灣經驗四十年（1949 - 1989）》，（台北市：天下文化，1991年），頁 349-351。

⁴³ 引自易鋼、許小年主編，《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年），127頁。

徵與生產效果就是決策獨立，企業主就是決策主，沒有大企業所有權與控制權分離的困擾，團結一體的支援下多能表現出大無畏的精神，勇往直前，即使遭遇挫敗，也能再接再厲，有信心的重新創建他的企業，這種企業精神的表現，就是中小企業得以成長迅速的主因。

（三）企業規模小較易分散風險

台灣中小企業，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到 1994 年底將超過 90 萬家，據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於 1994 年 3 月表示：目前台灣商業的型態「一人商店」的家數多達中小企業家的 85% 以上，這就是台灣商店的特色，所謂一人商店就是一人當老闆出資開設的商店，由於資金少，規模少，組織架構簡單，管理成本低，而其企業常不自限於生產某項產品，或經營某一行業，一旦面臨困境，如一般中小企業一樣更能很快的改弦更張，它也可以為衛星工業，也可以依附大企業，使風險降至最低限度，等待時機重新出發。

（四）經營方向趨向高度出口導向

中小企業之所以能欣欣向榮，在發展初期是以出口市場為經營導向的。因為中小企業依賴大企業提供原料所製成的產品，以及政府或外商委託加工所生產的產品，都必須要推展對外行銷，在政府適時提供多種出口獎勵措施的鼓勵啟導下，不斷拓展市場，對外貿易急遽增加，中小企業也就不斷的成長與擴大，因而形成了中小企業主外，大企業主內的高度出口導向，目前此一特性雖面臨競爭上的困難，但仍能講求浴火重生，不論產業他遷，身在何國、何地經營，所本持的仍多為出口導向（我們下面將詳細探討），甚至在國外生產成品再回銷台灣，這也可以說就是中小企業生存的韌性。

（五）具有彈性

中小企業最大的特性就是具有彈性。所謂彈性就是自主性與適應性，也就是能迅速應付企業經營環境變動的動力。

應付環境變化的動力愈強企業愈能生存，應付環境變動的能力愈大企業就

愈能發展。中小企業由於沒有資本的限制，發展空間廣、彈性能力強，可以單獨經營，也可以迅速整合，能夠靈活地隨著市場的需求變動，調整其生產經營方式與產量，在產品中求經驗，在經營中求突破，在進步中求創新，在競爭中求調適，在開拓中求發展，這就是台灣中小企業所以能成長、茁壯、蓬勃發展的最大特性與優點。⁴⁴

二、缺點

中小企業特性的優點固然很多，但中小企業特性中所產生的限制缺點因素也是有的，于宗先（1994）認為中小企業發展的限制條件為：

（一）對利權的排他性格

是所有中小企業的毛病。利權不外溢就會限制自己的發展。何以利權不得外溢？乃是家族獨占的結果。一般中小企業多由家族成員所經營，但家族成員良莠不齊，有的可肩負重任，有的並無經營方法。由於利權不外溢，很多中小企業多非股份制，即使為股份制，亦不發行股票，凡不發行股票，凡不能發行股票的企業，便失去利用社會資本的機會。

（二）自我分散風險的結果

中小企業之無法發展成為大型企業，與自我分散風險的行為也有密切相關，即由一家獨資或合夥的中小企業為主體，然後再成立許多子公司，而這些子公司在性質上並非完全一樣，但對於分散風險及融資作擔保卻發生很大的作用。正由於這一作用對中小企業之發展相當重要，無形中也妨礙了一個中型企業成為大型企業的機會；

（三）經營全靠「人治」而非靠「組織」

中小企業的老闆往往是一家之主。他的權力很大，對於經營決策經常是獨斷專行。當中小企業成立若干子公司時，也是將經營權分配給自己的兒女。這種

⁴⁴ 許文志，《邁向 21 世紀台灣中小企業經營策略》，（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12 月），頁 26-29。

性質的公司往往是「人亡政息」，即一旦家長不存在，便會土崩瓦解，很難持久。要使一個企業經營持久，需要有一個完善的組織，有經理部門，也有監督部門，而經理人員大都是按能力徵選而來的，也就是企業的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開，不致因老闆的子女不肖而使企業分崩離析；

(四) 缺乏資金借貸成本高

大型企業因擴展需要大量資金時，因有一套完整的財物制度，可由公營銀行借到所需的資金。如果規模很大，還可以利用關係，得到「聯貸」的優惠。因此在台灣，很多大型企業所需資金多不是自己的。相反的，許多中小企業所需資金中大部份是由民間融資機構，以高利率借來的。所以他們負擔的成本很高，也就無力擴展而成為大型企業。⁴⁵如表 2-3 和表 2-4 分別列出台灣中小企業和大企業自 1972 年至 1987 年間各年度長、短期借款比率。比較兩表可以發現，中小企業各年度的短期借款比率均高於大企業，而長期借款比率則相對較低。平均而言，中小企業的短期借款比率達 88.15%（最高為 92.03%，最低為 83.63%），大企業為 70.56%（最高為 77.45%，最低為 58.82%），長期借款比率則中小企業為 11.85%，大企業為 29.44%，顯示中小企業的借款主要用於短期性週轉，由於長期性的借款較不能掌握，無法像大企業一樣能夠從事長期的資金規劃與投資。⁴⁶

表 2-3 台灣中小企業歷年長短期借款比率比較

單位：%

年度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短期借款	85.58	87.01	88.47	83.64	84.39	88.07	87.98	86.25	87.84
長期借款	14.42	12.99	11.53	16.36	15.61	11.93	12.02	13.75	12.16
年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平均	
短期借款	89.96	89.33	91.15	89.04	90.03	92.03	89.64	88.15	
長期借款	10.04	10.67	8.85	10.96	9.97	7.97	10.36	11.85	

資料來源：張維迎，〈台灣中小企業的資本結構及金融體系〉，引自易鋼、許小年主編，《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年），頁 105，表 7-3。

⁴⁵ 參見于宗先，〈中小企業發展的基礎〉，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年），頁 13-14。

⁴⁶ 張維迎，〈台灣中小企業的資本結構及金融體系〉，引自易鋼、許小年主編，《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年），頁 106。

表 2-4 台灣大企業歷年長短期借款比率比較

單位：%

年度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短期貸款	58.82	65.82	69.44	62.87	64.76	68.23	69.07	72.74
長期借款	41.18	34.18	30.56	37.13	35.24	31.77	30.93	27.26
年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短期借款	75.99	77.28	76.54	77.45	74.47	71.26	71.38	72.77
長期借款	24.01	22.72	23.46	22.55	25.53	28.74	28.62	27.23

資料來源：張維迎，〈台灣中小企業的資本結構及金融體系〉，引自易鋼、許小年主編，《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年），頁106，表7-4。

第三節 作為出口主角的台灣中小企業

我們都知道國際市場的幅員大而且多元複雜，因此，處理國際市場的銷售一般要比國內市場或地方市場的難度高、障礙高，也因此許多研究指出，經營國家貿易存有明顯的規模經濟，同時也是大型企業較具優勢。這正是國際比較研究獲得的結果，亦即若以廠商規模來作觀察，則外銷市場以大型企業為主是多數國家的共同特性。其中，尤其以日本商社或跨國性大型耐久性消費財（例如家電、汽車）的生產廠商最為顯著。但是台灣在這方面卻有非常不同的表現，在1980年代中期以前，不僅中小企業在台灣外銷市場的表現較大企業出色；同時中小企業產出中外銷的比例也高於內銷。⁴⁷同樣的觀點，陳介玄（1996）認為台灣以中小企業作為出口主力形成經濟發展的特色，這就遷涉到台灣比較特殊的外貿結構。拿日本來講，是以綜合大商社作為出口主力，結構上是產業分離。而韓國的大財團雖是產銷合一，卻是以大企業做為出口主力。台灣的外貿網路是以直接出口的中小企業為主力。⁴⁸相對的，台灣大型企業不但有較高的內銷傾向，同時也是在內銷市場上占有較高的分額。在1990年以前，台灣中小企業的出口占總出口的比例均超過60%，⁴⁹1978年，台灣中小企業之出口額計8,098.32百萬美元，占全台灣總出口額12,687.14百萬美元之63.8%；1979年，中小企業出口額計

⁴⁷ 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5。

⁴⁸ 陳介玄，〈台灣中小企業生產協力網路與外貿網路之分工與整合〉，引自《第二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6年），頁257。

⁴⁹ 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5。

10,337.87 百萬美元，占全台灣總出口額 16,103.43 百萬美元之 64.2%；1980 年，台灣中小企業出口額計 12,876 百萬美元，占出口總額 19,810.62 百萬美元之 65.0%。⁵⁰之後因向海外投資而使比例降至 50% 以下，但仍然占有重要的比例（請見表 2-10）。這是台灣經驗當中最重要的一環，也是最值得探索的一個議題，那麼為什麼台灣的中小企業會有這麼高的外銷傾向與外銷貢獻？

在學理上，國際市場具有比國內市場更明顯的規模經濟效果。生產上是否具規模經濟，與所生產的產品、所選擇的技術相關，只要由現實經濟社會中，許多產業均有大小企業並存的事實，即可反證絕非所有的產業或產品都有大規模經濟效益，這也是中小企業得以生存發展的基礎。然而，在行銷方面，由於國際市場的經濟，從資訊的收集、市場調查與分析，及至資金成本的積壓，在在需要龐大的投入，故其大規模經濟的效益是可以推想而知的，這也是日本大商社、國際大採購商之競爭優勢所在。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中小企業顯然不利於國際行銷方面的經營，但是如果把國際行銷的經營較由外商來承擔，台灣只專注於生產製造與部分推銷（selling）的活動，那麼這種國際分工的型態或許可以克服台灣中小企業在國際行銷上所處的劣勢或障礙。

事實上，這種產銷分工的型態，不但符合台灣當時的比較利益原則⁵¹；同時，

⁵⁰ 自俊男，〈台灣之中小企業與台灣之經濟發展〉，引自陳明璋主編，《台灣中小企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1994 年），頁 5。

⁵¹ 根據比較利益或成本理論（theory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or cost），縱然 H 國在 X 及 Y 產品之生產效率皆低於 F 國，兩國仍然可以經由貿易而戶利；H 國可專業化生產並出口絕對不利程度較小的 X 財，X 財稱謂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及進口絕對不利程度較大的 Y 財，Y 財對 H 國而言，稱謂比較不利（comparative disadvantage）產品。茲以下表為例，解釋比較利益之內涵。

財貨	投入產出係數		貿易前之產出與消費			貿易後之產出			貿易後之消費			貿易利得		
	H	F	H	F	W	H	F	W	H	F	W	H	F	W
X	$a_{LX}^H = 10$	$a_{LX}^F = 8$	30	20	50	60	0	60	35	25	60	5	5	10
Y	$a_{LY}^H = 20$	$a_{LY}^F = 4$	15	110	125	0	150	150	25	125	150	10	15	25

表上第一欄顯示，生產一單位 X 及 Y 財所需之勞動投入量（成本），H 皆高於 F 國，顯示 H 國在兩種商品之生產上皆處於絕對不利，若依絕對利益理論，則兩國不可能產生貿易；然若依相對利益或成本觀之，H 國生產 X 財之單位生產成本為 F 國之 1.25 倍（ $a_{LX}^H = 10$ ， $a_{LX}^F = 8$ ， $a_{LX}^H / a_{LX}^F = 1.25$ ），而 Y 財之平均成本為 F 國之 5 倍（ $a_{LY}^H = 20$ ， $a_{LY}^F = 4$ ， $a_{LY}^H / a_{LY}^F = 5$ ），故依 Ricardo 比較利益原理，H 國在 X 財生產具比較利益而在 Y 財屬比較不利產品；是以比較利益

也是在資金極度匱乏下，台灣中小企業的必然選擇。就台灣經濟發展的初期，不論回溯到 1950 年代或 1960 年代，當時台灣的所得水準低（1952 年的平均 GNP 為 196 美元，1969 年為 345 美元），經濟活動中除了必要的工商服務外，農業部門扮演較為重要的角色，不論在生產（1952 年占 GNP 的比例為 32.2%，1969 年為 15.9%）或貿易（農產品及農產製造品占出口比例於 1952 年為 91.9%，1969 年為 26%）均屬農業國家的典型。就工業部門所欲發展的製造業而言，可以自農業部門取得相對較豐富的努力，但資本的取得就受限於社會儲蓄及金融管道的不足，易言之，對當時的製造業來說，要素稟賦（factor endowments）是勞力豐富而資本缺乏，這種稟賦條件下的生產技術選擇必然以勞力密集較具比較利益；反之，若屬資本密集的生產技術或產品或產業，在開放貿易下不利存在的，通常需要藉著貿易保護才可能在國內存活，這種保護下的產業也必然難以拓產外銷。所以，很明顯的，以台灣經濟發展早期的條件來看，若想外銷的產品或其生產技術應變向勞力密集；而資本密集的產品或其生產技術應以進口來滿足，否則就必須透過貿易保護措施才能使台灣內廠商生產來供應。由於台灣的中小企業主要是以外銷為主，因此，很自然的是以勞力密集產業、產品或生產技術為主，換言之，是在符合比較利益原則下的結果。

如果我們把思考拉回到廠商個體的決策來討論的話，任何廠商追逐利潤的過程，都要進行兩項至關重要的決策：一是生產技術的選擇（choice of technology），一是目標市場的選擇（choice of market），也就是廠商必須決定以何種生產技術生產，並將其產品銷往那一個市場，就前者的「技術選擇」來說，

決定貿易型態之條件為： $a_{LX}^H > a_{LX}^F$ ， $a_{LY}^H > a_{LY}^F$ ，且 $1 < \frac{a_{LX}^H}{a_{LX}^F} < \frac{a_{LY}^H}{a_{LY}^F}$ (1)

在式（1）式中，表示本國對 X 及 Y 財均為絕對不利，但生產 X 財比生產 Y 財之不利程度相對較小，稱之為本國生產 X 財具比較利益。而外國雖然對兩種財貨之生產均絕對有利，但生產 Y 財貨比生產 X 財貨之相對利益較大，稱之外國對生產 Y 財貨具有比較利益。

將式（1）移項而改寫成： $\frac{a_{LX}^H}{a_{LY}^H} = HP < \frac{a_{LX}^F}{a_{LY}^F} = FP$ (2)

式（2）說明，只要貿易前 H 國國內相對價格比（HP）小於 F 國國內交換比（FP），則本國（外國）完全專業化生產 X 財（Y 財），林灼榮編著、施雅琴（校閱），《國際貿易-理論、政策、實證》，（久裕電腦排版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初版），頁 131-132。

當然受到要素稟賦及生產要素相對價格的影響。至於後者的「市場選擇」，此處可以簡化為內銷或外銷這兩個市場，依據上文的說明，在發展的初期如果選擇外銷市場勢必以勞力密集產品或技術為主；反之，如果選擇內銷市場則在政策配合的情況下才可能選擇資本密集的產品和技術。因此，技術選擇和市場選擇這兩項決策其實是需要配套，彼此互有影響的。

有了這些了解後，我們可再追問甚麼是中小企業？當然是指其規模相較於大型企業小，也就是其所能掌握或可能投入的要素較小。在勞力豐富而資本缺乏的情況下，哪一種要素比較會成為規模的制約呢？答案顯然是資本。當然，有關中小企業的定義，除了使用的資本額外，雇用勞工人數也往往是國際適用的門檻條件。不過，不論以何種門檻標準來定義中小企業，在資本相對比較缺乏的社會裡（也是一般發展中國家的常態），資本取得的受限正是其無法成為大型企業的關鍵。換言之，相較於勞力而言，中小企業在資本上的限制是其發展的制約因素。面對此一制約條件，更加上要素相對價格的考慮，如何極小化其資本使用，往往成為中小企業最核心的決策問題。

當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中小企業受限制於資本取得的問題上，再回頭來看先前所提的技術選擇與市場選擇，其對應所需的資本正好分別為期初資本（initial capital）或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以及營運資本（working capital）。在資本取得受限的情況下，所謂極小化資本使用，應該就是固定資本和營運資本總和的極小化。愈勞力密集的技术選擇其固定資本愈少，正如前述，這類產品的市場選擇應以外銷較有利，那麼外銷相對於內銷而言，是不是營運資本較節省呢？這就成了前述技術選擇和市場選擇是否能相互一致的關鍵，值得進一步討論。

台灣內銷市場，雖然市場幅員有限，但因為長期以來在行銷上未有明顯的技術進步，因此，其型態一直維持在相對落後與保守的情況，基本上和日本的內銷市場銷售通路的特徵很相似：大致有通路過長、層次太多、每次批量少、進貨頻率高、廠商有退貨回收之義務等，更重要的是批發或零售商習慣以期票付款，因而是多數生產廠商必須負擔存貨成本。相對的，廠商若選擇以外商市場作為目

標市場,由於台灣政府很早就規定國內商業銀行承作外銷貸款,並使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作為金融工具。這種政策性融資的措施等於把生產廠商在外銷市場的存貨成本完全轉嫁給外國進口商及融資的金融機構。外國進口商在開立信用狀時,必須繳交保證金或提供開狀銀行擔保品,再配合銀行的授信,把生產廠商的營運資本幾乎降為零。因此,從節省營運資本的角度來看,那麼中小企業選擇外銷市場要比內銷市場有利。當然,這是與台灣內外銷市場使用的支付工具不同,而政府在金融市場尚處壓抑情形下,⁵²就特別針對以信用狀為支付工具的外銷進行融資支持有密切關係。設若國內交易也以信用狀為主,且金融條件相同,則內外銷市場的營運資本差異就無法顯現。其實,進一步觀察可以發現,即便是外銷市場亦非完全以信用狀作為支付工具。中東和南美洲就常以「到貨付款」(DP 或 DA)的託收方式交易,這些地區就很難獲得外銷融資支持。於是,台灣也發現使用信用狀最普遍的美國,正是台灣過去外銷最主要的市場,其比重一度高達約 1/2。這個結果雖然不是唯一的因素造成,但毫無疑問的,信用狀作為外銷金融工具應該也是一重要的助力。

綜合以上所說,台灣中小企業之所以能夠發展成為具有高度出口傾向,主要是因為工業國家的大商社或進口採購商,自 1970 年代起積極向發展中國家尋求勞力密集輕工業產品的供應,以彌補他們國內勞力成本上漲而不利這類產品生產的空隙,這自然使受資本制約的台灣中小企業得以選擇節省固定資本的勞力密集技術作為與這些大商社和進口商進行國際分工的環境因素;再加上,台灣政府即使金融壓抑的情況下,仍然針對這些大商社和進口商所習以為用的信用狀採取政策性融資的措施,又進一步使中小企業能大量節省營運資本。當然,上述推論可能引起兩個問題:一是為甚麼台灣的大企業不也以外銷市場為其發展方向?二是有類似條件的其他發展中國家沒有出現外銷為主的中小企業?這兩個問題均有其意義,值得依序分別說明於下文。⁵³

⁵² 金融壓抑 (financial repression) 係指政府對金融市場的干預,以致造成金融供不應求的情況,這在許多發展中國家經常可見。

⁵³ 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5-10。

我們要說明為甚麼台灣大型企業不以外銷為其主要發展策略呢？在此必要先澄清的一點是，台灣外銷所占 GDP 的比重之高，⁵⁴1962 年以前出口比例只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13%。1962 年以後，其比重迅速提高，1970 年為 30%，1972 為 40%，1978 年為 52%，1986 年達到 60%。下面分析一下按 1981 年價格計算的增長率。1952 年至 1962 年的年平均增長率為 10%，1963 年至 1978 年為 12%，1979 年至 1986 年為 7% 弱。⁵⁵這也透露不論大企業或中小企業應該都是相當的外銷傾向與貢獻。同時，從產業垂直分工⁵⁶的角度，若大型企業生產上游原料產品，再經下游中小企業加工後出口，那麼在中小企業出口中自然也有大型企業之貢獻，這自然是不能抹殺，也不應予以忽略的。

然而，當我們關心到台灣內外市場之競爭程度或市場力量（market power）時，區分是否由大型企業還是中小企業直接出口仍然有其重要意義。因此，當我們說台灣大型企業之外銷貢獻相對中小企業較低時，主要以直接外銷為理論依據，暫時不考慮上下游間垂直合作關係。

很明顯的，上游工業原料的產品或所屬產業或其生產技術，相較於中下游而言，是較資本密集的。然而，在金融壓抑的前題下，除非得以和政府有密切關係，因而可自金融機構取得金融供應，否則根本無法進入這個領域。換言之，上游原料產業因資本（或技術）密集的屬性而有較高的進入障礙，在國際分工的體系下，這部分原應由資本（或技術）較豐富的工業國家來供應。如果台灣企業想投入，不僅要由政府透過金融機構分配到資金，更要有政府的保護政策來防止進

⁵⁴ 台灣耕作面積小，自然資源有限，而人口密度高，台灣經濟不能自給自足，故非發展對外貿易不可。台灣屬於海島經濟型態，經濟發展必須依賴國際貿易的來往，因此對外貿易依存度很高。在經貿發展策略上，必須自國外進口大量資源，以彌補台灣自然資源的不足。另外就台灣經濟本身來說，貿易（出口）才是真正的生命線，若沒有貿易，台灣的戰後經濟就無從談起。

1945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自 1950 年起，台灣政府採行經濟安定與發展政策，50 年來，成就卓著，台灣地區的經濟已由極端落後，進而成為開發中國家群裡的領先國家，不久渴望進入現代開發國家之林。其中最重要關鍵之一，為對外貿易的拓展。到現在，對外貿易已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領導部門，成為經濟榮枯的關鍵。

⁵⁵ 谷蒲孝雄，《台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人間出版社，初版 1992 年 6 月），頁 12。

⁵⁶ 「產業垂直分工」是指同一產業內，技術程度較高的產品與技術程度較低產品間的國內外分工。所謂國際「垂直分工」（Vertical Division of Labour）之意義是指產品技術差異之前提下，部分的國家供給原始原料，而另一部分的國家則供應製成品之分工生產與貿易型態。林彩梅著，《多國籍企業論（Multinational Enterprise）》，第四版，（台北市：五南，1994 年），頁 59。

口的競爭。能夠取得金融，能夠爭取政府的保護，這自然不是為眾多的中小企業所可能，當然就是小數大企業才有的本事。⁵⁷更明白的是，台灣大企業不但規模大，數目少，更且是以國內市場為主要導向，就其所佔位置而言，比較有機會也有需要與政府以及相關的國營事業產生直接而密切的關係。許多時候由於其規模以及對國內市場左右的力量，一方面是受政府的直接管制，但另一方面也有機會以特許的方式，經營相當高程度的壟斷事業。⁵⁸其實，類似前文論點，在台灣發展的初期，企業之所以大型化主要就在於有本事自政府所管制的金融機構獲得較豐富的融資供應，這正是民間大企業和公營事業的專長所在。一旦能克服融資的障礙，再加上保護的誘因，當然使大型企業（不論公營或民營）均易於傾向選擇以內銷為主的資本密集產品、產業或技術；同時由於融資的障礙不存在，自然也不會為龐大的營運資本所困。簡言之，台灣大型企業之所以捨外銷就內銷，就是因為政府的融資有效掃除其進入障礙，再加上進口保護提供其獲致超額利潤的機會，自然使大型企業樂在內銷市場，使中小企業而非大型企業成為國際化的先鋒。

其次，我們要說明為甚麼其他國家未能發展出外銷傾向的中小企業。事實上，台灣這種以外銷為主的中小企業發展模式，需要有許多前提條件：

一、必須這個國家採取外向型的發展策略（outward looking development strategy）。

二、需要有活潑的工商業發展環境，包括廠商間較低之交易成本。

三、需要有融資管道有效排除資本短缺的障礙。

這三個條件在許多發展中國家並不滿足，因此就阻斷外銷型中小企業的發展。這三個部分尚可進一步分析：外向型發展略策是相對於內向型發展略策（inward looking development strategy），前者以外銷作為成長的動力（engine of

⁵⁷ 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10。

⁵⁸ 高承恕，〈台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生活基礎〉，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年），頁509。

growth), 後者則以內銷或內需作為成長的動力。對於資本相對缺乏的發展中國家而言, 前者又代表者遵守要素稟賦、比較利益原則來發展, 後者則大多需藉助進口保護。經過過去近三十年的實驗證明, 外向型發展略策不但使該國能順應比較利益原則發展, 而且有比較高的成長, 亞洲四小龍的台灣、南韓、香港、新加坡是典型的例子。如果採取內向發展策略, 則該國企業之外銷傾向與貢獻自然相對較低。

至於, 活潑工業發展環境, 包括設立廠商的門檻條件低, 即進入障礙不明顯; 相對的, 退出障礙也不高, 亦即廠商可以很容易進入或退出市場。再者, 廠商與廠商間的交易彼此信任足夠, 相互間的合約及簽訂的成本不致太高。這就有利於中小企業間的相互合作, 使廠商與廠商間的往來網路得以順暢建構並有效運作, 這部分也是台灣中小企業的一大特色。此外, 另一個關鍵因素就是金融或信用的分配。資本制約, 已如前述, 是所有發展中國家在工業化初期時共同遭遇的瓶頸與困境。同理, 這些發展中國家也都欠缺上軌道、有效率的金融體系。同時, 政府對金融機構的過度管制, 甚至出現金融壓抑也是非常普遍的。金融壓抑的結果必然伴隨融資的供不應求, 因而政府必須扮演某種程度的信用分配 (credit allocation) 角色。有些國家強力介入金融機構, 並直接引導資金給少數政府所扶持的大型企業, 南韓就是一個例子。因此, 南韓的外向發展策略是以政府所扶植的少數財團 (Chaebol), 如三星、大宇等來推動, 其中小企業在整個產業或貿易上所扮演的角色均不如台灣。台灣政府一方面在「節制私人資本」的理念下, 未以培養少數巨大型企業作為發展策略; 另一方面在金融壓抑之餘, 仍對民間借貸採取寬容態度, 使中小企業的初期資本得以自民間取得, 再加上外銷的營運資金透過銀行體系提供, 逐能有效排除資金之障礙, 這些金融環境並不是所有發展中國家均具備的。

台灣中小企業扮演國際化先鋒的角色, 除了有明顯的外銷傾向外, 1980 年代中期以降的海外直接投資也是其外向發展的一大特徵。台灣中小企業出口導向

產銷機制的競爭優勢在於低的生產成本及彈性的生產供應，因此對於要素價格及貿易條件的變化十分敏感，一旦要素稟賦及比較利益有所變動，其產銷模式勢必隨著因應調整。1980年代中期面臨勞動成本、土地成本、甚至環境成本的上漲，⁵⁹以及匯率的升值，依賴勞力密集生產的出口導向型中小企業在生產成本提高及出口條件惡化的雙重打擊下，⁶⁰紛紛調整其產銷方式以謀生存。觀察其因應之道不外乎是改採較資本密集的生產方式、轉向台灣內需市場銷售或進行海外投資。資本密集的生產需要較多的資本及相關技術配合，台灣內需市場的開拓亦有其瓶頸，對習慣海外市場及傳統加工生產方式的中小企業而言，對外投資似乎是一個較簡便可行的方法。

於是乎，慣於衝鋒陷陣的中小企業開始將生產據點拉向海外，一方面藉以降低生產成本，繼續保有其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一方面將台幣升值對出口的不利影響轉化為對外投資的助力。因此，台灣中小企業的對外投資的目的主要著眼於生產成本的降低。台灣中小企業的對外投資以中國大陸、東南亞居多，因為這些地區的要素價格，如工資、地價、地租等都遠低於台灣，尤其是低廉的工資更是吸引勞力密集生產型態廠商之主因；除此之外，地利之便、相近的人文環境也是上述地區雀屏中選的原因。

台灣企業至開發中國家的投資，可享有生產上的比較利益，藉當地廉價的

⁵⁹ 對於勞動成本反方面，隨著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台灣勞工的基本工資也不斷上漲。到1989年，台灣製造業的月平均工資已達到784美元，幾乎是中國大陸同等工人工資的10倍，比鄰近的新加坡和香港也高出一層；對於土地成本方面，台灣本來就人口眾多，土地有限，隨著工業化的不斷發展，可供開發的土地面積越來越小，這就引起土地價格的大幅度上漲。據1990年的房地產資料報告，台灣主要工業城市的地價已漲到每平方米130到1500美元之間，而新加坡主要工業城市的地價僅有每平方米80到190美元之間，相比之下，台灣的企業經營成本就要高得多；對於環保方面，隨著工業的大幅度發展，城市污染也愈來愈嚴重。在經濟不太發達的國家里人們往往忽視這個問題。但台灣是一個具有中等收入的新興工業地區，隨著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的不斷提高，人們開始注意到某些工業對環境的危害，並強烈要求企業對環境負責任。這就迫使企業增加開支以處理污染物。鄧勝梁，〈台灣中小企業的經驗及其對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的啟示〉，引自易綱、許小年主編，《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年），頁140-141。

⁶⁰ 自1989年，國際經濟環境開始朝著不利於台灣經濟的方向發展。首先是新台幣的大幅度升值，造成了台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大減。其次是國際保護主義盛行，特別是長期在貿易上保護台灣的美國由於持久不退的經濟蕭條開始對台灣的出口進行抵制，這使台灣以往用於取勝的外貿工業大傷元氣。同上，頁142。

勞力、原料、豐沛的自然資源，配合台灣因產業結構調整而瀕臨淘汰的生產技術、機器設備，延續產品的生命週期，進一步利用台商累積多年的行銷管道及商譽，進行加工出口的生產，這類型出口導向產銷機制的轉型，只是將生產據點移至國外，屬於較消極的轉型策略。另外，較積極的策略則是突破 OEM 代工的傳統產銷模式，朝 ODM 或自創品牌的方向努力。⁶¹對於這一點我們應該解釋一下，台灣中小企業的技術面，大部分的製造業而言，技術並不是十分高。就國際分工的角度來看，是定位在以密集勞力，OEM 代工方式來生產。因此，真正是靠自己設計，研發的比例非常小。中小企業的資本及規模都有限，以及其有限的資源很難控制市場的行銷網路，長期以來不可避免的多是由國外買主提供產品的基本資料，然後由本地的工廠開模打樣及至進一步的接訂單大量生產，然後再交由外國廠商以其品牌及市場網路去銷售。在這樣的流程中，中小企業廠商所佔有的環節主要是在生產製造的部分。總的來說其技術的自主性不高，大部分是以模仿，改造的方式來達成技術面的需求。⁶²自創品牌所需資金及相對風險較高，中小企業順利轉型成功者並不多見。基於比較利益及分散風險的考量，很多中小企業同時從事 OEM 及 ODM 的生產，並將管理設計及研發相關部門留在台灣，而勞力密集的生產則在海外進行。不論台灣中小企業採取消極或積極的對外投資策略，台灣中小企業國際化的腳步已由單純的生產出口邁向較複雜的對外投資，在逐漸深化的國際化過程中，台灣中小企業扮演國際化先鋒的角度。⁶³

第四節 台灣中小企業的重要性

在界定了中小企業、了解台灣中小企業的特性之後，我們再深入了解台灣中小企業扮演甚麼角色。台灣夙有中小企業王國之雅譽（KSME, Kingdom of

⁶¹ 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10-15。

⁶² 高承恕，〈台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生活基礎〉，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 年），頁 506。

⁶³ 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15-16。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中小企業在家數、就業人數、產直及出口等方面皆占有顯著比例。幾十年來，台灣中小企業奮力打拼，創下歷史奇蹟：以台灣僅有世界千分之四的人口，卻占百分之二的貿易實績，有二十項產品的外銷量曾達世界首位，更擁有外匯存底九百多億美金。同時，中小企業不僅提供廣大就業機會，協助奠定了政治社會安定的基礎，更加速台灣工業化與現代化進程，使農業勞動力在非農業部門之所得因而提高，進而促使台灣所得分配得以平均化，⁶⁴以下我們利用統計數據及相關文獻來大致觀察台灣中小企業的重要性。由表 2-5 可知，歷年中小企業家數比例都在 98.9% 以上，顯見台灣中小企業家數之眾；產值大概維持在 32% ~41% 之間，其貢獻亦不容小覷；員工人數則大致在五成以上，甚至超過六成，對就業市場發揮相當大的作用，且近年來在家數、產值、員工比例上，都呈逐漸上升的趨勢。⁶⁵而全體企業平均員工從 1961 年的 5.98 人大幅上升至 1966 年的 7.04 人，1971 年的 8.72 人，然後到 1980 年代中期以後才轉趨下降。

表 2-5 台灣中小企業數家、產直、員工、平均員工數比例，1961 - 1991

單位：%；人

	家數	產值	員工	全體企業平均員工數
1961	99.57	-	64.28	5.98
1966	99.28	-	57.30	7.04
1971	98.96	37.09	52.52	8.72
1976	98.90	32.27	53.00	8.79
1986	99.00	34.46	57.89	8.49
1991	99.24	41.23	63.82	7.9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台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民國 50、55、60、65、75、80 年〉，引自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35，表 2-1。

⁶⁴ 李宗哲，〈亞太地區中小企業之比較研究〉，引自《第二屆台灣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6 年)，頁 11。

⁶⁵ 若依歷年台灣政府對中小企業的定義來觀察，中小企業家數比例也都在 97% 以上；產值在 38%~50% 之間，略高於正文之數據；而員工人數則在六成左右，和正文相若。相關說明可參見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 - 結構面分析〉，《國科會專題研究書》，(1995 年)，頁 39-46。

就各業別來看，中小企業家數比例除 1971、1981、1991 年水電燃氣業和營造業 1971 外，歷年都在九成以上（見表 2-6）。水電燃氣業因為是台灣政府管制比較嚴、公營企業較多的產業，故中小企業比例較低。若以產值來看（見表 2-7），中小企業占工業比重由 1971 年的 26.96% 逐年攀升至 1991 年的 37.86%，服務業則大致維持 47.39%~52.82% 之間；各業別中商業最高，除 1971 年 49.10% 之外，除皆在 83% 以上，其次是營建業的 38%~53%，製造業的 26%~38%。台灣中小企業不僅家數眾多，而且分布廣，對於均衡所得分配、平衡城鄉差距功不可沒。至於全體中小企業各業產值所佔比重，1971 年時工業略勝服務業一籌，1976 年差距拉大，工業比重接近八成，但爾後工業呈遞減的趨勢，1991 年工業、服務業已成 7:3 的態勢。各業別中則以製造業一枝獨秀，1976 年高達 71.61%，惟 1991 年已降至 60% 左右。⁶⁶此外，若考慮到台灣經濟網路中盛行的外包制度，那麼增值淨額似乎是一個更佳的指標。以表 2-8 來看，製造業中小企業增值淨額比重逐年上升，且規模越小上升幅度愈大，但這可能和企業轉型有關。資本密集或自動化生產型態，或是企業將部分生產線移往海外，都將使以員工人數衡量的規模相對縮小，⁶⁷不過這部分的推論有待更嚴謹的證明。

研究台灣中小企業的學者大都認為，中小企業是台灣經濟永不可缺乏的基礎，它的發展是工業化的起點，它可利用閒置資金，減少資本呆帳，培養企業與管理人才，促進傳統工業的發展，⁶⁸另外它的勞力吸收能力很強，亦即在就業方面有很大的貢獻。而且，透過中小企業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又可使其他的社會政策目標，如社會安定、平均所得分配、以及城鄉平均發展等較易達成。尤其，台

⁶⁶ 產值方面，若按照台灣政府對中小企業的定義來統計，就全體產業而言，中小企業大概四成左右，和正文數據相去不遠，惟各業別比重則有較大出入，可參見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 - 結構面分析〉，《國科會專題研究書》，(1995 年)，頁 42~3，表 3-3。

⁶⁷ 依據胡名雯，〈台灣中小企業相對地位之演變 (1961~1991) - 生存法則的應用〉，《台灣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頁 43，表 2；頁 45，表 3；頁 48，表 4 的數據顯示：規模越小（尤其是 9 人以下）之企業，近年員工、資產及增值淨額比重上升，但製造業平均員工人數反而下降，這也可以支持正文的推論。另外，缺工率的提高亦可能降低以員工人數衡量的企業規模。

⁶⁸ 陳明璋，〈台灣中小企業的輔導政策〉，引自陳明璋，《台灣中小企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年，頁 48。

灣地區的中小企業之分佈相對分散，不若韓國集中，這應當有助於城市、鄉村發展差距免於擴大，而且也是台灣地區工業發展的特色之一。台灣地區中小企業偏

表 2-6 歷年台灣中小企業家數及所佔比例

單位：%

業別/時間	1961		1971		1981		1991		1997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81	96.7	--	--	931	98.6	1,391	97.82	1,418	98.0
製造業	51,386	99.7	40,739	95.4	90,581	98.9	154,077	98.12	147,507	97.78
水電然氣業	147	94.2	120	80.5	21	52.5	212	89.08	420	92.31
營造（建築）業	4,261	98.9	5,018	85.4	11,297	90.1	31,627	98.57	66,619	98.44
商業	91,389	99.6	161,734	99.9	314,442	99.7	496,992	96.63	615,506	97.76
運輸倉儲通信業	1,549	96.3	--	--	14,412	95.3	35,030	96.31	32,218	97.71
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	29,122	100	--	--	14,628	97.0	31,455	92.56	19,529	90.68
其他營利事業	178	90.8	66,751	98.3	62,473	99.5	74,772	97.59	137,218	99.58
總計	178,916	99.6	274,362	98.3	508,784	99.1	805,556	97.05	1,020,435	97.81

資料來源：引自吳榮義，〈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台灣的經驗〉，Conference on Experience of Economic Reform within APEC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July 1999, 頁 7, 表二, <http://www.tier.org.tw/05publish/president/11.htm>.

表 2-7 台灣中小企業生產總值，1971 - 1991

單位：%

業別/年代	各業中小企業比例				各業產值比重			
	1971	1976	1986	1991	1971	1976	1986	199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88	20.95	32.83	55.37	0.06	0.67	0.37	0.27
製造業	26.72	27.32	33.83	37.67	47.48	71.61	69.36	60.10
水電然氣業	3.16	0.83	1.17	1.24	1.79	2.70	3.10	2.62
營造（建築）業	51.19	38.51	46.56	53.80	2.74	4.86	4.04	6.40
工業小計	26.96	27.02	33.17	37.86	52.60	79.66	76.87	69.39
商業（商品買賣）	49.10	88.48	84.94	83.27	37.15	7.28	7.81	9.83
運輸倉儲通信業	-	26.42	27.67	29.29	-	6.48	5.96	6.10
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	-	39.31	28.64	33.78	-	6.57	9.37	14.68
其他營利事業	45.60	-	-	-	10.24	-	-	-
服務業小計	48.34	52.82	47.39	48.88	47.40	20.43	23.14	30.61
總計	37.90	32.27	36.46	41.2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台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民國 60、65、75、80 年〉，引自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38），表 2-3。

向於勞力密集的生產，因而對於就業必有很大的貢獻。⁶⁹由表 2-9 知，服務業中小企業僱用員工人數的比重一直在七、八成之譜，但有下降的趨勢，而各業別表現則互有消長，商業和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分別由 1961 年的 99.35% 和 85.25% 跌至 1991 年的 88.69% 和 55.82%，運輸倉儲通信業反而由 1961 年的 35.58% 上升至 1991 年的 54.81%。工業則在 36%~56% 之間，且 1971 年起比例加重，至 1991 年上升至 56.04%，20 年間增加了近 20%，此乃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這段時間皆上揚的緣故。

表 2-8 台灣製造業增值淨額，1971 - 1991

單位：%

	中小企業				大企業		
	1~9 人	10~49 人	50~99 人	小計	100~499 人	500 人	小計
1971	6.03	9.85	5.71	21.59	20.52	57.89	78.41
1976	7.68	12.54	8.03	28.25	27.58	43.91	71.76
1981	7.94	13.52	9.41	30.87	26.40	42.73	69.13
1986	7.37	17.13	10.51	35.01	26.73	38.26	64.99
1991	9.85	20.87	10.22	40.94	21.79	37.28	59.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台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民國 60、65、70、75、80 年及其原始磁帶〉，引自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表 2-4。

全體台灣中小企業中僱用員工比重方面，工業和服務業大致是六四之比，1976 年後服務業比重漸增，1991 年為 45.74%，工業下降為 54.26%。各業中還是以製造業較為突出，1971 年以後大致維持在 50% 左右。⁷⁰

上述的資料顯示，台灣中小企業的出口貢獻，在 1982 年以前呈現增加趨勢，

⁶⁹ 吳惠林、周添誠，〈試揭台灣地區中小企業之謎〉，引自陳明璋主編，《台灣中小企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1994 年)，頁 121。

⁷⁰ 中小企業處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採製造、礦業受僱員工 300 人以下，水電燃氣業、營造業 100 人以下，商業、服務業 50 人以下，故各業資料也因範圍的增減而調整。歷年數據可參見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 - 結構面分析〉，《國科會專題研究書》，(1995 年)，頁 45-46，表 3-4。

1983、1984 年出現降低情形，1985 年以後逐漸回升，1990 年開始下降，1995 年只有 50.65%，1996 年及 1997 年則下降至 49.75% 及 48.77%（見表 2-10）。惟就 1981~83 年、1985~89 年間而言，台灣中小企業的出口貢獻大多在 60% 以上。由於很多中小企業並非直接外銷，而是其他外銷廠商的代工廠，出口貢獻應不止於此。易言之，台灣經濟賴以快速成長的出口貿易當中，工業產品的出口有

表 2-9 台灣中小企業僱用員工人數，1971 - 1991

單位：%

業別/年代	各業中小企業比例						各業產值比重					
	1961	1966	1971	1976	1986	1991	1961	1966	1971	1976	1986	199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7.42	14.79	11.96	23.78	42.18	68.57	6.68	5.11	2.34	1.70	0.53	0.28
製造業	57.58	42.72	35.62	38.55	47.86	65.48	41.93	38.51	50.07	51.40	53.43	45.46
水電然氣業	30.95a	10.34	13.33	1.66	3.17	3.81	1.32a	1.24	0.08	0.87	0.78	0.70
營造業（建築業）	54.95a	38.00	53.25	40.17	47.96	58.21	12.92a	11.94	7.89	8.34	6.86	7.74
工業小計	53.27	38.51	36.39	37.84	47.26	56.04	62.58	56.80	61.09	62.31	61.60	54.26
商業（商品買賣）	99.35a	96.37	96.31	92.99	91.71	88.89	17.98a	19.64	17.24	21.45	21.27	24.43
運輸倉儲通信業	35.58	-	-	42.36	52.68	55.88	6.87	-	-	7.35	6.52	6.10
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	85.25a	-	-	71.56	55.03	54.81	12.30a	-	-	8.89	10.61	15.21
其他營利事業	-	69.19	62.31	-	-	-	-	23.56	21.67	-	-	-
服務業小計	82.89	82.00	77.37	78.06	74.95	73.05	37.15	43.20	38.91	37.69	38.40	42.74
總計	64.28	57.30	52.52	53.00	57.89	63.8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台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民國 50、55、60、65、75、80 年〉，引自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41，表 2-5。

註：“a” 表場所（establishment）單位資料。

六成以上出自中小企業，顯見中小企業對貿易，進而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因此，若將經濟快速成長、工業與貿易專業化，以及中小企業在出口占有重要地位等事實加以綜合觀察，可以對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有進一步的了解。那就是：為數龐大的中小企業，利用豐富的勞力要素，進行加工出口的產業型態，發揮了比較利益原則，使台灣快速發展了起來。至於 1990 年以來台灣中小企業出口貢獻下降

的原因，應是部分中小企業因出口受阻，轉為內消所致。⁷¹

表 2-10 台灣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外銷比率統計，1981 - 1997

年別	大企業	中小企業
1981	31.90	68.10
1982	30.32	69.68
1983	36.61	63.39
1984	40.76	59.24
1985	38.80	61.20
1986	33.61	66.39
1987	32.94	67.06
1988	40.00	60.00
1989	38.42	61.58
1990	42.69	57.31
1991	43.12	56.88
1992	44.08	55.92
1993	45.23	54.77
1994	47.44	52.56
1995	49.35	50.65
1996	50.25	49.75
1997	51.23	48.77

資料來源：引自吳榮義，〈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台灣的經驗〉，Conference on Experience of Economic Reform within APEC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July 1999, 頁 7，表四，<http://www.tier.org.tw/05publish/president/11.htm>

上述可知中小企業對台灣經濟發展有相當程度的貢獻，這其中製造業中小企業的表現尤為傑出。但中小企業家數之眾臺灣中小企業並非特有的現象，僱用員工人數之多也不是少數的例外，中小企業所佔營業百分之比也沒有特色（參見表 2-11，表 2-12）；其實，台灣中小企業的高度出口導向才是明顯的特徵，表 2-12，呈現出 1986 年與 1988 年間，亞洲四小龍與日本的製造業中小企業，只有臺灣的出口主要來自中小企業。⁷²理論上由於國際行銷具規模經濟的特性，故大企業在

⁷¹ 參考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1999 年），頁 35-40。

⁷² 胡名雯，〈中小企業與台灣經濟發展之關係的探討〉，引自《第二屆中小企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6 年），頁 139-140。

國際市場上較具競爭力，而且實際上大部分的開發中國家，隨著工業化加速的進行，中小企業在出口市場的重要性也逐漸衰退。另外，由先進國家，如日本、法國和比利時的證據得知，在出口方面，大企業遠比中小企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⁷³至於台灣中小企業則有截然不同的表現。首先就出口傾向而言，根據台灣銀行經濟

表 2-11 APEC 各經濟體中小企業所扮演的角色

經濟體	中小企業 所占家數百分比	中小企業所占 僱用員工百分比	中小企業所占營業 百分比
澳洲	95.0%* (1993) 年	45.0% (1993 年)	54.6% (1993 年)
加拿大	99.8% (1993 年)	65.0% (1993 年)	
智利	98.5% (1993 年)	36.5% (1993 年)	20.0% (1993 年)
中國大陸	99.0% (1994)	78.8% (1994 年)	68.5%** (1993 年)
香港	98.4 (1994 年)	63.3% (1994 年)	
印尼	97% (1993 年)		
日本	99.1 (1994 年)	76.5% (1994 年)	
南韓	98.9% (1993 年)	68.9% (1993 年)	47.8%** (1994)
馬來西亞	92.6%*** (1988 年)	40.2%*** (1988 年)	19.6%*** (1988 年)
墨西哥	98.7% (1994 年)	77.7% (1994 年)	43.3% (1994 年)
紐西蘭	98.75% (1993 年)	52.0% (1993 年)	
菲律賓	98.9% (1988 年)	50% (1988 年)	26.3% (1988 年)
新加坡	92.0% (1992 年)	44% (1992 年)	27.0% (1992 年)
台灣	96.49% (1993 年)	68.99% (1993 年)	33.87% (1993 年)
泰國	98.63% (1991 年)	73.80% (1991 年)	
美國	99.72% (1990 年)	53.67% (1990 年)	

資料來源：李宗哲，〈亞太地區中小企業之比較研究〉，引自《第二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頁 14，1996 年)，表三。

註：1.*小型企業 **根據產值 ***僅為製造業

研究室歷年的調查指出，1970 年代企業的出口傾向都在 50% 以上 (除了 1974 年為 42.5% 外)，1980 年代出口傾向更高，其中 1981~84 年都還超過 70%，這和大企業 30%~40% 左右的出口傾向相較，更突顯台灣中小企業的高度出口傾向。其

⁷³ 吳惠林、周添誠，〈試揭台灣地區中小企業之謎〉，引自陳明璋主編，《台灣中小企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1994 年)，頁 128。

次就出口貢獻來看，整個 1980 年代中小企業在製造業的出口貢獻皆超過 60%，甚至高達 70% 以上，較之大企業有壓倒性的優勢。由於出口是推動台灣經濟成長的動力，而中小企業對台灣出口又有卓著的績效，且此高度的出口傾向和出口貢獻在國際化比較上又有其獨特型，所以台灣中小企業發展歷程的研究顯得格外重要，這其中出口導向中小企業的發展更值得深入探討。⁷⁴

表 2-12 亞洲各國製造業中小企業比較 (1986 - 1988)

單位：%

地區	企業家數	僱用員工數	附加價值	出口
台灣	97	70	55	66
日本	96	73	56	35
南韓	98	66	38	34
香港	98	62	57	17
新加坡	91	46	31	18

資料來源：胡名雯，〈中小企業與台灣經濟發展之關係的探討〉，引自《第二屆中小企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6 年)，頁 139。

⁷⁴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44。

第三章 台灣中小企業發展過程

為了進一步了解台灣中小企業，我們再回顧台灣中小企業 50 年來發展的過程，就戰後幾十年來的台灣而言，中小企業的發展與台灣經濟發展息息相關。⁷⁵我們把台灣中小企業放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並根據台灣政府發展策略、政策推動，與台灣過去其所面臨之經濟發展問題，大概分成五個階段⁷⁶來探討，如下：

第一節 戰後重建時期臺灣中小企業的發展（1945-1952）

在台灣經濟發展的早期（自日本統治時期起⁷⁷），配合日本殖民地統治之需要，最初發展的工業為農產相關之加工業（請見表 3-1，有關日據時代台灣工業之發展情況），尤其是制糖工業，還有罐頭、榨油、制茶等農產加工業，另外還有些重化工業，如酸鹼、煉鋁業，在日本統治時期重要之民間工業大抵皆掌握於日本人之手。⁷⁸

戰後日本在台灣資產全部收歸台灣政府所有，其中包括了日人所有的中小企業，形成台灣龐大的公營產業體系，統轄著台灣的主要基礎產業、金融、貿易、交通、運輸等部門，公營企業在 1940 年代後期的相對優勢。⁷⁹當時的民營工業只有食品、木材、造紙、皮革、化學、鋼鐵、機械、紡織工業等，這些民營工業

⁷⁵ 高希均、李誠主編，《台灣經驗四十年（1949-1989）》，（台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338。

⁷⁶ 臺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1993）把台灣經濟之發展過程大致分為五個階段：一、戰後重建時期（1945-1952）；二、進口替代時期（1953-1961）；三、出口擴張時期（1962-1973）；四、兩次能源危機時期（1974-1984）；五、經濟自由化期（1985-至今）；胡名雯（1996）將中小企業與台灣經濟發展的歷史過程，依序分成三個階段：一、中小企業的早期發展（1950-1960）；二、中小企業的蓬勃發展（1970年代開始）；三、台灣中小企業的後續發展（1986年以後）。馬凱（1994年）將台灣發展經濟政策與中小企業發展的過程結合在一起為進口代替策略下中小企業的發展；出口導向策略下中小企業之發展。周添誠、林志誠（1999）把 10 年分成一個階段，包括：一、戰後至 1950 年代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二、1960 年代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三、1970 年代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1980 年代以降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

⁷⁷ 1895 年，滿清與日本為了爭奪朝鮮權益，兵戎相見，結果清國戰敗，兩國訂立馬關條約，清國割讓台灣給日本，台灣淪為日本殖民統治達 50 年。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放棄台灣，台灣擺脫殖民地的身份重新獲得自由，中華民國繼之接收台灣，統治至今亦已 50 年。參見張炎憲、陳美榮、黎中光編，《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基金會出版，1996），頁 3-5。

⁷⁸ 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1993 年 8 月），頁 52。

⁷⁹ 引自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77。

都規模狹小，設備陳舊，產量微小，例如在 1946 年，台灣工廠登記家數民營比重為 92.6%，其餘為公營，但僱用人數民營只佔到 34.6%，而公營卻佔到 65.4%，

表 3-1 日本統治時期（後半期）台灣工業發展之概況

時間	各業廠數	員工總數（人）	生產總值（台幣）
1914	1,309	21,859	-----
1915	13,23	28,548	-----
1916	1,371	24,064	-----
1917	1,493	28,227	-----
1918	2,244	40,005	-----
1919	2,424	40,727	-----
1920	2,695	48,460	-----
1921	2,841	45,042	138,356,647
1922	2,791	40,525	142,765,047
1923	3,027	41,247	173,221,746
1924	3,462	43,633	203,720,994
1925	3,983	48,464	207,317,091
1926	4,458	52,341	201,380,387
1927	4,757	53,749	185,947,261
1928	5,182	58,779	225,426,646
1929	5,870	62,877	263,817,319
1930	6,128	58,330	246,899,846
1931	6,094	57,780	204,956,574
1932	6,292	60,089	227,860,203
1933	6,618	64,743	224,560,443
1934	6,776	66,559	234,211,249
1935	7,032	68,773	293,504,542
1936	7,881	81,589	312,607,040
1937	8,028	78,571	363,810,264
1938	8,491	95,641	394,147,185
1939	8,623	107,507	570,763,328
1940	8,940	126,005	632,195,714
1941	8,680	137,700	659,772,525

資料來源：江文苑（1951），引自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1993年8月），附表2，頁147。

於此可以看出民營工業規模之小，當時每一工廠所僱用的人數平均大約不超過 4.4 人，由於大部分民營企業屬所謂之家庭式手工業（5 人以下之企業），因此只生產了 40.3%價值的產品，而 7.4%的公營工業的生產淨值卻佔到總額的 59.7%。

表 3-2 台灣民營工業常備工人統計表 (1949 年底)

業別	工廠數	5 人未滿	5 人以上 未滿 10 人	10 人以上 未滿 15 人	15 人以上 未滿 20 人	20 人以上未 滿 25 人	25 人以上未 滿 30 人	30 人以上
全台灣	7,049	4,456	1,282	459	255	163	101	333
紡織工業	187	28	27	17	16	16	8	75
金屬工業	178	53	45	20	14	18	4	24
機械工業	716	365	181	62	42	16	19	31
窯業	742	203	195	127	85	53	29	53
化學工業	683	340	185	55	18	17	9	59
製材及木製品業	453	236	146	32	20	11	3	10
印刷及裝訂業	169	66	58	19	6	7	5	8
食品工業	3,759	3,120	391	111	45	20	17	55
其他	157	45	54	16	9	8	1	18

資料來源：江文苑 (1951)，引自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 1993 年 8 月)，表 3-2，頁 54。

1949 年隨國民黨政府遷台，大量資金與人才不斷流入台灣，⁸⁰通貨膨脹問題得到控制，⁸¹在政府積極扶植獎勵下，民營工業再度呈現蓬勃發展。根據資料，當時台灣民營工業共有 9400 家左右，實際開工有 7049 家，請見表 3-2。以農產和水產加工的食品工業為最多，計 3759 家，超過總數的一半；其次，是窯業，計 742 家；第三是機械工業，計 716 家；化學工業佔第四位，計 683 家；第五為製材及木製品工業，計 453 家；第六是紡織工業，計 187 家；第七為金屬工業，計 178 家；第八為印刷裝訂業，計 169 家；其餘佔 157 家。台灣農林和水產事業發達較早，其加工業自然相伴發展，但言其規模，卻都甚小，蓋因此業的經營條件較為簡單，極易興辦。⁸²

⁸⁰ 1949 年即在中國大陸內戰失敗的國民黨政府遷台前，一部分資本家流亡台灣。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上海為中心的紡織資本遷台。例如：中紡、華南、大秦、雍興、中一、台北、台元、六和、彰化、遠東等十家公司相繼在 1949 年至 1952 年在台灣開業。引自蒲孝雄，《台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初版 1992 年 6 月)，頁 123。

⁸¹ 台灣政府遷台之後，其所面臨的是一個瀕臨破產的經濟：一方面有財政困難及惡性通貨膨脹壓力；另一方面也因為外匯極度缺乏，而使得對外經貿關係難以正常持續。蕭全政，〈台灣地區中小企業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 年)，頁 535。

⁸² 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 1993 年 8 月)，頁 53。

新興的紡織工業，廠數雖不大，但皆具規模生產價值，便成突軍異起現象。化學工業範圍廣大，在台灣民營工業中，不論從廠數或產值上著眼，均佔有重要的地位，尤以橡膠、造紙、酸鹼及油脂等業，影響國防經濟和民生；也就因其客觀條件的優越，所以都有相當的基礎和規模。由於台灣各種工廠之眾多，和糖業與交通發達的刺激，視為基本和配合工業的機械與金屬工業，自然就有生存和發展的機會。

表 3-3 台灣民營工業生產與銷售總值統計表（1949 年底）

單位：新台幣/元

業別	生產		銷售	
	總值	%	總值	%
全台灣	332,946,706	100.0	560,689,709	100.0
紡織工業	39,119,210	11.8	38,464,122	6.8
金屬工業	33,771,470	10.2	34,912,124	6.2
機械工業	24,401,907	7.3	20,022,030	3.6
窯業	25,433,524	7.6	26,737,777	4.8
化學工業	94,028,802	28.2	88,750,277	15.8
製材及木製品業	4,708,812	1.4	43,087,406	7.7
印刷及製訂業	95,916,482	2.2	298,388,543	53.2
食品工業	95,916,482	28.8	298,388,543	53.2
其他	8,402,483	2.5	7,22,513	1.3

資料來源：同上。

此外，台灣生產木材，電力發達，配合這兩種產業的工業，便也應運而生。我們如以 1949 年底為例，台灣民營工廠的生產總值為新台幣 3 億 3 千萬元以上，其中以食品工業居首，佔 28.8%；其次是化學工業，佔 28.2%；紡織工業佔 11.8%；金屬工業佔 10.2%；窯業佔 7.6%；機械工業佔 7.3%；印刷裝訂業佔 2.2%；製材及木製品工業佔 1.4%；其他工業佔 2.5%（請見表 3-3，台灣民營工業生產及銷售總值統計表）。

根據 1949 年建設廳對全台灣民營工廠普查的結果，台灣民營工廠的員工總數約為 68,000 人，職員與工人之間成一與四之比；在當時實際開工的 7049 家民營工廠中，常用工人在 5 名以內的佔了半數以上，計有 4456 家（63%，可見其多為零

星的家庭企業), 5 人以上 30 人以內的有 2260 家; 30 人以上的, 不過 333 家而已。

表 3-4 台灣公民營工廠生產價值比較表 (1949 年底)

單位：新台幣/元

業別	公民營工廠總值	百分比	民營工廠產值	百分比	公營工廠產值	百分比
紡織工業	71,790,160	100.00	39,119,210	54.49	32,670,950	45.51
金屬工業	45,340,330	100.00	33,771,470	74.48	11,568,860	25.52
機械工業	45,878,987	100.00	24,401,907	53.19	21,477,080	46.81
窯業	57,571,434	100.00	25,433,524	44.18	32,137,910	55.82
化學工業	260,089,946	100.00	119,172,416	45.82	140,917,530	54.18
製材及木製品業	78,803,421	100.00	72,768,992	92.34	6,034,492	7.66
印刷及裝訂業	7,164,016	100.00	7,164,016	100.00	----	0.00
食品工業	897,166,685	100.00	483,572,775	53.90	413,593,910	46.10
電氣及煤氣工業	43,841,870	100.00	----	0.00	43,841,870	100.00
其他	23,850,333	100.00	8,402,483	35.23	15,447,850	64.77
總計	1,531,497,182	100.00	813,806,793	53.14	717,690,389	46.86

資料來源：同表 3-2，頁 56。

1949 年以後，台灣整個經濟發展重點，第一，是全力穩定經濟，消除長期存在的惡性通貨膨脹；其次是積極從事經濟建設，使台灣經濟迅速現代化。後者在初期又分為兩個方向推動發展：一是修整擴充與整個經濟發展有關的事業，如電力、交通運輸與肥料（發展農業所必要）等；一是恢復日人所遺留的工業。根據表 3-4，可發現到了 1949 年，台灣民營企業在全台灣經濟之地位（根據產值）已超越公營事業，而這其中主要是中小企業普遍開始發展所致。因此到 50 年代初台灣經濟發展便邁入一個新階段，而民營工業的發展亦有了相當轉變。

第二節 進口替代策略下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 (1953 - 1961)

配合台灣經濟進口代替發展策略的開始，⁸³1953 年台灣政府開始實施耕者

⁸³ 早期台灣農工產品極為貧乏，民生物資不足，尤其台灣政府播遷來台百廢待舉，急需重新恢復農工業生產，並積極創造就業機會，台灣政府已採取「進口替代」措施，即政府藉由採行高關稅及嚴格執行進口數量管制等保護措施，來扶植國內勞力密集的輕工業及消費性工業之發展，以代替外國類似產品的進口。參見高希均、李誠主編，《台灣經濟再定位》，(台北：天下文化，1995)，頁 166-167。

有其田，⁸⁴並配合開放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由於當時工業發展環境是外匯與資本嚴重不足，但勞力充沛，因此台灣政府為配合解決失業問題，仍積極發展以滿足民生需求，規模不大之基本民生製造工業，如紡織、食品加工、合板、塑膠及水泥等勞力密集之相關工業為主。為獎勵民間企業（基本上皆是中小型民營企業）之興建，台灣政府先後採取許多重要之租稅獎勵等相關措施。⁸⁵

1956年台灣舉辦了戰後第一次的工商普查，表3-5是從1954年到1996年台灣製造業的企業規模分配，1954年台灣製造業中不滿10人的小型家庭企業高達90.73%，10~99人的中型企業有8.7%，100人以上的大型企業只有0.57%。在39,748家的企業中，食品製造業高居首位，占了總數的3成以上，成衣及副食品業則為12.7%，其他像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8.7%）、金屬製品業（7.7%）、木竹製品業（7.2%）、雜項工業製品業（5.4%）、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5.1%）、紡織業（5.1%）也有其重要性。在營業收入方面，食品製造業的比重為35.1%，其中包括了台糖砂糖製造的9.4%，另外傳統的碾米業平均員工人數只有3.4人，是典型的家庭加工業。營業收入居次的紡織業（17.7%），家數卻只有2,013家，平均員工人數為26人，若再由細分類產業來觀察，占營業收入5.9%的紡紗業，平均員工人數高達1,042人；占營業收入7.3%的網布呢絨織造業，平均員工人數將近58人。

⁸⁴ 台灣省政府在農復會技術及經費協助下，於1952年1月至次年4月，先辦理完成全省第籍總歸戶，將統一所有權人的土地，歸入一戶名下，由一鄉而一縣以至於全省。自地籍總歸戶完成後，省政府即著手起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並立法院於1953年1月將該條例修正通過，成為法律，並由總統明令公佈實施。此條例規定私有出租耕地，地主可以保留相當於中等水田三公頃或旱田六公頃，超過之土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給現耕農民承領。而共有出租地、政府代管之耕地、祭祀工業宗教團體之出租耕地、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出租耕地，除條例有特殊規定，均不予保留，全部徵收。政府徵收之耕地，一律放領給現耕佃農或雇農。放領地價與徵收地價同，加算全年息4%，由承領農民於10年內分20期均等繳清。現耕農民承購地主保留耕地時，得向政府申請低利貸款。保留地出賣時，現耕佃農有優先購買權。1953年實施耕者有其田之結果，計有28%之總戶數，或約有16%之耕地面積受到此措施之影響。請參閱高希均、李誠主編，《台灣經驗40年》，（台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142。

⁸⁵ 例如台灣政府於1953年成立工業委員會，負責籌畫並推動四年國建工業計劃，並對紡織業實施代紡代織辦法，台灣紡織業的發展因而奠定深厚之基礎，成為後來台灣經濟發展貢獻最大之產業之一。另外，如對塑膠業的發展，台灣政府在此方面的推動更是不遺餘力。參見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3年8月），頁56-57。

表 3-5 台灣製造業企業規模分配 (按家數比例劃分), 1954 - 1996

單位：%

企業員工 數	小型企業	中型企業			大型企業			合計
	1~9 人	10~49 人	50~99 人	小計	100~499 人	500+人	小計	
1954 年 a	90.73	8.02	0.68	8.7	0.50	0.07	0.57	100
1961 年	89.49	8.94	0.83	9.77	0.62	0.13	0.75	100
1966 年	72.11	22.38	2.72	25.10	2.31	0.47	2.78	100
1971 年	68.66	23.02	3.75	26.77	3.82	0.75	4.57	100
1976 年	68.12	22.84	4.30	27.14	4.10	0.64	4.74	100
1981 年	70.29	21.53	4.11	25.64	3.54	0.53	4.07	100
1986 年	63.60	27.72	4.71	32.43	3.54	0.43	3.97	100
1991 年	66.08	27.94	3.57	31.51	2.13	0.29	2.42	100
1996 年	70.00	25.20*	2.87**	28.07	1.67***	0.26****	1.93	100

資料來源：引自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81，表 4-6。

註：為工廠 (factories) 資料

*, **, ***, **** 引自 吳榮義，〈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台灣的經驗〉，Conference on Experi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within APEC,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July 1999, 表 1，頁 7，<http://www.tier.org.tw//05publish/president/11.htm>。

綜觀 1954 年台灣製造業的發展概況，由於正值戰後復建工作大抵完成之際，工業生產水準已大致恢復戰前水準，製造業廠商家數的規模分配在戰前既有的架構上進行調整。此時大企業的形成有三大來源，第一，由戰前日人所有的大企業轉化而成的公營企業；第二，大陸撤退來台的資本，以上海紡織資本為代表；第三是利用土地改革四大公司民營化的契機而崛起的台灣資本，其中並有部分是繼承戰前日本所有的中小型企業。而中小企業 ---- 尤其是小型企業的家數仍占絕大多數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延續戰前的產業規模分配；二是當時台灣生產技術仍停留在零細加工的水準；三是戰後私人資金籌措不易，企業在發展初期多以較小規模型態出現。此時，台灣製造業中小企業雖然占家數的 99% 以上，但在產值及出口的貢獻上卻不突出，食品製造業出口及紡織業的產出都是由大企業擔綱的表現，中小企業多集中在傳統的零星加工業，如碾米業 (家數比例為 7.6%，平

均員工人數僅 3.4 人), 或裝配修理業, 如鞋帽服飾品及織物加工製造修理業 (家數比例為 12.7%, 平均員工人數僅 3.1 人; 其中裁縫業家數比例 8.8%, 平均員工人數只有 1.9 人) 自行車製造裝配及修理業 (家數比例為 7.0%, 平均原工人數 2.6 人) 等。⁸⁶對台灣製造業中小企業而言, 1954 年尚處於醞釀階段, 同時, 這時期台灣戰後的出口擴張亦尚未正式展開, 所以也看不出出口導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顯著的發展跡象。⁸⁷

根據 1961 年工商普查的資料顯示, 製造業廠商家數由 1954 年的 39,748 家上升為 1961 年的 51,567 家, 增幅高達 29.7% (請參見表 3-6), 同時製造業的企業規模分配有些微大型化的傾向, 小型企業的家數比例稍減至 89.49%, 中型企業和大型企業分別成長為 9.77% 及 0.75% (見表 3-5)。

從 1961 年的資料來看, 雖然中小企業製造業的家數比例略微下降, 但在當時台灣政策偏向獎助大企業的大環境下, 中小企業的絕對家數仍有大幅的成長, 台灣中小企業主的活動隱約可見。而中小企業內小型企業比重的減小及中型企業

表 3-6 歷年台灣製造業廠商家數與中小企業比重

	1954	1961	1966	1971	1976	1981	1986	
企業家數	39,748	51,567	27,709	42,636	69,517	91,500	113,639	
平均員工人數	7.33	8.81	21.28	28.18	27.44	24.01	24.23	
中小企業比重	按企業家數	99.4	99.26	97.21	95.43	95.26	95.93	96.03
	按僱用人數	--	57.59	42.71	35.62	38.55	41.66	47.86
	按實際運用資金	--	--	16.58	17.62	19.15	30.87	35.02
	按增值淨額	--	--	16.58	17.62	19.15	30.87	35.02

資料來源：蕭全政, <台灣地區中小企業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 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台灣經濟部, 1994 年), 表二一 A, 頁 537。

註：1954 年為工廠 (Factory) 資料

⁸⁶ 關於各產業的家數比例、產出比例及平均員工人數等相關數字, 皆計算自 1954 年的台灣工商普查報告。

⁸⁷ 周添城、林志誠, 《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 (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99 年), 頁 79-80。

的上升則表示台灣中小企業的組成結構漸趨成熟，就此角度觀之，1950 年代後半期可稱謂台灣中小企業的萌芽期---以小型企業作為中小企業發展的溫床。⁸⁸

第三節 出口導向策略下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1962 - 1973）

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台灣重要基本民生工業已漸具雛型，原來必須依賴進口都已能自行生產，但台灣內市場消費仍然有限，因此各產業稍微增產即超過台灣內所需，使得台灣內市場很快面臨飽和。許多產業如塑膠、紡織、玻璃、水泥及合板等產業，必須設法開拓新市場，⁸⁹在此情況自然而然就轉移往出口外銷方面發展，在此整體經濟發展的大趨勢的影響下，台灣中小企業（特別是製造業部門）的發展與其結構又有極大改變。

根據表 3-7（此表有關中小企業之定義是根據中小企業輔導準則），1961 年至 1971 年台灣中小企業之家數約增加近 10 萬家（從 1961 年的 178,916 家增加到 1971 年的 274362 家），成長率高達近 50%，主要是由於商業及其他服務業部門中小企業的增加，這是因為在此階段中台灣經濟為了配合工業部門製造業的生產，積極鼓勵外銷，使得許多與出口有關的服務型中小企業，自然大力成長。

雖然根據工商普查之資料，1970 年代初期，製造業部門中小企業之廠商家數，與 1960 年代初期之水準相近，大約 4.5 萬家，但進一步觀察中小企業規模之分配變化，可發現製造業部門，⁹⁰其企業規模結構已發生極大轉變，且其在全

⁸⁸ 同上，頁 82-83。

⁸⁹ 台灣政府於 1960 年代實施出口擴張的貿易政策，對外貿易重點工作由消極的進口管制，轉為積極的出口拓展。由於出口增加速度較進口為快，使貿易赤字之增幅已趨緩和，台灣政府遂採取較為寬鬆之貿易政策，如降低關稅及放寬進口限制措施，改採單一匯率制度並且讓新台幣對美元貶值。

這些貿易及外匯政策，反而促使台灣內業者願意致力於開拓國際市場，再加上 1962 年公佈的「技術合作條例」及 1965 年、1966 年間陸續成立的保稅倉庫與工廠、加工出口區、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小組等，配合已經施行的「獎勵投資條例」，帶動了台灣開始發展比較有利益的勞力密集產業，憑藉低廉的工資成本，得以迅速打開國外市場。

出口擴張政策，使台灣主要出口產品由最初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逐漸轉變為勞力密集的輕工業產品。由於出口擴張政策奏效，再加上世界經濟持續繁榮，使台灣出口貿易呈現快速成長，開創了 1960 至 1970 年代高度經濟成長的時代。參見高希均、李誠主編，《台灣經濟再定位》，（台北：天下文化，1995），頁 168。

⁹⁰ 製造業部門當時台灣經濟成長之主導部門。我們將利用 1966 年的工商普查來進行分析。1966 年製造業的廠商家數自 1961 年的 51,567 家鉅富減少為 27,709 家，企業的家數規模分配中，小型企業由 89.49%滑落到 72.11%，中型企業從 9.77%大幅成長至 25.10%，大企業則自 0.75%上升為

體經濟的比重從 99.26% (1961 年) 下降 4 個百分點, 成為 95.43% (1971 年, 請參見表 3-6)。特別是在 1961 年到 1966 年間, 前所謂家庭式企業 (1-9 人)

表 3-7 歷年台灣中小企業家數及其所佔比率, 1961 - 1981

年別	1961 年		1966 年		1971 年		1976 年		1981 年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行業別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81	96.7	-	-	-	-	1059	98.3	931	98.6
製造業	51389	99.7	26938	97.2	40739	95.4	68616	68616	90580	98.9
水電燃氣業	147	94.2	127	86.4	120	80.5	17	17	21	52.5
營造業	4261	98.9	4027	84.7	5018	85.4	7403	7403	11297	90.1
商業	91389	99.6	123979	99.9	161734	99.9	264005	264005	314442	99.7
運輸、倉儲、通信業	1549	96.3	-	-	-	-	7250	7250	14412	95.3
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	29122	100.0	-	-	-	-	69788	69788	14628	97.3
其他營利事業	178	90.8	59514	98.9	66751	98.3	-	-	62473	99.5
合計	178916	99.6	214585	98.6	274362	98.3	418138	99.1	508784	99.1
年別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行業別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93	99.1	1222	99.0	1324	98.59	1290	98.32	1290	98.10
製造業	120981	98.8	119073	98.8	129690	98.64	145124	98.66	152871	98.06
水電燃氣業	38	70.4	43	81.1	110	80.29	115	89.15	132	88.00
營造業	18525	96.4	18678	96.4	18678	76.49	22085	96.01	22955	95.24
商業	442377	98.4	445587	98.5	449005	98.01	442288	97.15	455350	97.42
運輸、倉儲、通信業	35157	98.5	39480	98.8	44257	98.72	44639	98.52	47852	98.25
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	21974	92.2	21733	94.6	18471	93.27	19227	93.42	21735	93.36
其他營利事業	79195	99.7	70408	99.7	72655	99.00	68506	99.58	71326	99.60
合計	719440	98.3	716224	98.5	737350	98.15	743274	97.60	773511	97.22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經濟活動報告〉, (1989 年度), 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註：根據中小企業輔導準則之定義 (1982)

(Cottage Industries) 在全体經濟之比重迅速銳降, 減少了 17.4 個百分點。反觀 10 - 49 與 50-99 人之中 (小) 型企業, 其比重較過去個成長三倍左右。尤其是 10-49 人之中小型企業之家數比重從 1954 年的 8.02% 增加到 1971 年的 23.02% (見表 3-5)。很明顯, 在出口擴張策略之引導下, 以及台灣政府各項出口擴張獎勵政策及措施下, 顯示對當時台灣中小企業之結構有相當程度影響, 且產生企業

2.78%, 資料似乎顯示台灣製造業企業規模有顯著的成長, 而且幾乎所有的相關文獻在解讀這份數據時, 都認為是台灣中小企業發展的一大轉折。

規模擴大之升級效果（但仍屬中小企業）與 1950 年代相較，此一階段台灣中小企業所扮演的角色，已從 1950 年代初期家庭式（或手工藝品）之生產與促進就業為主的社會功能，轉變為以從事輕工業產品生產與出口，並帶動經濟成長的生產性功能。⁹¹

不過以當時台灣經濟發展的情況來看，部分不合時宜的手工生產或傳統的零星加工業——這類廠商通常都是小型企業，逐漸被市場所淘汰，⁹²應該也是促使企業規模大型化的原因之一。此外，除了台灣內壟斷企業的成長外，外資企業的大舉設廠也造就了台灣大企業的出現。1966 年台灣製造業的企業規模持續成長，中小企業在大企業環伺的競爭下未被明顯稀釋，但在一些產業中中小企業家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仍相對重要的，如紙與紙製品之製造及印刷業、非金屬礦產物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都是屬於較傳統的內需型加工業。

從 1971 年的工商普查報告可知，製造業的企業規模分配維持大型化的趨勢，小型企業再降為 68.66%，中型企業略增為 26.77%，大企業顯著成長為 4.57%，這顯然和外資的持續登台及集團企業的形成有關。中小企業的員工占有率跌到 35.62% 的谷底，增值淨額也只在 21.59% 的低檔。除了前述的紙及紙製品及印刷業、非金屬礦產物製品製造業等傳統加工產業，中小製造業勉強保持相對優勢外；只有基本金屬業中小企業的重要性明顯提高，這可能是由於工業生產增加刺激機器設備的需求，進一步帶動基本金屬的生產——尤其是作為機器基座原材料的較劣質金屬材料，這部分的生產技術較為簡單，且無明顯的規模經濟，使中小企業有發展的空間。所以在 1960 年代中期至 1970 年代初期間，台灣中小製造業在大企業急速發展的過程中，依舊扮演陪襯的角色，不過台灣中型企業的地位也益形重要，因此這個時期可稱為中小企業製造業的成長期。但若是針對出

⁹¹ 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1993 年 8 月），頁 60-62。

⁹² 例如其他食品製造業，不含酒精飲料及汽水製造業、其他紡織業竹藤杞柳蔓莖製品及其他木製品製造業、紙類加工業、農具製造業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廠商家數都有明顯的下降，不過平均員工人數卻大幅上升。參見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85。

口導向中小製造業而言，1960 年代應該只是萌芽期。⁹³

第四節 兩次能源危機時期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1974 - 1984）⁹⁴

1973-1974 年與 1979-1980 年世界兩次石油危機，⁹⁵與高度通貨膨脹，隨之而來的世界經濟衰退中，台灣經濟雖也受到打擊，但韌性很大，仍能沿著過去輕工業（即中小企業結構）為主之發展路線前進，以維持台灣的高度成長率。在此一階段，台灣政府對石化工業、電子工業、及鋼鐵、機械等重工業與技術密集工業亦有大量的獎勵投資與發展。⁹⁶此期台灣工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動密集的輕工業積極轉向科技及資本密集的工業轉型期。⁹⁷

1970 年代，從表 3-6，可發現台灣中小企業在經濟比重始終維持在 95.43%（1971 年），95.26%（1976 年），95.93%（1981 年）（根據家數），根據表 3-7，到 1981 年全經濟之中小企業約有 51 萬家，其中占有其所有企業之 98% 以上，9 萬家為製造業。根據周添城、林志誠（1999）研究成果，1970 年代台灣中小製造業邁入蓬勃發展的階段，前半期中型企業有較吃重的演出，後半期小型企業也有不凡的表現；而 1970 年代同時也是台灣出口擴張更為旺盛的時期。以下我們

⁹³ 參見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86。

⁹⁴ 根據許文志（1995），頁 52，這時期是動盪成長時期，在經濟方面台灣政府採取第二次進口替代政策。

⁹⁵ Barry B. Hughe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ompeting Perspectives*, third edition, Prentice Hall,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07458, p.358.

⁹⁶ 進入 1970 年代後，台灣對外貿易由入超轉為出超，進出口亦二度呈現不振的現象，除因世界性經濟景氣低迷、國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和貿易保護主義再度抬頭等外在因素影響外，亦受台灣產業結構未能順利改善，及貿易體系未臻健全等內在結構性不利因素的影響所致。

有鑑於此，為健全貿易體系及配合產業升級的目標，台灣政府乃積極推動各項重要建設，包括 1970 年代開始之十大建設、1979 年公布之「科技發展方案」及次年成立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此外，為了配合台灣的產業發展政策，及避免貿易順差所可能引發與他國的貿易摩擦，台灣政府採取了一連串貿易自由化之初步措施，包括：

1. 修正關稅法，將以往不定期調整關稅稅率的方式，變更為年度調整及機動調整兩類，並逐年降低關稅。1980 年又將稅率級距簡化，並且在稅則中增設第二欄互惠稅率，依據互惠原則對友好國家給予優惠關稅。

2. 採取機動匯率制度，使得匯率之調整更符合市場機能。

3 於 1979 年建立外匯市場，使台灣向貿易自由化再邁進一步。參見高希均、李誠主編，《台灣經驗再定位》，（台北：天下文化，1995 年），頁 169。

⁹⁷ 參見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1993 年 8 月），頁 28。

透過工商普查的統計數據來鳥瞰這段期間中小企業的發展過程。就產值言，中小企業的製造業占整體製造業的比例由 1971 年的 47.48% 巨幅揚升為 1976 年的 71.61%；增值淨額亦由 21.59% 大增為 28.25%，再上升至 1981 年的 30.87%；僱用員工人數及實際運用資產上升的幅度則較小，分別由 35.62%、17.62% 略增為 38.55% 及 19.15%，到 1981 年持續成長為 41.66% 及 24.39%。另外，企業家數的規模分配在 1970 年代前半期和後半期則有截然不同的變化，1971~76 年中小製造業的家數比例小降了 0.17%，其中中型企業還是略增的，不過中小製造業產出績效（產值及增值淨額）的成長卻高於要素投入（僱用員工及實際運用資產）的增加，可見中小企業的相對生產效率應該提高不少；而 1976~81 年中小製造業的家數比例則上升了 0.67%，其中小型企業增加了 2.17%，中型企業卻下降了 1.5%，同時由於實際運用資產成長的速度大於僱用員工人數，所以相對資本密集度較 1970 年代前半期為高，顯示生產有朝資本密集的方向調整。

1970 年代製造業中產出貢獻最突出的產業如電機及電器業、成衣業、塑膠及其製品業，同時也都是出口貢獻名列前茅的產業，而且他們也都有很高的出口傾向；另外，在這些產業中，中小企業有較明顯的成長。我們大致勾勒出的發展輪廓是：1960 年代出口擴張帶動台灣經濟成長，此時出口的主角是大企業；1970 年代台灣出口更為暢旺，藉由外商的技術擴散及轉包制度的配合，中小製造業逐漸成為加工出口體系的一員。一開始中型廠商較容易得到大企業——尤其是外資的青睞而獲得代工機會，並可能進一步將無法消化的工作量轉包出去；然後隨著經驗的累積，中型廠商逐漸有能力，也有機會直接拿到或透過貿易商取得國外訂單，同樣的，他也可能再將訂單轉包出去。就小型企業而言，一開始也許只能承包中型企業轉介的工作，但他也可能逐漸成長為中型企業直接獲得大企業的代工或在台灣轉包貿易能力提升的大環境中，藉由林立的貿易商以獲得訂單，甚至是提著手提箱自己前往國外爭取訂單，當然，台灣政府相關出口政策的調整，也有助於中小企業的出口。所以，出口導向中小型製造業發展歷程的合理推論應該是：

1960 年後期外資的大量流入為中小企業的出口帶來契機，外資為節省生產

成本的轉包生產為中型企業帶來商機，於是中型企業在 1960 年代後半期至 1970 年代前半期大企業急速成長的時期，仍可以保持相當程度的成長。1970 年代後半期由於台灣轉包制度的運作更臻成熟，產業網路更為綿密，所以小型企業獲得訂單或轉包的工作機會大增，因此小型企業的地位又逐漸回升。然後，我們利用

表 3-8 台灣製造業員工人數的從業身分，1966 - 1990

單位：%

	1966	1970	1975	1980	1990
自營作業者	8.4 (3.7)	7.8 (4.5)	4.4 (4.4)	5.5 (7.0)	5.6 (6.6)
僱主	6.6 (27.8)	5.5 (26.1)	5.9 (34.1)	6.7 (38.9)	5.6 (42.4)
無酬家屬	5.0 (3.7)	4.8 (4.2)	3.8 (5.2)	2.2 (8.8)	2.2 (8.6)
受私人僱用	64.0 (27.9)	70.7 (35.2)	78.9 (47.4)	80.4 (53.3)	83.2 (46.5)
受政府僱用	16.0 (8.0)	10.7 (6.7)	7.1 (7.4)	5.1 (7.3)	3.5 (8.3)
合計(人)	491,444	721,573	1,301,580	1,949,087	2,195,605

資料來源：歷次戶口及住宅普查。1966：第二卷，第五冊，頁 1。1970：第三卷，頁 119-9。1975：第四卷，頁 122-3。1980：第一卷，頁 476-7。1990 年資料計算自 1990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書）第二卷。引自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90，表 4-7。

註：括弧中的數字指的是所有一從業身分的從業人口中在製造業中的百分比。

歷次台閩地區的住宅及戶口調查的統計數據，再一次驗證以上的推論。表 3-8 是歷年製造業員工從業身分的比例分布表，1966-70 年的變化是自營作業者由 8.4% 下降到 7.8%，僱主從 6.6% 減為 5.5%，受私人僱用者則是由 64.0% 上升至 70.7%，這樣的變化是由於 1960 年代後半期大企業，尤其是外商的大幅成長，使私人僱用比例大增的，並稀釋掉僱主和自營作業者的比例，而且傳統的生產很多是自營生產的方式，故隨著經濟發展而逐漸遭到淘汰。嚴格說來僱主和自營作業者都代表一個生產單位，而自營作業者絕大多數都是小型企業。到了 1975 年，雖然受私人僱用的比例持續上升為 78.9%，自營作業者也下降了 3.4%，但僱主上升了 0.4%。1980 年自營作業者和僱主都得到了成長，顯示小型的企業又取得了生存的空間。

第五節 經濟自由化時期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1985 年至今）⁹⁸

這一時期可稱為轉型期，台灣中小企業由於受到新台幣升值，國際保護主義的興起影響，更面臨著環保意識的覺醒，勞工運動的升高，勞工為了退休年金比例，要求提高，居民為了保護生活環境利益，對設廠提出許多要求，再加上土地取得倍加困難，及工資低廉的後起開發中國家的激烈競爭等不利因素，為圖繼續生存與發展，台灣中小企業不得不調整結構、提高技術層次、推動自動化作業的，或將其資本、設備移往開發程度較低、工資較廉的鄰近國家與中國大陸去投資⁹⁹以開創第二春。¹⁰⁰

根據周添誠、林志誠（1999）的研究成果，1980 年代中期，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台灣經濟的影響是全面性的，而出口所受的衝擊最大，出口占 GNP 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56.23% 下降為 1992 年的 43.38%，也顯示出台灣中小企業的出口貢獻及出口傾向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均有下降的趨勢，不過，這些資料是採官方資本額或營業額的認定標準界定中小企業。若採員工人數的認定標準，由於 1980 年代中期以降台灣企業有明顯的資本密集化的傾向，故以員工人數為規模標準來觀察中小企業的出口貢獻，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因為資料限制，周添誠、林志誠（1999）已經利用工商普查的原始磁帶，計算出 1986 年及 1991 年製造業中小企業的出口貢獻，結果發現中小製造業的出口貢獻在 1986 年為 25.03%，1991 年為 28.92%，這樣的結果雖然和既有文獻資料不一致，¹⁰¹但若和中小企業在家

⁹⁸ 1980 年代初期，台灣的貿易順差仍大幅增加，尤其對美貿易更是連年大幅順差，持續的巨額貿易順差迅速累積了龐大的外匯存底，這種貿易上的成果，對充實台灣建設具有實質的貢獻。但在國際間新保護主義瀰漫下，美國要求台灣開放市場，形成強大壓力；由於貿易順差快速增加，不僅累積巨額的外匯存底，形成促使新台幣升值及國內通貨膨脹，而且也削弱了台灣出口產業的競爭力，對金融市場及物價穩定均構成極大威脅。在這些背景因素下，台灣政府乃於 1984 年宣佈採行「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的貿易發展政策，以順應貿易局勢的演變。參見高希均、李誠主編，《台灣經驗再定位》，（台北：天下文化出版，1995 年），頁 170 頁。

⁹⁹ 關於台灣中小企業在海外直接投資的情況請參閱李文瑞，〈台灣中小企業之海外直接投資〉，引自〈第二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6 年 5 月），頁 397-422。

¹⁰⁰ 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1993 年 8 月），頁 68。

¹⁰¹ 和《中小企業白皮書》的出口貢獻趨勢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為《中小企業白皮書》對製造業及貿易商的出口貢獻是毫無學理及實際根據的 65:35 來分配；其二為《中小企業白皮書》出口貢獻是採資本額的認定標準，在台灣企業朝資本密集方向調整時，資本額和員工人數的界定標準所涵蓋的樣本差異性會愈來愈大。

數、員工人數、增值淨額及實際運用資產等方面的占有率比較，以及出口占 GNP 比重下降的事實，以員工人數衡量的中小企業出口貢獻在 1980 年代後期的微幅上揚，應該還是有很高的可信度。不過，至少可以確認的是，由於生產型態等因素的改變，1980 年代中期以降以資本額（或營業額）和員工人數為企業規模的認定標準，將出現相反的變動趨勢，這是在分析台灣中小企業發展時不可輕忽的現象。

對電子及電器業來說，無論在產出貢獻及出口貢獻上都有顯著的成長，接下來，我們要觀察的是中小企業在電子及電器業中的變化。就家數比重來看，1981 年中小企業占 90.1%，1986 年占 90.01%，1991 年上升至 94.84%；¹⁰² 生產毛額而言，¹⁰³ 中小企業由 1981 年的 13.11% 上升至 1986 年的 20.58%，再增加為 1991 年的 27%；¹⁰⁴ 出口貢獻方面，中小企業由 1986 年的 11.61% 上升至 1991 年的 15.01%，由此可知中小企業在電子及電器業中的表現日趨吃重。不過，1990 年代初期以來半導體等產業出現大企業壟斷的跡象，其對台灣中小企業未來的發展的影響，需要有時間觀察。至於在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以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中小企業的出口貢獻仍呈現成長的態勢（以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而言，中小企業的出口貢獻，1986 年為 27.91%，1991 年為 39.16%；塑膠製品業 1986 年為 22.97%，1991 年為 34.85%）。¹⁰⁵

進入 1990 末期，尤其在亞洲爆發的金融風暴後，台灣中小企業經過嚴酷考驗，我們可已利用營業稅、營所稅、人力資源調查，以及工商及服務普查等原始磁帶資料加以運算，透過企業規模、產業別，以及最近幾年的相互比較，提供更多面相的中小企業實態。

由表 3-9，1998 年規模別企業概況觀察，全部企業在各項指標中，除營業稅、直接出口值負成長外，其餘均為正成長。

比較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占全部企業的比重，中小企業在家數、就業人數、受

¹⁰² 吳惠林、周添誠、林志誠等，〈我國中小企業統計資料的整建與經營現況分析〉，《中小企業處委託計畫》，（中華經濟研究院，1998），頁 3-40。

¹⁰³ 這裡的生產毛額，根據工商普查的定義，其實是增值淨額；生產毛額 = 生產總值 - 中間消費。

¹⁰⁴ 計算自 1991 年工商普查磁帶資料。

¹⁰⁵ 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95。

雇員工人數三項指標中，占全體企業的比重遠高於大企業，尤其是家數比重高達 97.76%；大企業則在銷售額、直接出口值、內銷值、營業稅項目比重高於中小企業，其中以直接出口比重 76.21%最高。

在成長率（與 1997 年比較）方面，中小企業在家數、就業人數、受雇員工數、銷售額，以及內銷值，呈正成長，其中又以內銷值的成長幅度（4%）最大。

表 3-9 1998 年台灣規模別企業概況

指 標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數（家）	1,069,116	1,045,117	23,999
佔全部企業比重（%）	100.00	97.76	2.24
成長率（%）	2.48	2.42	5.02
就業人數（千人）	9,289	7,265	1,049
佔全部企業比重（%）	100.00	78.21	11.29
成長率（%）	1.23	0.94	9.73
受雇員工人數（千人）	6,555	4,536	1,044
佔全部企業比重（%）	100.00	69.19	15.93
成長率（%）	2.06	1.96	9.89
銷售額（萬元）	2,275,384,787	690,778,099	1,584,606,688
佔全部企業比重（%）	100.00	30.36	69.64
成長率（%）	6.44	0.64	9.19
直接出口值（萬元）	518,387,348	123,313,585	395,073,763
佔全部企業比重（%）	100.00	23.79	76.21
成長率（%）	9.48	-1.42	13.39
內銷值（萬元）	1,756,997,440	567,464,514	1,189,532,926
佔全部企業比重（%）	100.00	32.30	67.70
成長率（%）	6.58	4.00	7.86
營業稅（萬元）	11,548,454	4,980,005	6,568,449
佔全部企業比重（%）	100.00	43.12	56.88
成長率（%）	-1.39	-3.60	0.35

資料來源：1.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歷年營業稅籍資料運算而得。

2.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1997、1998 年，引自《民國八十八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台灣經濟部，八十八年十二月)，頁 27。

註：1.本表之中小企業定義，係按 1995 年修訂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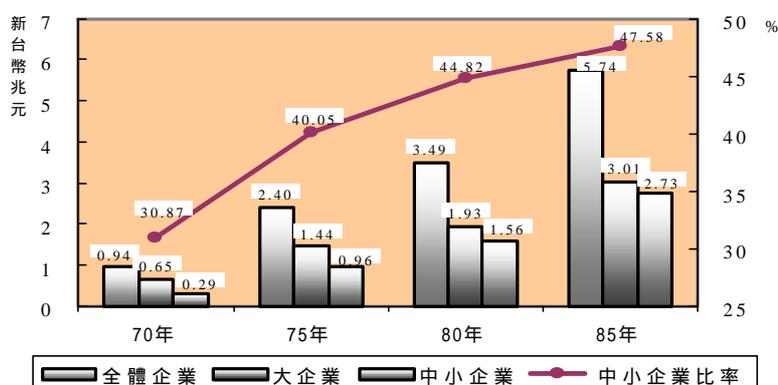
2.表中的成長率為年成長率（與 1997 年比較而得）。

不過，在直接出口值、營業稅上，則為負成長，尤其營業稅的成長率達 -3.6%；大企業則在各項觀察指標都呈正成長，且其成長幅度遠大於中小企業，尤其在直接出口方面，成長幅度達到 13.39%（中小企業為 -1.42%）。另外，大企業

成長率與中小企業差距較大的還有：銷售額（成長幅度 9.19%，遠大於中小企業的 0.64%）、營業稅、就業人數，以及受雇員工人數（見表 3-9）。

圖 3-1 是根據台閩地區每五年所作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原始磁帶資料，並以「員工人數」為劃分的規模別（依據 1995 年修訂的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請看附錄一）估算而得的產值。1996 年中小企業的產值為 2 兆 7,314 億 1,435 萬元，比 1990 年普查的產值 1 兆 5,644 億 9,618 萬元，多 1 兆 1,669 億 1,816 萬元。

圖 3-1 普查年規模別企業產值



資料來源：每五年一次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原始磁帶運算而得，引自《民國八十八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台灣經濟部，八十八年十二月)，頁 28。

註：1.中小企業的定義為製造業、礦業、營造業之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其他業別之員工人數為未滿 50 人者。

2.本表產值 = 銷售額 - 中間支出，故產值為附加價值的概念。

3.民國 70 年，公元 1981 年；民國 75 年，公元 1986 年；民國 80 年，公元 1991 年；民國 85 年，公元 1996 年。

由普查資料估算得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產值的比率，每次普查均持續上升。在 1981 年普查時，其產值占全部企業的比重為 30.87%，到 1996 年比重上升至 47.58%（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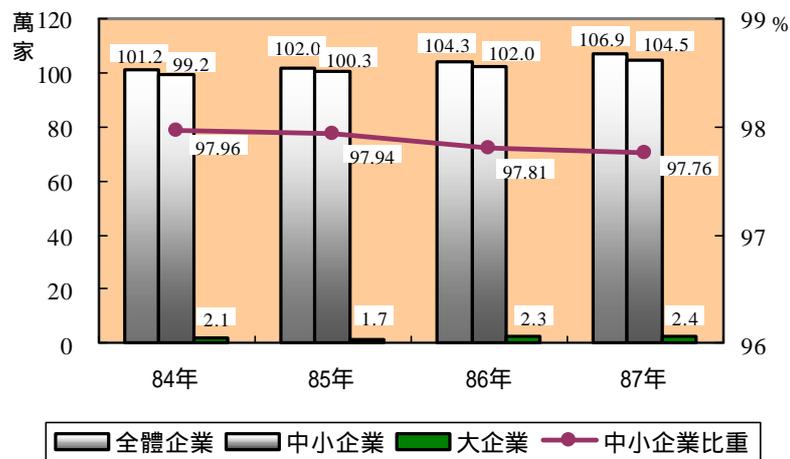
大企業占全體企業產值的比率，則是逐次遞減，在 1981 年普查時，產值比率為 69.13%，與中小企業比率差距達 38.26%，到 1996 年時，產值比率降為 52.42%，與中小企業產值比率差距縮小成為 4.84%。

雖然 1998 年全球籠罩在亞洲金融風暴陰霾下，台灣的企業家數仍然持續成長，1998 年中小企業家數共有 104 萬 5,117 家，比 1997 年的 102 萬 435 家，增加

了 2 萬 4,682 家，成長率達 2.42%。而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部企業家數的比率，則由 1997 年的 97.81%，向下微幅調降為 97.76%（見表 3-9 及圖 3-2）。

觀察近幾年企業家數的演變，不論大企業或中小企業，均呈現正成長，不過大企業家數的成長率（1998 年為 5.02%）高於中小企業。因而使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部企業的比率，有些微調降，不過，仍維持在九成七以上（見圖 3-2）。

圖 3-2 企業家數及比重—按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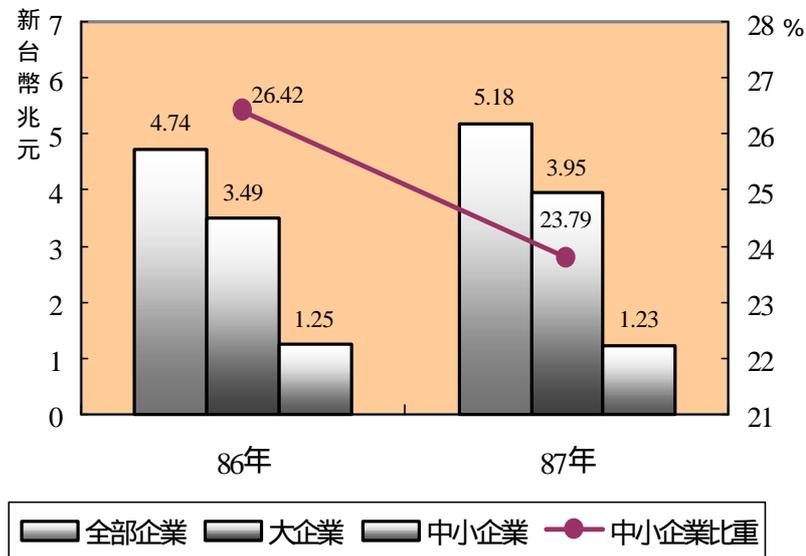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歷年營業稅籍資料計算而得，引自《民國八十八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台灣經濟部，八十八年十二月），頁 29。

註：民國 84 年，西元 1995 年；民國 85 年，西元 1996 年；民國 86 年，西元 1997 年；民國 87 年，西元 1998 年。

若以財稅資料中心的營業稅籍資料計算，其所得出的 1998 年中小企業出口值，為新台幣 1 兆 2,331 億 3,585 萬元，較 1997 年減少 177 億 7,908 萬元，成長率為 -1.42%。而 1998 年全部企業與大企業的出口值成長率，均呈大幅度成長，分別為 9.48%及 13.39%。因此，1998 年中小企業直接出口值占全部企業直接出口值的比重，由 1997 年的 26.42%，明顯降至 1998 年的 23.79%（見表 3-9 及圖 3-3）。¹⁰⁶

¹⁰⁶ 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中華民國八十八年），頁 25-34。

圖3-3 企業直接出口值及比重—按規模



資料來源：同圖 3-2，引自《民國八十八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台灣經濟部，八十八年十二月)，頁 34。

註：民國 86 年，公元 1997；民國 87 年，公元 1998 年。

上述我們已探討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因為本論文收集資料不夠集全，一定還有疏漏，但是可以大概了解台灣中小企業的 50 年來的發展。1950 年代是台灣戰後經濟圖求安定、恢復生產並初期發展工業階段。此時期台灣政府鑒於台灣缺乏工業資源、缺乏資本、技術，外匯短絀、民生必須品亦極為匱乏之特殊情況，站在利用充沛人力和節省外匯立場，乃推動發展勞動密集進口替代工業及利用省產原料之工業，以供應台灣內市場需求為重，是為進口替代時期。此期間產業活動初期，民間由於缺乏資金及缺乏經營現代化大規模企業之經驗，因此除稍具規模之少數公營企業外，產業重心幾全集中於中小企業，進口替代品工業主要包括紡織、肥料、水泥、玻璃、塑膠原料、塑膠製品、人造纖維、合板等等。

1960 年代，台灣政府鑒於國內自然資源有限，以省產原料為主的農產加工或初級工業已無法大量投資及生產，進口替代品工業之國內市場已達飽和狀態，難以進

一步生產，而人口則呈現高成長率現象。為突破發展瓶頸，將內向的經濟轉為外向的經濟，乃採取"以貿易促進成長，以成長拓展貿易"的開放經濟政策，以改進外匯貿易、放寬進口、加強鼓勵出口、鼓勵資本形成等方式，建立了適當的經濟發展環境，創造了貿易快速增加，經濟高度成長的效果，並使台灣自一個落後的農業經濟轉變成一個進步的工業經濟。在此時期內，由於創業及生存環境的改善，中小型企业迅速增加，在出口及生廠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成為經濟發展時勢下的英雄。

1970 年代末 1980 年代初，由於台灣經濟對外依賴程度不斷提高，而且國際間一連串發生國際金融、糧食與石油危機，國際經濟陷於波動不定的狀態。因此，台灣政府除了順應經濟發展趨勢，採取以重化工業為發展中心之第二階段進口替代政策，強調技術與資本密集工業的重要性外，並曾適當犧牲成長目標以換取物價的穩定。在此期間，有不少新興中小企業順勢而生，有不少早期的中小企業逐漸成長為大型企業，但也有不少中小企業由於經營觀念、技術的無法突破，資金的匱乏，無力配合經濟情勢的轉變，再加上國際保護主義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的興起，台灣內工資上漲壓力沉重，不但難以擴張市場，甚至難以保有既存之市場，而成為整體經濟發展滯緩的重要原因之一。¹⁰⁷

自 1980 年代中期以後，伴隨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腳步，台灣中小企業在國際市場中也快速調整腳步，進行對外投資、走向國際化，帶動台灣內產業結構性變化。就在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之際，中小企業匯集國內外人才，充分利用創業投資基金，在科技產業上也占有一席之地。

¹⁰⁷ 自俊男，〈台灣之中小企業與台灣之經濟發展〉，引自陳明璋主編，《台灣中小企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1994 年)，頁 7-8。

第四章 台灣政府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

在第二章和第三章我們已了解台灣中小企業的特性與發展過程，我們再問為甚麼台灣中小企業能那麼發展？在台灣整個經濟發展中所扮演了那麼重要的角色？原因十分複雜，根據吳榮義（1999）認為台灣中小企業發展的原因大致可分為三類：一類是屬於歷史，其次是經濟環境的因素，第三類是屬於政府所採取之政策的影響。¹⁰⁸于宗先（1994）認為台灣中小企業之所以成功，主要歸於它具有的幾種特質：一、應付環境變力大；二、處理困難之韌性強；三、投機取巧，引進技術；四、冒險犯難，開拓市場；五、充分運用網羅關係；六、把握機會分散風險。¹⁰⁹李宗哲（1997）認為台灣中小企業之所以蓬勃發展，原因很多。但長年來身處高度競爭的國際舞台上，仍能挺立不倒，關鍵原因可能在於其強大的競爭力。此競爭力的來源早年是出於低廉的勞力成本、環境成本與政府的優惠措施所致；但自1980年代以來，其競爭力主要來自其「是中小企業，但又不是中小企業」的特質。因為從個別企業看，台灣每一中小企業的規模都很小，但從其連結成的網路看卻一點也不小。換言之，是其整個生產網路透過網路效益的掌握，展現出巨大的競爭力，而非個別中小企業。¹¹⁰不過本論文認為最主要有兩個因素：第一是業者本身的努力；第二是台灣政府所推動的各項經濟與產業政策，誠如台灣人的話講即「上有政府採取的積極扶持支持中小企業的政策，中有政府行政機構的創業輔導，下有企業家的刻苦創業精神」。¹¹¹第一個因素方面，很多國家的業者也很努力，但並沒有像台灣的中小企業發展這麼好，本論文暫時不深入研究這個因素，重點集中在第二個因素，這也是本論文的一個最重要的部分。為甚麼講最重要的部分？西方有句名言：「錯誤的決策比貪污還嚴重」。決策由政府

¹⁰⁸ 吳榮義，〈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 - 台灣經驗〉，Conference on Experi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within APEC, New Zealand, July 1999, <http://www.tier.org.tw/05publish/president/11.htm>.

¹⁰⁹ 于宗先，〈中小企業發展的基礎〉，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年），頁10。

¹¹⁰ 李宗哲，〈中小企業輔導政策與經濟發展〉，引自于宗先、李誠主編，《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台灣經濟發展評價》，（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1997年），頁245-246。

¹¹¹ 盧平，〈學習台灣經驗推動大陸的經濟改革〉，載於《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盟訓》，（第58期，1992年），頁26，引自易綱、許小年主編，《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年），頁10。

提出來，沒有政府就沒有決策。如果政府沒有眼光，就不可提出正確經濟策略。所以政府對發展經濟的角色非常重要的。如果策略錯誤，會導致經濟發展失敗，與民不聊生的後果。正如船在海洋中航行一樣，如方向錯了，不但達不到原定的目的地，也會駛進危險的領域，逃脫不出來。世界上有很多國家，他們的天然資

表 4-1 台灣重要產業與經濟政策及措施，1955 - 1995

	相關法規或方案	政策目標
1955 年	頒布「外匯沖退稅制度」、「獎勵外人投資條例」	刺激出口、累計資本、運用外資帶動國內產業
1958 年	實施「外匯貿易改革方案」	簡化複式匯率、貶低新台幣匯價，以帶動出口擴張
1959 年	公佈「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	減少匯率管制、推動出口擴張
1960 年	頒布「獎勵投資條例」	減免稅賦、降低投資成本，鼓勵企業投資生產
1965 年	設立保稅倉庫及工廠	簡化外銷免稅措施、強化產品出口
1966 年	設立加工出口區	引進外資、鼓勵出口，創造就業機會
1967 年	核定「中小企業輔導準則」	強化中小企業體質
1970 年	訂定「加速工業發展綱要」、「工業輔導準則」	輔導策略性工業發展、促進產業升級
1973 年	陸續推動十項、十二項、十四項國家建設	完備國內產業環境、健全產業體系
1979 年	頒行「科學技術發展方案」	輔導產業科技發展、提昇生產技術
1980 年	成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推動中化、零組件工業發展，建立策略性工業
1982 年	擬定「策略性工業輔導準則」	綜合大型與中小型企業，形成網路分工體系
1987 年	建立「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制度」	獎勵產業研發
1991 年	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訂「公營事業民營化條例」	加強市場自由化
1995 年	推動「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	整合亞太地區資源，帶動產業升級

資料來源：高仙桂等，〈台灣經濟發展模式---亞洲金融危機的驗證與啟示〉，《自由中國之工業》，第 87 卷第 3 期，1999 年 3 月），頁 34，引自朱長治，《台灣、日本及南韓經濟發展模式之比較研究》，（南華大學亞太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89 頁。

源非常豐富，人民很勤勞，可是經濟還是相當落後，¹¹²原因是經濟發展的策略不

¹¹² 我們都知道伊朗和阿拉伯半島，富藏當今最足珍貴的資源---石油。一般的伊朗平民和大多數的阿拉伯人民仍過著簡單的生活，比撒散尼（Sassanids）王朝和沙浦爾一世（Shapur）時代他們的祖先沒有顯著的改善。美國的西佛吉尼亞州，天然資源---水力、森林、品質極佳的煤層---蘊藏異常豐富，但是他們的個人所得卻經常名列最低的五州之一。康涅狄格州，土地貧瘠，除了一些業經長期開採、所剩無幾的鐵礦和少數價值不高的森林以外，幾乎沒有天然資源可言，但是它

正確，乃導致資源浪費，且收不到預期效果。¹¹³所以政策是很重要的，越南剛才革新，參考台灣政府對民間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政策，對越南實現民營企業、鼓勵像台灣所謂的中小企業發展，肯定是很值得的。

從政策角度來看，台灣經濟的發展最可貴的成功經驗，就是台灣政府在制定與實施各重要之產業與經濟政策（請參見表 4-1）時，能尊重與加強自由經濟市場機能之發揮與建立。在市場經濟的誘因之下，民間潛力得以充分發揮，生產資源得以作比較有效的分配，因此促成了經濟的快速發展，締造了所謂的經濟奇蹟。¹¹⁴台灣中小企業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掌握經濟比較利益而得以快速發展而成。基本上，要了解政府重要產業與經濟政策對台灣中小企業發展之影響與貢獻，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有關政府如何塑造或提供有利中小企業發展的相關總體經濟政策，包括各種財政、金融、獎勵出口、吸引外資與人力訓練¹¹⁵等各項政策之推行與實施；另外一方面是有關政府對中小企業發展直接進行協助之各項輔導政策。前者有時候對於中小企業的發展影響，其重要性可能比後者更深遠。¹¹⁶

的個人所得卻鰲頭獨佔。另外日本是一個孤懸海外的島國，境內多山、良田有限、礦產極少，不產石油，卻人口眾多。日本貧乏的天然資產之所以不被人提及乃是因為它富。台灣的情形也是如此。所以資然之於富足並無必然的關係，甚至可說無足輕重。John K. Galbraith 著，孫成焜譯，*The Nature of Mass Poverty*,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under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First edition, January 1985, p 3.

¹¹³ 參見〈台灣致富的環境與條件〉，<http://www.gio.gov.tw/info/ecobook/ecobody3.htm>。

¹¹⁴ 王作榮，〈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的因素〉，引自梁國樹，《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集》，（台北市：時報文化，1994年），頁19。

¹¹⁵ 台灣政府對教育的投入，尤其是義務教育的普及著力甚深，這不但使台灣文盲比率大幅降低，也提高了基礎勞力的生產力，等於是讓台灣中小企業有機會以相對較便宜的成本雇用素質不低的勞力，這是早期台灣中小企業利用勞力密集生產技術得以在國際市場上有競爭力的關鍵。參見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24。另外根據谷蒲孝雄（1992年）1950年代以後由於實施了九年制的義務教育制度，台灣農家子弟的教育水平迅速得到了提高。主導台灣工業化的雜貨產業，雖然屬勞動密集型產業，但它要求能協調共同作業和有一定管理水平的各類人員。再者，由於台灣企業一般都擁有最新的機械化設備，為熟練操縱這些新設備也需要有受過一定教育程度的工人。

台灣小學教育普及率在1952年就已達到84%的水平，1964年達到了95%的普及完成階段。初中的升學率從1952年的34%開始逐年提高，1970年達到80%，10年後的1986年達到了97%。高中、大學的升學率也同步增長，1970年大學的升學率約為20%，1980年約為44%，1986年達到了58%。如此有效地提高教育水平的政策，一直是支撐台灣出口產業高速發展多樣化、尖端化的基礎條件。參見谷蒲孝雄，《台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初版1992年6月），頁12。

¹¹⁶ 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1993年8月），頁107。

第一節 有利於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之總體經濟政策

不一定每個國家政府都擬定有利於中小企業健康發展的總體經濟政策，例如南韓與台灣是一個典型，南韓及台灣有相似的經濟、政治及文化背景。首先，南韓與台灣都成功地施行土地改革，自然資源都很貧乏，¹¹⁷受到相似的歷史影響--政治及文化都曾受到中國支配並成為日本的殖民地，這兩個經濟體在大致相同的年代有相近的快速成長率。其次，採取相似的經濟發展策略，首先是採取進口替代，繼而採取出口導向略策。第三，大多數私人企業都是由家族所擁有及控制，家族的權威與實現是以儒家思想的意識型態來維持家族間及家族內的關係。最近，兩者的政治體制都從威權體制邁入民主化體制。¹¹⁸但是由於南韓政府過去所採取之總體經濟政策與措施，及其執行方式與過程上，皆較強調規模經濟之好處，因而特別偏袒對大企業之輔導與協助，乃至違反經濟公平競爭之市場原則，使得其中小企業發展相對於較不利之地位，因此演變南韓經濟與產業結構最大特色（與缺失）之一是受到大型企業的壟斷，對社會公平造成相當不利影響。¹¹⁹反觀台灣，在孫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均富¹²⁰之最高發展指導原則下，強調民營企業的扶持培養以「求富」，重視大小企業均衡發展以「求均」，這也正是台灣在追求經濟發展過程一貫所秉持的最基本信念。¹²¹正由於此一理念，台灣政府在制定各項重要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時，強調在塑造一個有利所有民間企業（不分

¹¹⁷ Chung H.Lee, "Economic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Korea: Comparisons and Contrasts with Taiwan", 引自 *Conferenc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of Taiwan and Its New Role in An Emerging Asia - Pacific Area (I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June 8 - 10, 1988, p408.

¹¹⁸ Gary G. Hamilton, *The Organization of Capitalism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edited in A.E.Safarian and Wendy Dobson, *East Asean Capitalism: Diversity and Dynamism*, Toronto, Buffal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6, p.22.

¹¹⁹ 請見 Scitovsky, T.,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1965 - 1981", in Lau, Lawrence J., ed. *Models of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conomic Growth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San Francisco: ICS Press, 1986, pp 135-202

¹²⁰ 台灣是以三民主義立國，建立民生主義經濟制度是台灣最主要的經濟目標，也是經濟決策的最高依據。李國鼎，〈我國的經濟政策〉，引自陸民仁主編，《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65 年，1976 年），頁 2。

¹²¹ 孫中山提出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主張，為了解決財富分配問題，他提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主張。但是，他了解私人追求利潤的企業精神和私人經濟自由的重要，因而他只是主張對地權加以平均，和對私人加以節制，並沒有不許私人經營自己的生產事業，更沒有要沒收私人財產，取消私有財產制度。他採取了社會主義者平均社會財富的觀念，使社會財富有合理的分配；但同時也承認資本主義者追求利潤的權利，使私人企業精神得以保持。同上，頁 4。

大小)發展的自由市場經濟環境,與強化自由市場機能的運作。這已使台灣中小企業比韓國中小企業發展,根據 Francis Fukuyama (1998)台灣 1971 年時共計有 44,054 家製造業公司,其中 68%屬於小企業,23%則是僱用約 50 名員工的中型企業;從 1966 年 1976 年間,中小企業家數成長了 150%,如果以各公司的公員人數作為企業規模的票準,那麼這段時間內企業規模的成長只有 29%。反觀南韓的情況剛好相反,該國的發展途徑與日本或美國比較相似,在上述的同一段時間內,韓國的製造業公司家數只成長了 10%,但平均各公司的員工人數則增加了 176%。雖然台灣也有一些大規模的民營企業,但是和南韓的大型民營公司相比,可說是小巫見大巫。¹²²以下我們分別從扶持民營企業政策、金融政策、出口導向政策、工業區開發及教育等政策,按不同經濟發展階段來分析台灣政府之重要產業與經濟政策,及如何強化市場機能,改善市場結構,提供有利民間企業公平與自由競爭之發展環境,而使得中小企業得以蓬勃發展。

一、積極推動扶持民營企業政策

在台灣經濟發展之初,政府公營企業在全經濟占有極大份量(約占 6 至 7 成),民營企業力量薄弱,無能力主導一些基礎工業,台灣政府認為有必要建立國營企業。但是隨這經濟發展以後,特別是隨著民營企業的發展壯大,生產勞動密集性產品的中小企業自 1960 年代迅速發展並且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也頗具競爭力。這種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發展導致了台灣經濟的迅速發展,從而收入和儲蓄的連續增長加速了資本累積。這樣隨著私人企業的相對重要性占主導地位後,國營企業的相對重要性也越來越少了。¹²³從而早期台灣政府所採取積極培養民營企業的做法有:

第一,採取財政金融政策,包括高關稅與管制進口,低利率貸款及複式匯

¹²² 法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李宛容譯,《誠信:社會德性與繁榮的創造》,(台北市:立緒文化事業公司,1998年),頁90。

¹²³ 台灣國營企業所占比率在 1950 年代、1960 年代、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分別為 34.9%、28.7%、32.9%及 26.6%,就國民總產值而言,1950 年代、1960 年代、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國營企業產值占台灣省產總值的比例分別為 19.6%、16.6%、14.2%及 14.1%,其中製造業產值方面,國營企業所占比例分別達 40.3%、33.4%、14.7%及 12.4%。田國強,〈台灣國營企業民營化和中國大陸所有制改革〉,引自易綱、許少年主編,《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年),頁 68-69。

率¹²⁴制度等，以保護台灣內工業，獎勵民間興辦企業；

第二，台灣政府為配合特定基本民生產業的扶持，將有利之公營事業儘量移轉民營（與土地改革、耕者有其田政策配合）；

第三，為獎勵民間創業，曾扮演民營工業之設計人、創辦人、代管人、全部產品的承購人及最大風險之貸款人，從任何可能方法來扶持台灣民營工業的成立與發展。

台灣政府採取前述各種最直接與間接之民營化扶持政策，因而使得許多簡單加工型中小企業（非家庭式）在 1950 年代得以快速發展，同時奠定台灣製造業的發展基礎，與帶動整體工業與經濟的快速成長。

接著隨著經濟邁入出口擴張發展，台灣政府為全面改善民間投資環境，鼓勵民間企業（不分大小型）加強投資與儲蓄，以促進民營企業不斷成長與出口。首先於 1959 年台灣政府提出「加速經濟發展方案」，並實施「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¹²⁵1960 年 9 月 10 日接著實施「獎勵投資條例」（見附錄二），其主要目的仍是藉擴大提供各項租稅減免獎勵及其他方面之優惠，¹²⁶以提高民間企業之投資稅後報酬，以達獎勵投資，促進民間企業發展，加速經濟發展目的。這些政策不但矯正初期台灣政府為扶持民間企業發展，所採行保護政策之扭曲現象，更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後來在其他出口政策配合下，使得台灣產業與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能持續快速成長。

在獎勵投資條例實施近 30 年（1960 - 1990）間，台灣政府為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對獎勵之對象與措施前後經過十餘次修正，對台灣經濟發展貢獻極大。最

¹²⁴ 仔細請參見謝森中和施遵驊，〈金融政策的邁向國際化〉，高希均和李誠主編，《台灣經驗再定位》，（台北：天下文化，1995 年），頁 139-140。

¹²⁵ 請仔細參見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1993 年 8 月），頁 112，表 5-2 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與其目的。

¹²⁶ 1961 年至 1970 年，獎勵的項目包括五年免稅、納稅限額、關稅減免與分期繳納、營業免稅及印花稅減免。1971 年至 1980 年，再增加加速折舊之優待。1981 年至 1990 年，又增加投資抵減，增加投資抵減的道理，因為台灣政府也發現，獎勵投資辦法沒有過去那麼誘人。而且，台灣也出現了「假出口、真退稅」的現象。有少數業者為享受出口退稅的辦法，在進口時繳了關稅，然後利用不實的出口，再退回所繳的關稅。于宗先，〈政策效果與經濟發展階段〉，引自于宗先、李誠主編，《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台灣經濟發展之評價》，（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997 年），頁 17-18。

近台灣政府為促進民間企業加速升級與改善產業結構，乃自 1990 年起以「促進產業升級¹²⁷條例」取代「獎勵投資條例」。基本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仍是以租稅減免，但採取功能式而非產業別方式，並積極協助民營企業取得工業用地等方式，來獎勵民營企業的升級與發展，這對台灣民營企業與整體經濟之發展，如過去之「獎勵投資條例」一樣，將有極深遠之影響效果。

另外台灣政府採取歡迎外人投資（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政策，一般開發中國家對於外國人直接投資並非全然採取歡迎的政策。就外人投資理論而言，仍然眾說紛紜，而沒有一致的看法。¹²⁸因此，地主國對於外人投資亦常有不同的政策。¹²⁹原因是 FDI 涉及兩國政府法令，外國公司工會、一般國民的程度等等，他們的利益並不一致，因此，產生不同的看法，故政府對於外資的態度亦不相同。

開發中國家一方面想從外人投資獲得資本的流入，技術的移轉及外匯的節省，可是另一方面又懼怕本國經濟受制於外國，技術不能獨立，及外人投資之利得匯出而造成外匯的支出。這種矛盾心理常會使開發中國家採取一些導致外國人不願前來投資的措施。¹³⁰例如南韓過去對於外資就採不歡迎政策，而寧可從國外借款從事投資，以維持本國企業的獨立性。結果由於南韓企業外國貸款太多，造成這次亞太金融危機遭遇到很大的衝擊。

相反地，台灣的外資政策基本上是採取開放及歡迎的政策，原因是台灣在戰後外匯嚴重不足。因此自 1965 年美援停止後，¹³¹台灣政府先後頒布獎勵華僑

¹²⁷ 所謂「產業升級」，是指產業透過生產因素之調整、研究發展之投入、生產技術之提升、經營管理制度和能力之改善等方式，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生產力，改善產品品質，開發新產品，乃至於提高污染防治能力與設備等。于宗先，〈工業升級的過去與未來〉，引自高希均、李誠主編，《台灣經驗再定位》，（台北市：天下文化，1995 年），頁 238。

¹²⁸ 參閱 Wu, Rong - I & Chen, J.H., "Trade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Effects of the Investments by the American Firms in Taiwan", in Chines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1988, pp26 - 29.

¹²⁹ 同上，頁 29 - 44。

¹³⁰ 同上，頁 44。

¹³¹ 從 1951 年到 1965 年，持續達 15 年的美援（除去開發援助），計劃總額為 14 億 9680 萬美元，許可金額為 14 億 7250 萬美元，實際援助金額為 14 億 4330 萬美元，平均每年約達 1 億美元。此規模雖各年度別有所差異，但相當於台灣國民所得的 5% 至 10%，對台灣而言，不能不說是一筆鉅款。谷浦孝雄等著，《台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之形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2 年 6 月），頁 351。

及外國人來台投資的法律。雖然這兩項法律在公佈初期仍然免不了對外資投資的範圍、手續、對資本及利潤之匯出、對外資之信用及收購等等均加以若干限制，不過該法律隨著經濟不斷發展，有不斷放寬的趨勢。

由於台灣政府採取獎勵外人投資的政策，因此，外人投資金額申請政府批准資料每年不斷增加的趨勢，到了 1989 年達到高峰（該年金額為 24 億美元，以美國占最大比例，其次是日本，歐洲第三），後緩慢下降，到了 1995 年後又恢復以前水準。雖然外人投資金額占國內資本形成的比例不高（約 6% 左右），但是由於外人投資國主要是美國，日本及歐洲¹³²等先進國家的公司或多國籍公司，他們在台灣的投資除了增加就業機會及外匯收入外，還帶來進步的技術，現代的企業管理方法及觀念，國際市場的開拓，而且許多台灣在外商工作的員工，離開之後自己創業，而成為中小企業，他們從外商公司學習許多進步的生產技術，企業經營方法，國際市場的行銷等等。因此，歡迎外人投資對地主國的貢獻不能僅就投資金額大小，創造就業機會的多寡及賺取外匯金額，更重要的可能是技術的引進（廣義的技術包括生產及經營管理及市場開拓）及人員的訓練。

事實上，我們知道外商在台灣投資以製造業為主，其中又以電腦電器業占最大比例，其次是化學品，第三是機械儀器。這些產業後來都是成為台灣發展產

¹³² 從 1952 年到 1997 年間，外人對台灣投資的前十大來源

單位：百萬美金

	國別	投資金額
1	日本	7,425
2	美國	7,327
3	香港	2,846
4	中美洲國家	1,845
5	新加坡	1,664
6	菲律賓	1,044
7	荷蘭	1,000
8	英國	877
9	利比亞	660
10	巴拿馬	516

資料來源：自整理自周玖琪，〈建構以台灣為主體的本土化研究---一個理論化台灣資本主義勞動過程性質歷史變遷的嚐試〉，引自《第二屆社會科學理論與本土化研討會》，（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2000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頁 158，表 5。

業的三大主流，即目前的資訊電子業是台灣主要製造業，係從外商投資為基礎，慢慢演變而來，台灣的石化業所以具國際競爭力，外商投資的貢獻也不可埋沒。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雖然已經有少數已成為國際規模的大型企業，但基本上仍以中小企業為主所構成的上中游之中心衛星工廠的關係。就是台灣目前最具國際競爭力的資訊電子業，其生產關係也是由為數眾多的上中下游廠商組成，與若干日本及韓國同業之大廠全部生產上中下游產品有全然不同的生產型態。¹³³

二、金融政策

台灣政府在 1990 年以前，基本上是有明顯的金融壓抑。¹³⁴那麼什麼是金融壓抑？金融壓抑(Financial Repression)對發展中國家金融市場狀況的一種概括。指政府過分干預金融市場，採取人為地壓低利率和匯率的金融政策，從而出現了銀行儲蓄這類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為很大負責的現象。美國經濟學家羅納德·麥金農(Mckinnon Ronald I) 1973 年在「經濟發展中的貨幣與資本」一書中提出並較為系統地分析了發展中國家金融抑制的問題。他指出，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結構一般是割裂的，大量的經濟單位互相隔絕，各自面臨的生產要素及產品的價格不同，所處的技術條件不同，所得到的資產報酬率也不相等，沒有一種市場機制來使之趨於一致。在這種市場不完全的情況下，大量的農民、小企業被排斥在有組織的資金市場之外，他們若要進行投資只能靠自身的內部融資。¹³⁵亦即不論對利率的管制或金融機構設立的凍結，都使透過金融機構仲介的可貸資金出現嚴重的超額需求。在有融資缺口的情況下，必然伴隨著信用分配，亦即政府得以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機構將資金作政策性的配置，亦即導向政府所希望發展的部門或產業或個別企業。因此，政府所扶持的公營事業當然是百分之百獲得資金上的支

¹³³ 吳榮義，〈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台灣的經驗〉，Conference on Experi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within APEC,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New Zealand, July 1999, pp4-5.(<http://www.tier.org.tw/05publish/president/11.htm>.)

¹³⁴ 所謂台灣的金融與財政，直到李登輝總統（1988 年以後）出現為止的戰後四十年，只能是在所謂的「強人政治」（獨裁性經濟發展）統治下的「強人金融」與「強人財政」。請參見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台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頁 200。

¹³⁵ 梁小民、睢國余、劉偉、楊雲龍主編，《經濟學大辭典》，（北京：團結出版社，1994 年），頁 432。

持，他們集中在公用事業及重化原料工業方面。至於民間企業方面，由於供不應求，所以不論以何種原則分配信用，結果必然只有少數企業可以獲得政府透過金融機構的融資，這些少數幸運的民間企業由於可以獲得較充裕的資金，因此相較於一些期初資本較無法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而只能以個別人際關係的民間借貸取得資金的中小企業要相對大許多，而這也正是其成為大型企業的理由。

當然，台灣政府在挑選少數企業並給予融資上的支持時也必然會要求其在政策上的配合，就當時的要素稟賦而言，當然是希望責成這些獲得融資的民間企業朝較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的產業發展。若僅以資本提供而沒有其他配套措施，台灣內企業仍然無法發展該產業，理由很簡單，因為外國廠商也可以同樣甚至更便宜的條件取得該資金，所以台灣內廠商並無比較利益。為此，台灣政府必須給予保護政策，使台灣內的廠商得以在無進口競爭或有限進口競爭的條件下發展起來。簡言之，在金融壓抑下政府得以透過金融機構分配信用，政府就把這些金融分配給少數被挑選作為發展資本或技術密集的廠商；同時，還必須搭配保護性政策。因此，台灣內大型企業不但在政府的支持下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同時還在政府的保護傘下，避免國外進口的競爭，在這樣的環境下，超額利潤幾乎是可以確保的。此外，這些以內銷為主的大型企業因缺乏競爭，往往不具有國際競爭力，這也是他們較少直接面對外銷市場的理由。

金融壓抑下有組織的金融機構，其主要的資金仲介功能是為了少數受進口替代政策保護的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可以自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非常有限。大型企業的期初資本幾乎多數依賴金融機構，否則民間無力提供，至於其營運資本需要金額亦頗大，除金融機構供給外，部分還借助民間借貸，例如員工存款就是一個重要的管道。反之，中小企業的期初資本幾乎完全依賴民間借款，這是中小企業之所以規模不大的原因。至於其營運資金則取決於內外銷，若是外銷，則可以經由外銷融資的政策自金融機構取得；若為內銷，那就會有頗為沉重的資金壓力。綜上，台灣金融壓抑所形成的有組織金融機構和民間借貸並存的金融雙元

性，¹³⁶或根據黃永仁、楊金龍、羅庚辛、黃博怡（1984年）的研究，台灣戰後的經濟結構有明顯的雙元性現象，表現在生產面的是現代部門與傳統部門的並存。台灣政府基於發展工業的理由，在金融管理上也採取了開發中國家慣用的「金融壓抑」政策，而使金融體系雙元性的現象異常明顯，即無組織民間借貸與有組織金融體系之並存與對立。¹³⁷正好與大型企業以內銷為主而中小企業以外銷為主的二分化市場結構，產生相互交叉的作用。說更明白的，大企業不但規模大數目少，更且是以國內市場為主要導向，就其所佔位置而言，比較有機會也有需要與政府以及相關的國營事業產生直接而密切的關係。許多時候由於其規模以及對國內市場左右的力量，一方面是受政府的直接管制，但另一方面也有機會以特許的方式，經營相當高程度的壟斷性事業。相對而言，中小企業一方面沒有這種獲得特許的機會，二方面所受的直接管制也比較少。從中小企業主的觀點來看，他們有一個相對自由的空隙。尤其外銷的產業，因為是與外國企業直接聯線，一方面受到政府政策的鼓勵或至少是不予限制，二方面因為所面對的是外國客戶，很快地中小企業主必須學習到西方的遊戲規則。在這樣的條件下，中小企業大多數養成一種習慣與心態，那便是只要政府不管，不干預，我們自己自立自強在世界市場中找空隙，找機會。¹³⁸亦即有組織的金融機構以提供大型企業的期初資本和中小企業的營運資本為主要功能；民間借款則提供中小企業期初資本和大型企業部分營運資本為主。這樣的交叉分工當然會受到二分化市場結構或雙元金融結構當中任何一方面的結構改變而改變。1980年代中期以後，我們看到的正是雙元金融結構的逐漸淡化；因此，我們也有理由相信二分化市場結構的內外銷市場差別

¹³⁶ 若政府強力干預形成金融壓抑，則必然需要依賴人為的信用分配，此時金融分配效率最低；介於二者之間的是，政府一方面有干預，另一方面卻又寬容民間借貸生存，因而形成雙元金融（financial dualism），則此時金融分配效率雖不及前者，但卻也高於後者。根據此種說法，台灣應屬雙元金融的型態。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18。

¹³⁷ 黃永仁、楊金龍、羅庚辛、黃博怡，〈台灣地下錢莊〉，引自許嘉棟主編，《台灣貨幣與金融論文集》，（台北市：聯經，1995年），頁44。

¹³⁸ 高承恕，〈台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生活基礎〉，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年），頁509-510。

也將逐漸減少，這也是原本以外銷為主的中小企業轉向海外投資的原因。¹³⁹

三、出口導向發展調整政策¹⁴⁰

1950年代末期，隨著進口替代漸趨成熟，台灣經濟發展再度面臨瓶頸，台灣政府酌衡當時情況，並認為當時發展台灣內原材料及資本財工業並不具備發展上之比較利益，乃決定利用低廉工資與國際貿易之比較利益，採取勞力密集發展輕工業拓展出口之策略。為配合出口導向之調整，台灣政府自1950年代末期實施一連串出口調整政策。經濟發展為出口導向階段時，需要一套新政策的配合。在進口替代進行過程中，緩慢的經濟成長，即暗示原有的政策已到達改弦更張的時候了。當台灣市場吸納製造業產業產品的能力已達到極限時，出口市場便成為自然替代的市場，因此，決策者乃制定政策，拓展這些市場。外部導向發展的新策略，主要在改變外匯、關稅及利率政策，以減少政府的管制，並增強市場競爭力量。

為調整民間企業生產與投資之經濟誘因，加強對外市場機能，減少政府管制，台灣政府於1958年首先實施全面性之「外匯貿易改革方案」。主要的措施包括簡化當時為進口替代工業所採行之複式匯率，共分四次，將複式匯率制度十餘種簡化為兩種，再改為單一匯率，並糾正新台幣之高估，1953年9月，台灣政府進一步改革外匯制度，建立正常的單一匯率制度，並規定1美元兌換新台幣40元（原為1美元兌換24.78元），對外匯率由中央銀行逐日掛牌。同時加強結匯證的運用，作為輸出、輸入的連鎖工具，期能在合理匯率下，透過價格機能的調節作用，除繼續發展進口替代工業，並能同時鼓勵出口擴張工業，使出口多角化。其次，放寬進口管制，將過去許多進口限制規定與管制或不准進口之產品，予以修正或放寬。1955年到1971年間總共解除了1,471項產品的進口管制（多年來，台灣政府大力推動自由化過程中，貿易已幾乎完全自由化了）。

¹³⁹ 參見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28-30。

¹⁴⁰ 根據周添城（1992）台灣政府採取既保護又鼓勵的政策搭配之政策，仔細請參見周添城，〈權力邊陲的中小企業〉，引自蕭新煌、朱雲鵬等著，《解剖台灣經濟》，（台灣研究基金會，1992年），頁104-105。

第三，實施各項出口獎勵辦法：包括，修正「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輔導辦法」，減少出口管制與限制出口，實施出口退稅及提供低利率貸款。尤其是出口退稅，有必要進一步予以說明。其實早在 1955 年起，台灣政府為鼓勵出口擴張，帶動台灣內其他工業，增加外銷，即已開始實施外銷沖退稅，1958 年台灣政府正式訂立外銷品稅捐記帳沖退制度，即目的在減除高關稅及其他進口稅捐對出口產品競爭力之扭曲。在沖退稅制度下，外銷產品進口原料稅得以退還，廠商外銷成本因而降低，出口競爭力相對地提高。對台灣工業快速發展，經濟高度成長與國民所得之提高，貢獻極大。外銷廠商如取得兩家銀行或官方授信機關的擔保，則進口原料應付的關稅不必付現，只須辦理記帳手續即可提貨，而於成品出口時沖銷。從 1965 年起，台灣政府更設立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等，以進一步便利外銷廠商之出口，提高其競爭力。1961 年，外銷退稅總額為新台幣 4.2 億元；到 1984 年度已增達 289 億餘元，24 年之間增加近 70 倍，請見表 4-2。此種退稅制度對民營外銷企業，特別是佔有 60% 以上出口比重之中小企業，確曾發揮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能力的積極作用，對出口擴張乃至台灣經濟發展實有極大幫助。另外，我們都知道，中小企業的最大困難就是資金取得不易，而且利率很高，尤其是短期營運資金更是如此。這是因為台灣的金融業過去幾乎都是政府經營的公營銀行，使中小企業向銀行借錢更加不易，再加上落後國家本來資金比較缺乏，中小企業要向銀行貸款本來就困難。而中小企業信用較差，除非有不動產可以抵押，否則向銀行借款幾乎不是可能的。因此，所需資金多向黑市融通。雖然台灣向來存在地下金融，只要付得起來高利率，金融取得仍然沒問題。可是，一般而言，黑市利率都是銀行利率一倍以上，因此增加企業經營成本，使中小企業經營更加困難。因此台灣政府所設計的低利率融資是：凡出口商有信用狀就可以向銀行融資信用狀金額的 70%，期間為三至六個月。由於當時外商產品以勞力密集產品為主，三至六個月的融資已可以應付購買原料等流動資金需求。台灣銀行於 1957 年 7 月開始即有出口低利融資的業務，當時融資之年利率外幣為 6%，新台幣則為 11.88%，可是如向黑市借款，利率高達 19.8%（抵押）及 22.32%（無抵押），二者相差頗巨。¹⁴¹這種措施明顯有鼓勵中小企業經營出口的效果。尤其

¹⁴¹ 參閱 Wu, Rong - I,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ies and the Role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表 4-2 歷年台灣外銷品退還各類稅捐，1955 - 1984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時間	合計	關稅	關稅帶徵 防衛捐	貨物稅	鹽稅	商港建設費	水災復興 建設捐
1955	21	17	3	1	-	-	-
1956	42	35	5	2	-	-	-
1957	60	35	5	20	-	-	-
1958	119	86	11	22	-	1	-
1960	308	183	36	76	-	14	-
1961	424	222	43	133	-	26	-
1962	705	332	66	248	4	54	0
1963	737	405	78	188	6	59	0
1964	1,468	871	159	322	7	109	0
1965	1,661	898	178	440	10	118	0
1966	1,966	1,116	223	480	12	136	17
1967	2,659	1,501	300	645	14	199	-
1968	3,328	1,847	369	842	17	251	1
1969	3,933	2,125	428	1,058	16	306	2
1970	6,041	3,297	669	1,577	18	480	0
1971	9,998	5,474	1,254	2,401	25	844	0
1972	13,124	8,853	-	3,070	27	1,174	0
1973	16,309	10,380	-	4,291	33	1,605	-
1974	17,668	11,514	-	4,403	38	1,713	-
1975	19,985	12,838	-	5,291	29	1,827	-
1976	20,603	12,270	-	6,653	35	1,744	-
1977	28,948	18,318	-	7,940	40	2,649	-
1978	27,181	16,194	-	8,663	30	2,334	-
1979	36,057	21,597	-	11,530	2	2,929	-
1980	36,241	23,667	-	8,410	-	4,164	-
1981	29,356	22,640	-	2,821	-	3,895	-
1982	28,305	21,706	-	2,949	-	3,650	-
1983	24,640	16,745	-	4,213	-	3,681	-
1984	28,920	18,863	-	5,563	-	4,494	-
合計	36,806	234,026	3,826	84,112	362	38,458	20

資料來源：引自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 1993年8月), 表 5-3, 頁 117。

是在新的支票，即期支付方式未實施前，一般企業在台灣開立支票習慣都以三個

Taiwan, in: *Advances in Financial Planning and Forecasting*, Supplement I, 引自 *Taiwan's Foreign Investment, Exports and Financial Analysis*, JAI Press, 1989, pp 75 - 79.

月後付款。企業如經營內銷，那麼企業由於接受客戶以三個月為付款期支票表示，必須有較多的資金才能週轉，這是中小企業所做不到的，而且有被倒閉的風

**表 4-3 1979-1990 年台灣加工出口區（高雄、楠梓及台中）
投資、外銷及就業表**

時間	核准家數	開工家數	核准投資金額 (美元)	已雇員 工	進出口貿易金額 (千美元)		輸出入貨量(公噸)	
					進口	出口	輸入	輸出
1979	303	272	281,691,166	80,166	680,357	1,244,957	433,893	739,767
1980	296	270	308,568,538	79,126	751,691	1,463,517	442,226	761,901
1981	297	272	346,965,718	77,826	799,415	1,589,187	494,017	829,262
1982	289	270	365,630,675	77,047	812,091	1,626,122	470,531	840,714
1983	283	263	382,927,633	78,526	864,607	1,620,840	530,238	939,636
1984	271	257	417,544,634	83,375	1,072,314	2,035,964	626,418	1,152,863
1985	252	247	397,609,208	72,931	945,783	1,872,123	556,850	1,113,067
1986	252	239	459,483,349	89,023	1,231,739	2,402,736	665,334	1,320,505
1987	252	248	552,947,420	90,876	1,628,666	3,173,617	753,228	1,535,079
1988	246	244	625,206,351	83,599	1,784,131	3,766,339	680,007	1,442,960
1989	239	237	706,520,730	72,899	1,819,399	3,907,262	562,801	1,229,348
1990	235	227	796,828,448	67,667	1,616,831	3,525,148	449,466	1,027,895

資料來源：同上，表 5-4，頁 118。

險，如果是外銷，只要出口貨裝上船後，即可憑提單向銀行領款，幾乎沒有被倒帳的風險。因此，中小企業從事出口比內銷更為有利，相信這也是造成台灣中小企業轉做出口生意的重要原因。¹⁴²

第四，為加工出口區¹⁴³之設立。在亞太地區，台灣是最早設立加工出口區的地區。¹⁴⁴台灣政府為全力拓展台灣對外出口貿易，於 1965 年通過「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1966 年正式成立高雄加工區。加工出口區設立之好處在於該區內之廠商其所從事之生產，專作加工外銷，因此所有生產之機器原料、零件

¹⁴² 吳榮義，〈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台灣的經驗〉，Conference on Experi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within APEC,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New Zealand, July 1999, p5. (<http://www.tier.org.tw/05publish/president/11.htm>.)

¹⁴³ 關於加工出口區請參閱侯家駒，加工出口區，高希均、李誠主編，《台灣經驗四十年》，(台北市：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380 - 410。

¹⁴⁴ 引自于宗先、李誠主編，《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台灣經濟發展之評價》，(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997 年)，頁 19。

等，凡以製造出口者，一律不徵收關稅，免除各項退稅及其他繁瑣手續，而各機關集中加工區辦公，方便而有效率。由於高雄加工出口區之成效彰顯，於是台灣政府於 1971 年又分別成立楠梓及台中兩處加工出口區，合計三處面積約達 200 公頃。雖然加工出口區面積不大，但單以 1990 年而言，三處加工出口區共僱用 67,667 人，出口總值達 35 億多美元。加工出口區之成立，不僅對台灣之出口有極大貢獻，而且對吸收外資、創造就業及引進新技術亦有極大成效，特別是後者，對於提昇台灣中小企業之生產技術與方法，及其擴散有極大效益，請見表 4-3，有關 1979 年至 1990 年加工出口區歷年來外銷統計表。¹⁴⁵

四、工業區與科學園區¹⁴⁶之開發

台灣工業區之設立，始於 1960 年，台灣政府於基隆六堵成立第一個示範工業區。總計 1959 年到 1969 年共成立六堵、桃園、內壢及高雄臨海等 4 個工業區。1970 年台灣工業局成立，由其第五組負責工業區之開發，至 1983 年共已開發 69 處工業區，面積高達 10,219 公頃。1971 年台灣政府又為促進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乃於新竹成立第一座工業科學園區。所謂科學工業園區，就是在地理位置、自然條件、生活條件優越而且科研機構集中的地方劃定一片區域，提供優惠待遇，吸引高科技公司投資，並聚集一批高級科研人員與技術工人，與科研機構大專院校掛勾，施行生產、科研和教育相結合，從事高級技術產品的製造創新。科學園區與台灣過去開發的出口加工區及工業區的區別在於，後者是以低廉勞動力為手段，吸引僑外資本，進口原材料、零組件進行加工裝配，從而達到擴大出口、增加就業機會和創取外匯的目的。前者是以引進資金、高級技術和人才，研制高級技術產品，改善工業結構，推動經濟穩定增長為主要目的，是加工出口區的高級形式。科學工業園區的企業比加工出口區的企業享受更多的優惠待遇，為吸引高級人才及家屬前來就業，十分重視環境美化及配套設施的建立，因此，科學園區

¹⁴⁵ 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 1993 年 8 月)，頁 114 - 118。

¹⁴⁶ 台灣工業園區的類型分成四種：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及智慧型工業園區。仔細請參見朱長治，《台灣、日本及南韓經濟發展模式之比較研究》，(南華大學亞太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頁 91-93。

又有「科學公園」之稱。¹⁴⁷

不論是工業區或是工業科學園區之成立，雖各有不同政策目標，然而由於工業區（或工業科學園區）之設立，其一般公共設施均已完成，不僅提供水電生產基本設施，對於公害污染等設備亦可共用，這對於民間企業之創辦，特別是中小企業，由於資金較為薄弱，如上述工業區和科學園區（及前述加工出口區）之建立，提供基本建設，與其他優惠獎勵措施，以協助業者之創業及投資，這遠比直接對某些產業或大企業的獎勵，以促進工業或整體經濟發展來得有效果多了，這也是為甚麼台灣有眾多之中小企業，部分原因可能就是創業較容易之緣故。¹⁴⁸

五、教育政策

台灣憲法第 158 條條文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第 21、159、160 條及第 161 條分別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及「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舉行具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更有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依此，教育的目標，是政府至少要達成保障所有國民都能一律平等地得到維持生存的基本「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的教育。人民維持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教育，隨社會、政治、經濟的發展，而隨之提高。¹⁴⁹

台灣憲法規定，每年教育、科學、文化的經費占預算總額的比例：中央為 15%、省為 25%、縣為 35%。1985 年全台灣及台北、高雄兩市的教科文經費分別占預算總額的 19.2%、28%、34%，而各縣市實際平均則超過 45%。¹⁵⁰從 1950 年至 1985 年，35 多年台灣省教育經費增長的數量是很大的，教育經費支出總額

¹⁴⁷ 李宏碩主編，《台灣經濟四十年》，（中國大陸山西經濟出版社，1993 年），頁 250-251。

¹⁴⁸ 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1993 年 8 月），頁 118-119。

¹⁴⁹ 劉克智，〈台灣的教育與經濟發展〉，引自于宗先、李誠主編，《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之評價》，（台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1997 年），頁 296。

¹⁵⁰ 〈台灣中央時報〉，（1988 年 4 月 5 日），引自李宏碩主編，《台灣經濟四十年》，（中國大陸山西經濟出版社，1993 年），頁 369。

由 8,997 萬元增加到 2,022,089 萬元新台幣，增長 224 倍強；各縣市由 1950 年的 5,863 萬元增長到 1985 年的 3,874,871 萬元，35 多年增長 660 多倍。¹⁵¹

在辦學方針上施行公私並重的政策。1955 年台灣政府頒布了「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台灣除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中私立學校占少數外，中等以上學校的私立則占大多數。據台灣教育部統計，1968 年終等以上學校 401 所 45.5 萬人，其中公立占 193 所 26.8 萬人，私立占 208 所，19.7 萬人；1988 年增至 489 所 115 萬人，其中公立 207 所，48.2 萬人，私立 282 所 66.8 萬人，無論學校數和學生數私立均超越公立，尤其在三年制的職業學校里，私立學校的學生更占到整個職業學校學生數的 81% 以上。台灣政府的這種鼓勵私人投資興學，公私並舉的辦學方針，一方面培養了大批人才，一方面增加了教育開支。

在擴大學術界與教育界的合作方面、吸收國外的辦學經驗和派出專家參與國際交流等方面，都有較為開明的政策。例如到 1993 年在台灣共有 171 所學校與美、日、法、德等 21 個國家和地區的 10 個文教組織有聯繫，和 375 所學校結為姐妹學校，進行教師、學生、圖書資料的交流、交換工作，從而推動台灣內教育事業的發展。

值得一提的是台灣政府的留學生政策，從 1983 年至 1984 年度的有關資料看，台灣當時的留學生為全美外國留學生排行第一，有 22,000 名，可見台灣政府的留學政策是相當開放的，到 1993 年滯留美國的台灣學生在 8 萬名以上。台灣一些人士認為這是一種海外的人才儲備，是優於台灣的潛在力量。¹⁵²從這樣的教育環境台灣中小企業獲得了高素質人才，這有影響到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

第二節 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之輔導政策與措施

相對於大企業而言，中小企業由於規模較小，因此在過去發展上，通常面臨的主要問題包括，資金融通不足、經營管理欠缺、行銷管道薄弱¹⁵³、技術升級不

¹⁵¹ <台灣中央日報>，(1988 年 8 月 29 日)，引自同上。

¹⁵² 李宏碩主編，《台灣經濟四十年》，(中國大陸山西經濟出版社，1993 年)，頁 370-371。

¹⁵³ 仔細請參閱周添城，<權力邊陲的中小企業>，引自蕭新煌、朱雲鵬等著，《解剖台灣經濟》，(台灣研究基金會，1992 年)，頁 109-112。

易、組織不健全、缺乏技術人手、生產技術落後、無法改進產品、生產設備佈置紊亂、生產效率低、工人基本技術知識不足¹⁵⁴等等，中小企業在全經濟的地位一

表 4-4 不同期間台灣政府對中小企業輔導政策與做法

期間	輔導機構	特色	對象	重點	具體做法
1953 年以前	行政院美援會	未有輔導法令依據	小型工業	臨時性之因應措施，重點在資金融通與週轉，並兼及設置工業區，實施產銷聯管。	舉辦小型工業貸款及使用商業票據貼現週轉。
1953 年至 58 年	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小組中小企業輔導處	推動制定中小企業示範輔導計劃實施要點，採選擇式輔導	選擇少數具有外銷實績或深具發展潛力的中小企業為對象	重點輔導，採取集體診斷與綜合輔導方式推動示範性輔導工作。	先考慮國外做法，再推動技術、經營管理市場推廣財物協助及合作組織的促成等工作。
1959 年至 1969 年	工業局第三組並聯合財經單位成立中小企業聯合服務中心	助其發生、聯合財、經單位輔導中小企業	限中小企業製造及加工業，不包括商業、運輸及服務業	以資金、技術及產銷三方面為主，並因中小企業與信保基金成立而加強融資與保證，能源危機後加強推動中小企業合併經營。	只限於技術與經營管理面，並配合信保基金與中小企業加強中小企業的融資，協進、輔導項目較少。
1970 年至 1980 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76 年設立中小企業輔導小組	促其發生整體規劃，修正中小企業輔導準則，擬定輔導中小企業發展中程計劃，1976 年又有輔導中小企業方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立法	中小工廠、運輸業及服務業均屬之	實施整體性輔導，推動行業集體輔導，並推動企業自動化與生產技術之創新，並聯合財團及法人與有關財經單位，加強現有輔導體系之功能，協調建立健全之中衛體系。	健全中小企業的發展環境，改善其經營體質與融資問題，並協調有關單位、財團法人及企管公司，幫助其轉型，因應匯率之挑戰。
1980 年以後	中小企業處、及公私立研究服務機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		所有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加速中小企業升級，協助獎勵中小企業推動：1.市場之調查	建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生產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管

¹⁵⁴ 仔細請參閱張鈞，〈建立中小企業全面輔導體系之研究〉，引自陳明璋主編，《台灣中小企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1994 年)，頁 91-92。

	構、貿易促進機構、工商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辦理		及開發。 2.經營合理化之促進。 3.相互合作之推動。 4.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 5.人才之培育。 6.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理、工業安全、污染防治市場行銷等輔導體系。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開發投資公司，以落實中小企業升級輔導，並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
--	---------------------------	--	--	--

資料來源：蕭全政，〈台灣地區中小企業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年)，頁549。

向處於較弱勢，因此站在公平與加強市場機能的立場上，各國政府均對中小企業採取特別的輔導政策。台灣早期就意識到中小企業輔導之重要性，特別是1960年代以後，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上已具有極重要地位，台灣政府乃對中小企業直接進行各項輔導政策與措施（請參見表4-4）。

一、訂定中小企業輔導準則與成立中小企業輔導機構

有鑑於此，早在1954年台灣行政院工業委員會為使美援能擴及中小企業，乃由美援會、三家省營商業銀行及中信局，辦理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自1966年，台灣政府即在當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簡稱經合會，參考先進國家對中小企業輔導經驗，暫時設立「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小組」，聯合當時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以及金屬工業發展中心等機構組織而成，辦理中小企業示範輔導工作，此為台灣政府正式設立中小企業專責輔導機構，對中小企業進行輔導。

1967年9月台灣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輔導準則」，並予實施。此準則對輔導中小企業之範圍、目標與輔導項目等均有明確規定，1968年6月，經合會將上述「工作小組」改組為中小企業輔導處，負責辦理輔導業務之規劃、協調、督導及綜合推動等事宜，行政事宜則以台灣經濟部為主要機關，而台灣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等九個有關單位，為協助輔導機構。此為台灣政府對中小企業發展展開有計劃之輔導工作。1969年8月，經合會中小企業輔導處奉令撤銷，業務暫由台灣經濟部接管。1970年2月25日，台灣經濟部設立工業局，由該局第六組承辦中小企業輔導之策劃、推動等行政工作，以及經營管理、生產技術等工作。

二、成立中小企業聯合服務中心

1974年5月1日，台灣經濟部的工業局聯合財政部錢幣司、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青年輔導會、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金屬工業發展中心、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華民國手工藝推廣中心及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包裝中心等11個單位成立「中小企業聯合服務中心」，¹⁵⁵加強輔導中小企業。1977年8月2日，台灣經濟部成為中小企業的主管機關，而其下屬機構工業局為輔導機關，另外工業局又得視需要，可以委託專業機構或大專院校為委辦機構，或聘請專家協助業務運作，而且以中小企業銀行及設有中小企業融資服務部門之金融機構為融資輔導機構。¹⁵⁶

三、設立中小企金融體系

由於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中的極端重要性而且融資又相對困難，台灣政府一直對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方面予以極大重視，形成了以中小企業銀行與一般銀行等金融機構為骨幹，再配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省屬行庫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與各行庫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共同組成的中小企業金融體系。簡單地說，台灣中小企業金融體系包括資金、保證與輔導等三個內容。¹⁵⁷

(一) 融資方面：除一般商業銀行辦理外，主要是1975年新銀行法修正實施後，由公營的台灣省合會儲蓄公司及各區民營合會儲蓄公司先後改組而成的中小企業專業銀行。至1990年底，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共有8家，分行274家，辦事處68家，其分支機構可謂遍佈全省各地。其中，除「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公營外，其他各地區中小企業銀行均為民營。在資金來源上，各銀行除了本身吸收資金外，台灣企銀亦接受郵匯儲金的轉存及行政院開發基金的支援；至於政府對中小企業的各项專案貸款，一般則透過各公營行庫進行發放，而不經中小企業銀行之手。在資金運用上，政府法令規定，中小企銀放款總額之中對中小企業放

¹⁵⁵ 請參見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 1993年8月)，圖5-1，頁125。

¹⁵⁶ 同上，頁119-126。

¹⁵⁷ 對於融資、保證與輔導三者之間的關係請參見張維迎，〈台灣中小企業的資本結構及金融體系〉，引自易綱、許小年主編，《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1994年)，頁119，圖7-1 中小企業融資輔導體系關係圖。

款的比例不得低於 70%；除此之外，中小企業銀行可經營的各項業務與一般商業銀行沒有大的區別。

（二）信用保證方面：1974 年，由台灣行政院核准，社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該基金設立之目的，一方面在對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使其健康發展；另一方面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的信心。基金的捐助來源主要為政府及有關金融機構。

（三）輔導方面：1982 年 7 月，由台灣 7 家行庫捐贈基金成立了「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該中心的宗旨為：「配合政府積極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選擇策略性及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予以綜合輔導並協助基融資。」其服務項目中以融資診斷及財務管理輔導兩項內容為重要。

整個中小企業金融體系的運作方式可以概括如下：中小企業可直接向銀行申請融資，但如銀行認為此一企業擔保能力不足，可轉向信用保證基金給予適當成數的擔保；企業亦可以針對其經營、管理、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問題，於融資前轉請聯合輔導中心予以診斷輔導，提出診斷報告以供銀行決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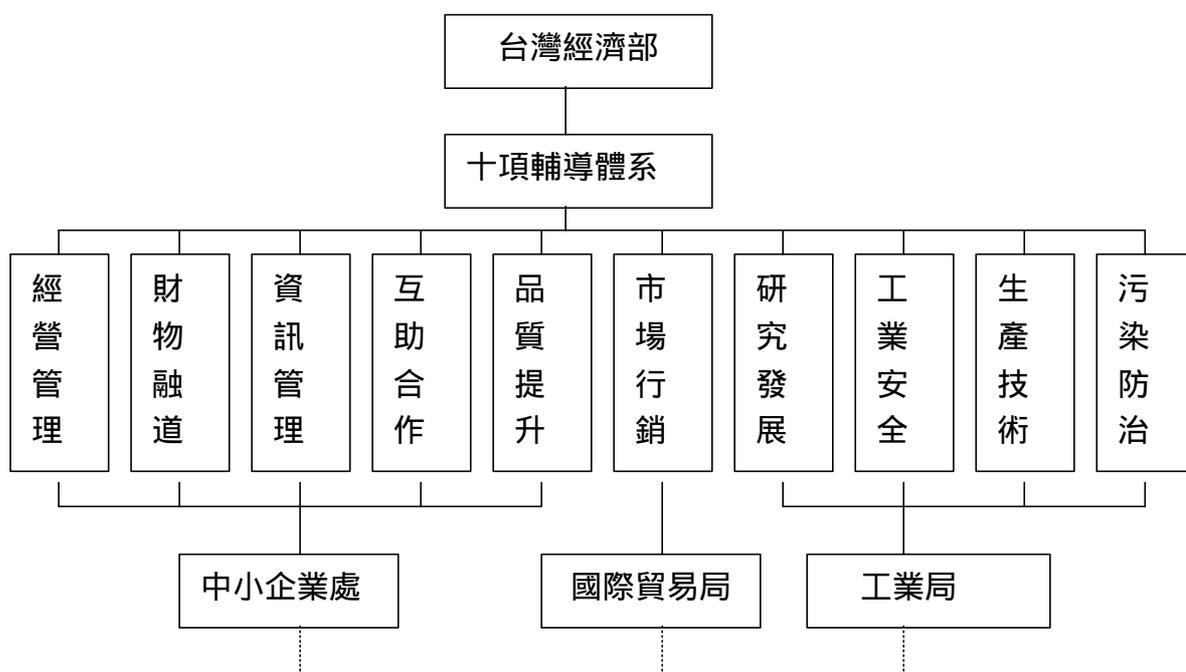
台灣中小企業金融體系中融資、保證、輔導三者各司其職又相輔相成，為台灣中小企業提供不少幫助。¹⁵⁸

四、成立中小企業處，建立中小企業各項輔導體系

1982 年 1 月 15 日，台灣經濟部奉行行政院指示，成立中小企業處，專責承辦中小企業之輔導業務。自 1992 年起台灣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請參見附錄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陸續成立了經營管理、財物管理、資訊管理、互助合作、品質提昇、生產技術、研究發展、工業安全、污染防治、市場行銷等

¹⁵⁸ 張維迎，〈台灣中小企業的資本結構及金融體系〉，引自易綱、許小年主編，《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 年），頁 118, 120。

圖 4-1 台灣經濟部十大輔導體系



協調

執行 ——

資料來源：《八十八（1999）年度中小企業品質提升輔導體系成果專刊》，（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頁2。

十個輔導體系（請見圖 4-1 台灣經濟部十大輔導體系），進行長期輔導工作，分別由工業局、貿易局、商業司及中小企業處等單位負責推行執行，以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¹⁵⁹各體系之主辦單位及其主要任務與輔導對象如表 4-5，輔導內容與輔導單位如表 4-6。

表 4-5 台灣中小企業輔導體系之主辦單位、主要任務與輔導對象

輔導體系	主辦單位	主要任務	輔導對象
財務融通	中小企業處	指導及協助中小企業改善財務機構並提供資金融通，以提升競爭力。	1.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見附錄一）之中小企業； 2.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部分）
經營管理	中小企業處	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指導及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管理制度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¹⁵⁹ 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八十八年度中小企業品質提升輔導體系成果專刊》，頁2。

		度，提高經營效率。	
生產技術	工業局	結合公會、協會及研究單位等指導中小企業提升技術水準、引進新技術及生產自動化，加速提升台灣傳統性工業之水準。	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勞力密集傳統性工業，傳統性工業之產業別由經濟部訂定之。
研究發展	工業局	指導及協助中小企業個別或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增強台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符合下列二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申請輔導：1.領有工廠登記證的合法廠商（成立中的公司需檢附工廠設立許可函影本）；2.具有將前項科技專案研究計劃成果商品化能力的廠商。
資訊管理	中小企業處	指導中小企業建立資訊管理制度，利用資訊以提高經營效率。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工業安全	工業局	推動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或改善工業安全制度及工業安全問題。	依工業局之年度計劃，經選擇具有工業安全衛生問題，亟待技術輔導改善之工業，而以下列三類為優先：1.具嚴重工業安全衛生危害之工業；2.曾發生污染損害糾紛工廠；3.受環境保護單位列管或取締處罰之工廠。
污染防治	工業局	為推動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政策，協助中小企業改善污染及解決污染防治問題。	服務對象為具有污染問題之工廠，而以下列三類為優先：1.嚴重污染性工業；2.曾發生污染損害糾紛工廠；3.受環境保護單位列管或取締處罰之工廠。
市場行銷	國際貿易局商業司	1.蒐集及提供中小企業所需之市場資訊，並協助其開拓國際市場。 2.加速輔導傳統中小型商業經營轉型，提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互助合作	中小企業處	1.塑造企業合作環境，擴大企業間交流，創造合作機會。 2.結合並利用企業擁有之個別資源，共同強化競爭能力及開發時間機會。	凡四家以上企業，且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為中小企業者，為共同進行互助合作並經登錄組成合作交流會者。
品質提升	中小企業處	協助中小企業全面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及推動中小企業獲得品質認證。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民國八十六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頁 10-2，表 10-1-1。

表 4-6 台灣中小企業輔導體系之輔導內容與輔導單位

輔導體系	輔導內容	輔導單位
財務融通	1.提供財務融通資訊服務 2.協助融資及保證 3.財務診斷	1.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及金融機構 2.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會計制度 5.成本會計 6.內控制度 7.資金管理 8.預算制度 9.稅務規劃 10.上市上櫃指導 11.利潤中心 12.員工分紅入股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 5.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6.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診斷 2.組織與人事管理 3.生產管理 4.物料管理 5.品質管理 6.現場管理 7.產品設計開發管理 8.行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國生產力中心 2.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3.中華民國企管顧問協會 4.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5.中衛發展中心 6.勞資關係協進會 7.紡拓會 8.整廠輸出協會
生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技術升級輔導 2.全面提升生產品質 3.生產自動化技術輔導 4.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5.技術引進與移轉 6.培育技術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業技術研究院 2.中山科學研究院 3.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中國生產力中心 5.中衛發展中心 6.資訊工業策進會 7.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8.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9.車輛測試發展中心 10.精密機械發展協會
研究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國內傳統工業技術升級 2.協助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 3.鼓勵開發工業主導性新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業技術研究院 2.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電子檢驗中心 4.大電力研發中心 5.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紡織工業研究中心
資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小企業電腦化規劃輔導 2.中小型軟體產品整合與推廣 3.行業別共同電腦化規劃輔導 4.網際網路及中小企業資料庫索引推廣運用 5.中心衛星產業資訊化輔導 6.培養中小企業電腦化管理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2.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 3.中山科學研究院 4.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5.資策會（推廣服務處） 6.資策會（教育訓練處）
工業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業安全衛生技術服務 2.推動責任照顧制度及輔導成立工業安全衛生組織，協助推動工安輔導 3.指導製程設備完整性管理及發揮性有機物減量管理 4.加強培訓工業安全衛生技術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工業材料研究所 2.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3.中國技術服務社 4.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5.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台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污染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輔導工廠改良製造方法、製造程序及改進生產管理，以解決現有污染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 2.工業減廠聯合輔導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輔導設置資源回收設備 3.輔導採用低成本高效率之防污技術 4.輔導共同或聯合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5.培訓工業污染防治人才 6.工業減廠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中華民國清潔生產中心 4.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
市場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台灣內 1.協助建立行銷通路 2.提供行銷資訊服務 3.培育行銷人才 4.推動商業自動化 二、國外 1.拓展國際市場，推動國際企業聯盟 2.加強國外市場研究調查 3.擴大電子化商情資訊服務 4.充分利用展覽設施，爭取更多商機 5.強化產品設計能力，改變產品包裝提升台灣產品形象 6.培訓貿易人才，厚植經貿實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國生產力中心 2.資訊工業策進會 3.工研院機械所 4.工研院電通所 5.商品條碼策進會 6.自動化協會 7.資訊軟體協會 8.網路協會 9.連鎖店協會 10.中小企業專業經理人協會 11.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開發一處、二處
互助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相關輔導機構成立合作輔導體系 2.協助具有合作意願之企業，規劃各項合作政策 3.培訓合作交流輔導人才 4.宣傳合作理念 5.舉辦合作資訊交流 6.推動實質合作 7.擴散合作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衛發展中心 2.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中國生產力中心 4.工業技術研究院 5.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6.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 7.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8.中國青年創業協會 9.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品質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進中小企業，提升產品品質 2.協助中小型商業提升服務品質 3.協助中小企業通過各項品質認證制度 4.定期辦理各項品質認證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國生產力中心 2.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3.企管顧問協會 4.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5.工業技術研究院 6.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資料來源：同上，頁 10-3 - 10-4，表 10-1-2。

第三節 其他政策

在經營環境不斷改變下，傳統勞力密集受到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上升、開發中國家產品低價競爭等因素影響，導致台灣中小企業競爭優勢喪失。同時，隨著科技快速進步及經濟的國際化、自由化，消費者所接觸到的商品與服務種類愈來愈多，加上資訊普及，消費者的偏好不斷快速變化，商品的生命週期大幅縮短，而資訊科技發達導致營運方式產生重大變化，地球村概念之快速興起，以致

企業間競爭日益激烈，都是當前台灣中小企業面臨之挑戰。面對這些挑戰，台灣中小企業因應對策為：自動化、提升附加價值等的升級策略，企業再造、進入新興領域等的轉型策略，及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締結策略聯盟等國際化策略。

台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一條規定「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闡明台灣的中小企業基本政策，在總體面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在企業間推動相互合作，對個別企業則輔導其自立成長。輔導與服務中小企業旨在營造生生不息的競爭力，歷年來台灣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措施。

一、營造良好經營環境

為改善經營環境，台灣政府自 1989 年 10 月以來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紓緩企業所短缺之基層勞動力；研訂合宜之中小企業發展法規，促進獎勵公平，以維護公平合理之中小企業發展環境；為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台灣政府協調金融機構加強中小企業融資，強化信用保證功能及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工程及採購；辦理廠礦安全衛生輔導，促進能源使用效率，激勵與推廣成功經營模式，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一）建立中小企業公平合理之法規環境

建立中小企業公平合理之法規環境，台灣經濟部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法規調適作業，主動了解行政部門制法或修法案件，檢討現行法規對中小企業發展之影響，透過中小企業同業公會、服務中心、輔導體系及榮譽指導員等蒐集業者對現行法規之適應問題與意見，洽聘專家學者分析評估對中小企業所造成之衝擊，並辦理多場次公聽會聽取中小企業意見作成法規修正建議表，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並協調解決。

中小企業法規調適作業的目的，在於（一）舉行公聽會給予中小企業參與法規形成之發言機會，對中小企業權益事項提出說明與建議，以爭取公平合理之發展空間；對中小企業而言，當其遭遇適法障礙時，能有途徑反映意見，並獲得申訴與解決。（二）藉由公聽會與協調會之舉行，促使主管機關制定或修正法規時，主動進行法案對中小企業之影響評估及多方辦法溝通協調工作。（三）建立

在事前防止之基礎上，降低中小企業適法障礙，以提升法規之落實度。(四)法制作業上正視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在先天條件上的不同，研提合理之不同處理辦法，以期建立公平合理之法規環境。

(二)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經營要素

中小企業規模小，有彈性及靈活之優點，但人力與財力有限，經營基礎較為薄弱，易受經濟環境變化之影響，對各種經濟要素的取得包括土地、人才、資訊、技術、設備、資金等，存在諸多問題。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經營要素，在土地方面已積極開發工業區，推動工商綜合區之開發，在人力方面則落實人才培訓計劃，協助企業取得人才，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舒緩企業所短缺之基層勞動力，以及推動提供中小企業各項資訊與先進技術。

二、協助相互合作

在協助中小企業相互合作上，台灣政府應扮演之角色已明定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主管機關為推動中小企業相互合作，應以下列事項為輔導重點：一、業界垂直合併及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之建立與推廣。二、業界水平合併及聯合產銷制度之建立與推廣。三、互助基金或合作事業。四、技術合作與共同技術之開發。五、共同設備之購置。六、行銷據點之建立。」1996年台灣政府推動之協助中小企業相互合作包括：加強推動中小企業互助合作、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社區小企業輔導等項。

三、輔導自立成長

輔導中小企業自立成長是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責無旁貸的工作。首先，在投入面，必須讓有效率的廠商沒有障礙的取得生產因素，也就是排除廠商對土地、勞動力、水、電、技術、資金等取得的困難；其次，在生產面，必須使多數廠商有能力因應生產成本及市場價格相當程度的變動，也就是產業體質必須健全，禁得起市場競爭；再次，在市場方面，必須使台灣內廠商在國外市場有足夠的公平競爭機會，也就是台灣產品在國際市場與各國享有同等待遇。¹⁶⁰

¹⁶⁰ 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中華民國八十六年)，頁 9-1 - 9-21。

第五章 越南經濟革新總體情況和中小企業概況

第一節 越南經濟革新總體情況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面積約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十平方公里，¹⁶¹約為台灣的九倍大，¹⁶²在全球各國中雖非領土大國。但越南位於東南亞的通衢門戶，海岸線長達約三千二百公里，1998年6月越南人口有7,800萬，越南人口數在東南亞僅次於印尼，同時亦為當前全球僅次於中國大陸的第二大社會主義國家¹⁶³又包括石油等豐富的天然資源。¹⁶⁴自北到南沿海有許多美麗的風景，同時，在海上還有許多的島嶼。越南原始森林資源豐富，樹種繁多。高原地區出產名貴藥材，等等。

越南是東南亞地區的一部分，也是東南亞大陸的一部分，版圖形狀是一個南北向而極為狹長型的國家，從北緯八度二十分至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越南的東西距離則由東經一〇二度十分到東經一〇九度二十四分，且兩頭較大而中間細長，南北兩頭是糧倉，中間是一條扁擔，就好像一根扁擔挑著北方的紅河三角洲和南方的湄公河三角洲等兩大糧倉¹⁶⁵，中間最狹窄的地方不到五十公里。越南鄰國有北邊的中國，西邊的寮國和柬埔寨，顯見越南是一個地理空間非常多樣性的國家，同時也是一個地理位置極具發展優勢的國家。¹⁶⁶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人們開始認識到，世界上只有少數國家富裕，而大

¹⁶¹ 《1999-2000年海外市場經貿年報（亞太篇）》，（台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999年9月），313頁。

¹⁶² 台灣位於中國大陸東南100多公里以外的太平洋面上，全島呈"梭形"、東西狹，南北長，東西最寬為150公里、最狹處只20公里；南北長約390公里。台灣本島和周圍屬島以及澎湖列島兩大島群，大小共80多個島嶼所組成。它的陸地面積約36,000平方公里。劉建興、黃文真，《台灣經濟介評》，（北京：中信出版社，1993年），頁1。

¹⁶³ 郭冠廷，〈中國大陸與越南經濟改革之比較研究〉，引自《南華大學第一屆亞太學術研討會，「21世紀亞太發展與中國」》，（1999年5月21、22日），頁268。

¹⁶⁴ 窪田光純者，林雅倩譯，《躍動的國家 - 越南》，（台北：大展出版社，1997），5頁，引自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22。

¹⁶⁵ 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22。

¹⁶⁶ 黎伯草，《越南領土及其地理區域》，（越南河內世界出版社，1998年），頁1-21。

多數國家是貧窮的，所提出的許多新概念，如：「發展緩慢的國家」，1949 年特魯滿曾提出「第三世界」國家指的是占大多數的貧窮國家。1987 年，世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提出了「發展中國家」的新概念，1980 年代，又出現了「北南概念」，實際上這些國家依賴¹⁶⁷於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

在不同的情況下，人們可以把越南歸入這類或那類國家，但總的來講，是發展中國家。然而，無論甚麼概念都應確定各項指標，根據某些指標¹⁶⁸很容易看到，近 200 個「發展中國家」在發展程度上存在許多差距，越南經濟指標還較低，資金短缺，基礎設施落後，農業以生產水稻為主，工業產品單一。¹⁶⁹

越南在 1975 年完成南北統一後，正式訂定國名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統一後的越南，經濟建設的任務放在首位，儘管有些地區形勢還不十分穩定，新解放的領土還存在重重困難。1980 年至 1989 年，越南經濟經歷了一個動盪時間。宏觀經濟改革效果不明顯，1985 年物價、工資、貨幣政策的改革並沒有改善經濟狀況，反而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1976 年至 1980 年和 1980 年至 1985 年兩個 5 年計劃所提出的指標被人們認為是「主觀昌進」的，經濟機制指揮者和統包政策是僵硬的。但也不能否認建設基礎設施的工程中所取得的成績。¹⁷⁰ 各個計劃中所取得的經驗教訓是有益的，沒有當初的失敗，沒有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探索。

¹⁶⁷ 古典的依賴理論，是將國際社會的架構分為先進的工業發達國家（中心國）與後進的開發中國家（邊陲國），形成中心 - 邊陲關係。邊陲國在經貿上因隸屬於中心國而有垂直結構的不平等性，缺乏對等的水平交流，以致形成支配 - 榨取的關係。換言之，開發中國家對工業發達國家的依賴，壓抑前者的經濟發展，因為邊陲國受到中心國的榨取，而且，依賴關係加重了邊陲國內部的不平等。因為外資和外來的控制扭曲了邊陲國的經濟結構，而中心國的支配階層與邊陲國的支配階層利害一致，並形成隸屬結構。因此，南方的貧窮落後，是因為北方榨取的緣故。南北的貧窮差距在相互依存關係之下，只有不斷擴大一途。許介麟、李文志、蕭全政著，《台灣的亞太戰略》，（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1 年），頁 22。

¹⁶⁸ 根據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最近發表之世界人力發展年度報告（World Human Development Index），越南人民生活水準在 174 國家中排名 122 位，國民生產毛額排名第 98 位。秦宗春，〈越南投資環境之現況與挑戰，經濟情勢暨評論〉，《經濟情勢暨評論（第四卷第四期）》，（台灣經濟部經濟發展委員會，1999 年 3 月），118 頁。

¹⁶⁹ 黎伯草，《越南領土及其地理區域》，（越南河內世界出版社，1998），頁 11。

¹⁷⁰ 戰後越南從北到南的公路、鐵路幾乎全被破壞，只能進行區間運英，成千座橋樑毀壞，鐵路通訊切斷，數十萬公頃的森林毀於化學毒氣。田野不滿彈坑，除西貢（今胡志明市）河內外，大部份城鎮遭到嚴重破壞。參見黎伯草，《越南領土及其地理區域》，（越南河內世界出版社，1998），頁 89。

在越南建設和發展經濟的進程中，1986年12月越南共產黨第六次代表大會對越南宏觀經濟轉向符合客觀規律和越南實際情況的經濟模型有著重大意義，把越南從集中計劃經濟體制轉向市場經濟體制。大會所提出新經濟模型的特徵是在定向社會主義發展市場經濟下和在國家用法律和其他工具的管理下發展多種成分生產產品經濟。¹⁷¹

1987年4月頒布「關於流通分配領域的若干政策」，8月又決定國營經濟單位實施社會主義經濟核算和自主經營。1988年4月，頒布「關於農業管理革新的決議」，實施放寬對家庭生產、集體生產與個人生產的政策，全國形成家致富熱潮，社會潛能開始得到發揮。

1986年至1989年，越南革新開放路線突出了三個主要趨向：一、社會生活民主化；二、社會主義經濟指導下的多種商品經濟成分開始發揮作用；三、對外開放吸引了世界各國企業家的投資。這個時期稱為「革新開放」啟動時期。

1991年6月，第七次越南共產黨的代表大會進一步強調多種成分經濟的長期性和生產日用消費品在市場體系中的重要性，利用各種資源革新經濟機制使得農業、輕工業得以發展，加強出口，降低通貨膨脹，提高人民生活，穩定社會經濟形勢。¹⁷²這些革新政策使越南經濟脫離危幾，逐漸穩定發展，（請參見表5-1越南國內總產值成長比率及主要產業）。從表5-1我們可以看到越南經濟發展分成三個階段，前兩個階段（1981-1985年）和（1986-1988年）經濟成長速度為低成長，各產業成長速度還沒引起注意。但是從1989年至1993年經濟成長速度較高，1992年達到8.3%，已引起世界許多國家驚訝。1993年越南經濟繼續成長，當時世界銀行預估越南經濟成長率大概7%，但是實際上越南GDP成長率達8.1%。

如果評估整個1989-1993年市場經濟階段，我們也可以分成三個階段來分析越南經濟發展。第一、1989年改革開放初階段，GDP成長率為8%，主要靠農業

¹⁷¹ Tong cuc thong ke, *Dong thai va thuc trang Kinh te - xa hoi Viet Nam qua 10 nam doi moi*, Nha xuat ban Thong ke Viet Nam, nam 1996. 統計總局，《從1986年至1995年10年革新越南經濟社會的動態與實況》，（越南河內統計出版社，1996年），頁6-7。

¹⁷² 黎伯草，《越南領土及其地理區域》，（越南河內世界出版社，1998），頁90-91。

和服務業。第二、1990年，外國對越南援助停止，¹⁷³越南經濟革新受到前蘇聯停止援助和互助會國家（CMEA,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停止給予越南貿易優惠的影響。¹⁷⁴美國仍持續對越南實施禁運政策及經濟封鎖等外

表 5-1 越南主要產業及國內總產值成長比率

單位：%

年	1981-1985	1986-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¹⁷⁵	1995 ¹⁷⁶
項目									
GDP	3.9	4.2	8.0	5.1	6.0	8.6	8.1	8.8	9.5
工業	4.4	4.6	4.0	2.5	9.9	12.6	12.1	14.0	4.7
農業	2.2	2.9	6.9	1.5	2.2	6.3	3.8	3.9	14.0
服務業			17.7	10.4	8.3	8.6	9.2	10.2	12.6

資料來源：Vu Dinh Bach, Nguyen Ton Truong, “Mo hình phát triển Kinh tế – Xã hội đảm bảo sự tăng trưởng bền vững ở nước ta”, trích từ Vu Dinh Bach, Ngo Dinh Giao, *Đổi mới chính sách và cơ chế quản lý kinh tế bảo đảm sự tăng trưởng kinh tế bền vững*, Nhà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Hà Nội, 1996, bảng 1, trang 67. 武廷百、阮孫長，〈經濟社會發展模型保證我國穩固成長〉，引自武廷百、吳廷交，《革新經濟政策與管理機制保證經濟穩固成長》，（國家政治出版社，越南河內，1996），表 1，頁 67。

在環境不利因素之衝擊，¹⁷⁷已經使越南工業停滯，同時農業成長率下降至 1.5%，不過服務業各種行業已經出現，開始多樣化地活動，因此 GDP 成長率只下降至 5.1%。第三、1991 年越南經濟邁入第三階段，工業最快發展的階段，包括輕工

¹⁷³ 因為前蘇聯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瓦解。1991 年 8 月冷戰時期終於結束，蘇聯崩潰並成為一個分裂國家，共產黨被廢除而俄羅斯選舉葉爾欽（Boris Yeltsin）總統所取代。隨著蘇聯崩潰，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也分別結束了共產制度。Joan Edelman Spero,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 Fifth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eprinted, 2000, p316.

¹⁷⁴ Jean-Pierre A. Verbiest, “Special Problems of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of The Pacific Basin – The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of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and of the Pacific Islands”, 引自 Editors by Lawrence R. Klein, Chuan – Tao Yu,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OC and the Pacific Rim in the 1990s and Beyond*, Taiwan R.O.C, May 25-28, 1992, Published by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1994, p.122.

¹⁷⁵ 1994 年資料引自 Tong cuc thong ke Viet nam, *Dong thai va thuc trang Kinh tế – Xã hội Viet Nam qua 10 nam doi moi (1986 - 1995)*. 越南統計總局，《十年革新 1986-1995 越南經濟社會的動態與實況》，（越南河內統計出版社，1996 年），頁 13。

¹⁷⁶ 1995 年資料引自 Ari Kokko - Mario Zejian, *Viet Nam chang duong tiep theo cua cai cach*, Nhà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Hà Nội, 1996, bảng 1, tr.19. Ari Kokko - Mario Zejian, 《越南繼續革新的道路》，（越南國家政治出版社，河內，1996 年），表 1，頁 19。

¹⁷⁷ 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108。

業和農產品製造業。同時服務業各行業也穩固高成長，一因此積極影響到國內總產值。

隨著經濟成長，在 1989-1993 階段產業結構也有改變，雖然這改變還慢，總體來看農業仍是主要的，1989 年農業占總 GDP 的 42.7% 下降 1993 年的 36.3% (請看表 5-2 越南各產業經濟結構)。

表 5-2 越南各產業經濟結構

項目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¹⁷⁸	1995 ¹⁷⁹
GDP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業	21.1	19.7	19.9	20.3	21.2	26.6	29.1
農業	42.7	40.6	38.2	36.1	36.3	35.4	29.0
服務業	29.1	34.3	36.0	36.5	37.3	38.0	41.9
其他物質生產	6.6	5.3	5.9	5.1	5.2		

資料來源：同上，表 2，頁 69。

到 1993 年工業只占 GDP 的 21.2%，但其他服務業越來越有高成長率，表示越南經濟已經有了轉變。越南經濟在此階段成長高由以下三個主要原因：

第一、越南經濟逐漸走向市場經濟體制，一系列革新政策頒布對各個潛在力量得到解放成為促進經濟成長的力量有深刻地影響。

第二、前幾年大量投資到這個時期已經開始發揮作用，最突出是石油和電力行業，已經促進整個國民經濟發展。

第三、市場經濟和多種經濟成分政策使私人經濟越來越靈活並吸收更多私人投資，這投資主要集中在小型貿易、服務業和生產，資本不多但卻效果。但是還沒有私人資金投資於工業部門。¹⁸⁰因為國家掌握了交通（航空、航運、鐵路和公

¹⁷⁸ 1994、1995 年資料引自 Ari Kokko - Mario Zejian, *Viet Nam chang duong tiep theo cua cai cach*, Nha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Hà Nội, 1996, bang 2, tr.23. Ari Kokko - Mario Zejian, 《越南繼續革新的道路》，(越南國家政治出版社，河內，1996 年)，表 2，頁 23。

¹⁷⁹ 同上。

¹⁸⁰ Vu Dinh Bach, Nguyen Ton Truong, “Mo hình phát triển Kinh tế – Xã hội đảm bảo sự tăng trưởng bền vững ở nước ta”, trích từ Vu Dinh Bach, Ngô Đình Giao, *Đổi mới chính sách và cơ chế quản lý kinh tế bảo đảm sự tăng trưởng kinh tế bền vững*, Nha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Hà Nội, 1996, trang 66-71. 武廷百、阮孫長，〈經濟社會發展模型保證我國穩固成長〉，引自武廷百、吳廷交，《革

路), 能源(石油、天然氣、電力、採礦、燃料), 通訊(郵電、廣播、電視、通訊、新聞), 主導工業部門(鋼鐵、化學、水泥、電子), 還有國家重要服務設施(銀行、保險), 公共福利(法律、財政、教育、公安)。¹⁸¹

在國民經濟包括國防事業中, 企業一直起著重要的作用。最明顯的區別是 1986 年以前, 企業由國家統包, 從上級接受生產計劃, 虧損由國家補貼, 產品由國家包銷, 職工享受終身制。這些企業遍佈全國各地, 主要集中在紅河平原和東南部。商品的技術標準幾乎一樣。當然中央直屬企業設備條件好, 產品質量比地方企業好一些。這樣的組織形式可以滿足人民生活日用產品的最低需求, 但沒有選擇餘地, 尤其是憑票證供應商品時期。

在施行開放政策, 轉為堅持社會主義方向的市場經濟時, 國營企業機制運轉就不靈活了。私人經濟剛剛露頭, 在新經濟中起了轉機作用。他們的產品豐富多樣, 價格對於一般老百姓來說比較適合。大批走私洋貨對國營企業(尤其是大型國營企業)形成很大的衝擊。有些企業破產, 大部份企業很困難, 必須尋找出路。

在越南國營企業增加很快, 1976 年僅 7000 家, 1990 年增加到 12,084 家, 但其中工業企業卻下降很多, 1990 年國營企業上交國家財政總額只完成 1/3, 國營企業職工總人數 1990 年為 743,900 人。

手工業合作社的數量也在迅速下降, 從 1988 年 32,000 個減少到 1992 年的 8829 個。然而, 實際上合作社的銳減並非十分嚴重, 因為一大部份都轉為股份制或家庭經營戶, 自願入股經營。1989-1992 年私人工業企業發展得快, 不僅數量增加, 而且經營範圍擴大。1989 年有 318,557 家企業, 793,000 名職工; 1991 年有 376,000 家企業, 900,000 名職工; 1992 年增加到 446,771 家企業, 952,000 名職工。私人企業在全國工業企業中占比重從 1989 年的 17.2% 上升到 1992 年的 24.7%。私人經濟的迅猛發展是因為這些企業都是中小型企業, 資金少而利潤高, 大多生產日用消費品, 其中也有高級產品, 因此短期內就可以收回資金。國有企

新經濟政策與管理機制保證經濟穩固成長》, (國家政治出版社, 越南河內, 1996), 頁 66-71。

¹⁸¹ 參見黎伯草, 《越南領土及其地理區域》, (越南河內世界出版社, 1998), 頁 91。

業和合作社渡過難關轉危為安，而且經營很有效益，其產品不僅暢銷國內，還遠銷發達國家。這些企業大都是中小型，「小而精」，「小而優」。1993年，在2271家國營企業中1990家企業有500名以下的勞動力。有500名以上勞動力的企業只占少數。

實際上，從1992年起，國營企業、私人企業和合作社開始轉為國民經濟的動力。他們的任務是生產供應市場的物質財富和非物質（服務性）財富，滿足人民的需求。資金、技術、天然資源、勞動力等生產要素都是有選擇性的，因此效益較高，發揮出積極的作用，成為國民經濟的細胞。¹⁸²

在1991年至1995年的5年計劃中越南已所達成的經濟成長計劃目標，與先前的5年計劃最大之差距在於：一、越南經濟成長的幅度拉大：這次5年計劃的年平均經濟成長率擴增到8.2%遠遠超越了1976年至1980年的5年計劃期間

表 5-3 越南外國直接投資總計，1988 - 1998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件數	註冊金額	法定金額
1988	37	371.8	288.4
1989	68	582.5	311.5
1990	108	839.0	407.5
1991	151	1,322	663.6
1992	197	2,165	1,418
1993	269	2,900	1,468
1994	343	3,765	1,729
1995	370	6,530	2,986
1996	325	8,497	2,940
1997	345	4,649	2,334
1998	275	3,897	1,795
總計	2,488	35,518.3	16,341

資料來源：Statistical Yearbook, General Statistical Office (Ha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1999) p247。許文堂，〈台灣在越南的投資〉，引自《2000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協辦單位：中研院東南亞地區研究計劃、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會議日期：2000年5月11、12日)，頁2，表1。

¹⁸² 同上，頁95-96。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 0.4%；1981 年至 1985 年 5 年計劃期間之 6.4%；1986 年至 1990 年 5 年計劃期間之 3.9%。二、經濟成長穩定且不斷上升：以往的 5 年計劃期間，經濟成長率是時漲時落，無法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三、這個 5 年計劃的經濟成長績效，已經很少依賴包干制和外國貸款來支撐數據，因此格外具有指標作用。四、這個 5 年計劃的成就，是首度完成或甚至是超額完成 5 年計劃所提出的各項指標。

越南堅持經濟改革路線，且持續吸引外資進入越南的投資有絕對的關係，¹⁸³越南在革新政策啟動期，引進外資的政策頗為出色，它成功的彌補國內資金、外匯及技術的不足，也明顯帶動了國內的生產活動及經濟發展。其實越南早在 1977 年即首度公佈「外國投資條例」，但因該法條文規定外資比率需低於 49%，且外國企業僅擁有十年至十五年的事業期間，又需納入政府生產計劃限制，加上當時越南是處於被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孤立的處境，所以一直未發揮吸引外資的實效。

越南政府於 1987 年底公佈新的「外國投資法」，允許百分之百的外國投資股權比率，外資事業年限延長為二十年且得申請延長，又明定外國投資可減免稅賦及享受多項優惠措施的產業及其投資方式，利潤可以自由匯出外國等措施，終使越南吸引外資投資的政策邁向成功。¹⁸⁴總計自 1988 至 1998 年間計有外國直接投資案 2488 件，總註冊金額達 355 億美元，¹⁸⁵參見表 5-3。越南政府當時也積極做了許多配合吸引外資的措施，例如：在 1988 年取消對私營企業規模的限制，承認勞力就業的自由，制訂新外國投資法的施行細則而提供極為優惠的投資條件，1989 年又宣佈將建立「加工出口區」(Export Processing Zones, EPZ)，以及設置職司投資管理及提昇投資審核作業之行政效率的「國家合作投資委員會」

¹⁸³ 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108-109。

¹⁸⁴ 日本櫻花綜合研究所環太平洋研究中心編，沈永嘉譯，《越南投資事務解說》，(台北聯鳴文化公司，1995 年)，頁 105 - 117，引自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84。

¹⁸⁵ 許文堂，〈台灣在越南的投資〉，引自《2000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協辦單位：中研院東南亞地區研究計劃、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會議日期：2000 年 5 月 11、12 日)，頁 2。

(The State Committee for Cooperation and Investment) 到了 1990 年,「民營企業法」開放私營企業可以經營批發事業,至此越南的工商業發展環境已大幅提昇,各項經濟發展指標也呈現向上趨勢,¹⁸⁶見表 5-1。

越南在 1986-1990 年 5 年計劃之經濟革新啟動期間,雖在糧食供應及刺激工商業發展,開放對外貿易及引進外資投資等多方面獲致受矚目的成果,但進行如此大幅度改革的越南,在施行初期也難免付出多項高昂的代價,其中又以「失業率攀升」及「通貨膨脹嚴重」最受關注。¹⁸⁷失業的原因是越南施行革新政策而走向市場經濟之後,國營企業大幅裁員所釋出來的失業人口非常嚴重,而由軍隊中裁軍行動所釋出來的復員軍人,更使失業率高漲的問題雪上加霜。據統計,當時越南總人口約七千餘萬人,其中勞動就業人口約佔 51%,勞動就業人口大約有三千六百二十萬人,而失業人口約多達七百二十四萬人,意即失業率愈 20%,而經濟學者認為,實際的失業人口比率應不只如此,甚至於可能超過一千萬人。¹⁸⁸

越南啟動經濟革新期間,另一項重大代價是「通貨膨脹嚴重」。越南放棄計劃經濟走向市場經濟,逐步開放物價自由波動,以及由貨幣市場決定幣值等措施,原來在政府強力保護下的越南盾(越幣名稱 dong),持續以 4100 盾換 1 美元,但在越南走向市場經濟後,越南盾對美元的幣值立即大幅滑落,1988 年通貨膨脹率高達 400%。翌年,越南政府開始轉向國家調節下的自由浮動匯率,以往高估國內幣值而貶抑外幣的不合理現象逐漸獲得還原,¹⁸⁹(見表 5-4)而越南盾的官方匯率與市場匯率則逐漸接近,近年來大約是 14,000 越盾兌換 1 美元(見表 5-5)。

¹⁸⁶ 宋鎮照,《東協國家之經濟發展》,(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年),頁 477-480。

¹⁸⁷ 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 85。

¹⁸⁸ 窪田光純著,林雅倩譯,《躍動的國家越南》,(台北:大展出版社,1997年,頁 248),引自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 85。

¹⁸⁹ 鄧德淡,《越南經濟 1986-1995》,(越南河內世界出版社,1997年),頁 248。

表 5-4 各年度平均 1 美元可兌換的越南盾，1987 - 1992

年度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官方匯率	225	900	3900	4500	9750	11300
市場匯率	1270	5000	4100	4500	9750	11300

資料來源：The 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Vietnam*. London: EIU, 1993, p19, 引自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86),表5-4。

表 5-5 越南重要經濟指標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經濟成長率	9.5%	9.3%	8.8%	5.8%	4.25% ¹⁹⁰
通貨膨脹率	13.1%	5.6%	3.6%	9.2%	5.0%
匯率(1美元/越盾)	11015(年底)	11150(年底)	12292(年底)	13896(年底)	14008(1999年11月) ¹⁹¹

資料來源：引自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86,表5-5。

事實上，一般在從事大幅度的經濟改革時，國家社會通常會付出必要的社會成本或代價，而這些成本通常表現在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攀升、就業安全性降低，貧富差距拉大，甚至總體生產總值(GDP)也會出現降低的現象。而針對這些問題越南政府在革新政策啟動期間致力於調整改善，應用市場機制以拉近官方匯率及黑市場匯率的差距，逐步以市場供需原則來決定貨幣的價值，且適當提高利率及限制對國有經濟體系的貸款總額等方式，使嚴重的通貨膨脹問題明顯獲得改善。而經過在1986年-1990年5年計劃大幅翻修的越南經濟體制，已準備邁向1991年-1995年5年計劃之經濟革新政策的成果檢證明。

近年來，國際外在環境對越南經濟革新有了影響，亞洲金融風暴嚴重打擊

¹⁹⁰ “IMF calls on Vietnam to step up structural reform to spur investment”, WASHINGTON, Aug 4 (AFP), <http://fullcoverage.yahoo.com/fc/World/Vietnam>.

¹⁹¹ *Viet Nam chuan bi cat canh? Lam the nao co the tham gia toan dien vao qua trinh phuc hoi cua Dong A*, Bao cao khong chinh thuc cua ngan hang the gioi, Ha Noi, 14-15/12/1999, tr 1.《越南準備起飛？怎麼能全面參加東亞恢復過程》,(世界銀行非正式經濟報告,越南河內,1990年12月14-15日),頁1。

東南亞國家經濟時，原本很多經濟學家相信越南的封閉經濟型態應可倖免，不料越南仍然是在劫難逃。1998年經濟成長則有減緩的情形，根據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Viewswire (EIU) 初步估計，1998年實質 GDP 成長率由1997年的 8.8% 下降為 5.8%。就 GDP 組成結構觀察，除了政府消費以外，民間消費、投資需求、出口及進口的成長幅度均明顯減緩，分別由前年的 6.0%、13.0%、12.6% 和 9.0% 下降為 3.0%、5.0%、9.0% 與 4.5%，其中尤以投資需求變化最大。與亞洲各國比較，雖然越南在此波金融風暴襲捲下亦受波及，但與鄰近的馬來西亞、印尼等國的嚴重衰退情況相比，越南受創程度相對較小，仍能維持小幅成長的局面。可能原因之一是越南金融市場尚在初期發展階段，並未吸引大量國際資金湧入，加上越南政府對貿易活動及外匯交易的規範管制，因此金融危機發生後，國際資金大舉抽離亞洲新興市場對越南的直接衝擊較小。

受金融風暴影響，占越南出口比重三分之二的亞洲各國進口需求普遍減弱，造成越南的出口成長大幅下跌，EIU 預估越南 1998-2000 年平均出口成長率將從 1994-1997 年的 22.6% 跌至 9.1%。除了出口大幅萎縮之外，越南投資情況亦不樂觀，投資成長率將由 14.2% 降低為 6.8%；其中外國人投資金額將從 1997 年的 26 億美元逐年減少至 1999 年之 9.8 億，到 2000 年才有可能增加為 12.8 億美元。受到出口與投資減緩的雙重影響，EIU 悲觀預期 1999 年 GDP 的表現可能更差，只有 4.6% 的成長幅度(根據表 5-5, 實際上 1999 年越南 GDP 成長率只是 4.25%)，其中民間消費、政府消費、投資、出口及進口成長幅度分別為 3.0%、5.0%、5.6%、8.5% 與 6.0%，可能到 2000 年才會因出口和投資增加，GDP 可望稍恢復到 5.3% 的成長水準。就產業別來看，投資和出口成長減緩對工業部門的影響最大，根據 EIU 的預測，1998 年農業、工業和服務業成長幅度是 3.6%、12.1% 和 2.0%，1999 年則變化為 3.5%、7.0% 和 3.3%。¹⁹²

總之而言，根據李昭毅 (2000)，越南推動經濟革新的成就主要表現在於：

¹⁹² < 越南總體經濟與投資政策動態 > , <http://www.moea.gov.tw/~ecobook/southasia/88/e3-b1.htm>.

一、推動經濟革新之後，經濟成長率的幅度明顯提高。二、原來惡性通貨膨脹的慘烈情況得以抑制。三、外資到越南投資的件數與金額明顯增長。四、經濟結構出現了農業比重下降，而工業與服務業份量增加的良性轉變。五、人民的生活水準大幅提高。¹⁹³

越南經濟革新政策能獲得成就的關鍵因素至少可歸納為下列四點：¹⁹⁴

一、越南已具備了在國家管理下的市場經濟體制須具備的重要因素，為社會經濟發展增添動力，進一步克服了過去官僚主義集體制存在之流弊，刺激了經濟競爭中的積極性，且發揮了經濟上的靈活性。

二、形成按社會主義既定方向的多種經濟成份並存的商品經濟，而國有經濟在關鍵部門和領域所起的主導作用得以鞏固和肯定；合作經濟邁向革新與改組；家庭經濟迅速發展；私營經濟正轉向混合所有制公司。

三、開放型經濟（包括國內的和與國外的合作）日趨於靈活，對外經貿活動走向多樣化與多元化，擴大進出口業務，大力吸收外資直接投資及發展信貸業務。

四、經濟革新的同時，政治體制也在逐步革新，進一步實現社會經濟生活的民主化，保持社會、政治環境穩定，進一步提升國家機器的管理能力。¹⁹⁵

另外越南經濟革新政策能獲得成就的重要因素是擴大對外關係，多方位外交政策，¹⁹⁶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施行「想要是世界各國的朋友」的對外開放政策，

¹⁹³ 賀勝達、馬勇、王士錄，《走向 21 世紀的東南亞與中國》，（中國雲南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153-155，引自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110-111。

¹⁹⁴ 如果根據阮明秀（1997）分析越南經濟革新獲得成果的原因在於：一、越南共產黨革新和創造滿足越南發展的需求和共產黨與人民之間同心、統一。因此在市場經濟體制越南已經部分調整國家對經濟社會的角色、方式；二、已經初步形成市場機制和市場體制系統，但還是初期；三、越南與地區經濟、世界經濟越來越緊密關係。表現在越南與許多國家、國際組織促進外貿、外國直接投資、正式發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外交活動、文化科學教育合作活動。Nguyen Minh Tu, *Kinh te Viet Nam truoc the ky XXI- Co hoi va thach thuc*, Nha xuat ban Chinh tri quoc gia, Ha Noi, 1997, tr. 36-37. 阮明秀，《20 世紀前夕越南經濟--機會與挑戰》，（國家政治出版社，河內 1997），頁 36-37。

¹⁹⁵ 鄧德淡，《越南宏觀經濟及各類企業》，（越南河內出版社，1998 年），1 頁。

¹⁹⁶ 1988 年 5 月，越南政府採用了政治局（Politburo）第 13 號的決議書，其中強調了「多方位外交政策」的取向。七大重覆強調多方位外交的取向，並且聲明「要與世界全部國家做好朋友」，

1995年7月11日與美國越南正常化關係和1995年7月12日兩國已正式設立外交關係，也與中國恢復正常化關係並在許多領域發展合作。1995年7月17日越南正式成為東協（ASEAN）的第七成員，¹⁹⁷承諾嚴格地施行ASEAN自由貿易區的義務，並1995年7月17日與歐洲共同體（EU）簽訂雙方架構協定，1998年越南成為APEC的成員，並著手加入WTO的準備工作，¹⁹⁸特別是2000年7月13日與美國簽訂雙方貿易協定，使越南與世界更開放。¹⁹⁹

除了越南革新獲得一些成果之外，在越南革新過程中還存在著一些影響到革新的障礙，如：

一、政治體系貪污腐敗根深蒂固致影響公平競爭性：儘管越南政府也承認有官員貪污腐敗的事實，且多次宣示消除貪污，但貪污腐敗一直揮之不去，例如：太平省在1997年發生大規模的抗議貪污事件。²⁰⁰

二、國營企業缺乏效率致影響國家工業化的腳步：由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體系走向市場經濟體制的越南，國營企業仍佔有極高比率的工業生產總值，也比私營企業更易獲得金融體系的融資，但國營企業人員仍缺乏效率，又大多反對民營化，成為經濟革新的一大阻力。²⁰¹

這意味著越南外交關係多樣化外交政策（diversification of foreign relations）工作的開始與進行。Carly A. Thayer, *Vietnam and ASEAN,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Singapore, 1997, p365. 引自林侑靜，〈越南的亞太政策--綜合性國家安全政策〉，《2000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協辦單位：中研院東南亞地區研究計劃、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會議日期：2000年5月11、12日），頁3。

¹⁹⁷ Tong cuc Thong ke, *Dong thai va thuc trang Kinh te - xa hoi Viet Nam qua 10 nam doi moi (1986-1995)*, Nha xuất bản Thong ke, 1996, tr. 23-24. 越南統計總局，《從1986年至1995年10年越南社會經濟的動態與實況》，（統計出版社，河內，1996年），頁23-24。

¹⁹⁸ 林侑靜，〈越南亞太政策--綜合性國家安全政策〉，《2000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協辦單位：中研院東南亞地區研究計劃、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會議日期：2000年5月11、12日），頁2。

¹⁹⁹ 根據越南駐美國大使黎文龐的說法，越南與美國簽訂雙方貿易協定使越南進一步改革開放，參見 Dai su Viet Nam tai Hoa Ky, “Nho ban thuong uoc Viet Nam se co cuoc cai cach thu hai”, Washington, ngay 11 thang 8 nam 2000, <http://nguoi-viet.com/spcl/0812/vietnam.htm>. 越南駐美國大使，〈有越-美協定越南將第二次改革〉，（華府2000年8月11日），<http://nguoi-viet.com/spcl/0812/vietnam.htm>。

²⁰⁰ 秦宗春，〈越南投資環境之分析〉，《東南亞投資雙月刊》，（1998年12月），21頁，引自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113。

²⁰¹ 同上，頁113-114。

三、法令不健全且人治色彩厚致影響現代化的速度：越南雖然已經致力於法制化，但投資及經濟政策等相關法令仍不健全，常常存在灰色地帶，且法令經常修改以致投資者經常會進退失據，而人治色彩仍很濃厚，如能利用人際關係行事，可以獲得更多方便。²⁰²

四、越南基礎建設嚴重不足致影響投資發展：例如交通及通信設備仍有待加強，也缺乏現代化醫療設備，加以國際學校不足，導致外商舉家遷往越南居住的意願低落，間接減低了吸引外資的優勢。²⁰³

上面我們已經大概了解越南革新以來經濟發展情況，但是我們的目的是參考台灣發展中小企業政策的經驗在越南運用，因此我們要了解越南的中小企業概況。

第二節 越南中小企業概況

越南中小企業在家數方面像台灣和一些國家一樣佔很高的比率，根據資金的標準，中小企業在各種企業類型佔 87%；在私人企業中的中小企業大約佔 99.6%；在合作社中佔 97.38%；在有限責任公司中佔 94.72%；在股份公司中佔 42.37%和在國營企業中佔 65.88%。那麼我們可以說大多數越南非國營企業已經登記的都是中小企業（見表 5-6）²⁰⁴現在越南中小企業在就業方面起了重要的角色，根據越南統計總局資料中小企業吸收近 100 萬勞動力，在全國各種企業類型中佔 49%，吸收越南國內資本，主要從非政府組織和民間貸款，為經濟發展作出了很大的貢獻，而且又使其他的社會政策目標，如社會安定、平均所得分配、以及城鄉平均發展等較易達成。但是到現在越南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而近年來一些國家機關和研究家提出一些對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其中引起注意如下。

²⁰² 蕭世輝，〈越南投資環境評估及台商投資模式分析〉，《東南亞投資雙月刊》，（2000年4月），頁13。

²⁰³ 秦宗春，〈越南投資環境之分析〉，《東南亞投資雙月刊》，（1998年12月），21頁，引自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114。

²⁰⁴ Do Manh Khoi, *Mot so kien nghi hoan thien chinh sach kinh te vi mo nham thuc day su phat trien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Viet Nam*, Kinh te va du bao, So 3, 2000, tr17. 杜孟啟，〈為了促進越南中小企業發展完整宏觀經濟的一些建議〉，《經濟和預報》，3號，（河內，2000年），頁17。

表 5-6 越南各經濟地區的中小企業分布（按資金標準）²⁰⁵

企業	總數企業	金額越盾 10 億以下		金額越盾從 10 億至 50 億		金額越盾 50 億以下		金額越盾 50 以上	
		企業數	%	企業數	%	企業數	%	企業數	%
總數	23,708	16,673	70.3	4,183	17.6	20,856	88.0	2,852	12.0
1.國內企業	23,016	16,547	71.9	4,076	17.7	20,623	89.6	2,393	10.4
1.1.國營企業	5,873	1,585	28.0	2,284	38.9	3,869	65.9	2,004	34.1
1.1.1.中央國營企業	1,940	255	13.1	672	34.6	927	47.8	1,013	52.2
1.1.2.地方國營企業	3,933	1,330	33.8	1,612	41.0	2,942	74.8	991	25.2
1.2.合作社	1,867	1,634	87.5	184	9.9	1,818	97.4	49	2.6
1.3.私人企業	10,916	10,383	95.1	485	4.4	10,868	99.6	48	0.4
1.4.股份公司	118	17	14.4	33	28.0	50	42.4	68	57.6
1.5.有限責任公司	4,242	2,928	69.0	1,090	25.7	4,018	94.7	224	5.28
2.有外資企業	692	123	17.8	107	15.4	230	33.2	462	66.8
2.2 與國營經濟成分聯營企業	433	77	17.8	58	13.4	135	31.2	298	68.8
2.3.與集體經濟成分聯營企業	6	6	100	0	0.00	6	100	0	0.00
2.4.與私人經濟成分聯營企業	59	11	18.6	12	20.3	23	39.0	36	61.0
2.5.與混合經濟成分聯營企業	32	11	34.4	8	25.0	19	59.4	13	40.6
2.6.經營合作合同	12	2	16.7	3	25.0	5	41.7	7	58.3

資料來源：自整理自 Bo Ke hoach va dau tu Viet Nam, To chuc phat trien cong nghiep Lien hop quoc, Bao cao nghien cuu hoan thien chinh sach kinh te vi mo va doi moi cac thu tuc hanh chinh nham thuc day phat trien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tai Viet Nam, Ha Noi, thang 1 nam 1999, tr.18. 越南計劃與投資部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了在越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總體經濟政策和革新行政手續的研究報告》，（越南河內，1999年1月），頁18，表1.1。

一、越南對中小企業的一些認定標準

越南工商銀行規定以資本額在越盾 100 億元（1 台幣大約 450 越盾）以下、營運資本 80 億越盾以下、常僱員工在 500 人以下和全年營收額 80 億越盾者謂之

²⁰⁵ 表中的資料是 1995 年 7 月 1 日越南全國行政事業單位調查結果。

中小企業。

胡志明市規定有法定資本 10 億越盾以上、常僱員工 100 人以上、全年營收額 100 億越盾者被視為中型企業和上述額以下視為小型企業。這樣法定資本 10 億以上到最多多少？常僱員工 100 人以上到最多多少？。

根據越南合作社聯盟委員會認為凡投資資本額從越盾 1 億元到越盾 3 億元、常僱員工從 5 人到 50 人者為小型企業。凡投資資本額越盾 3 億元以上、常僱員工 50 人以上者為中型企業。²⁰⁶那麼投資資本額越盾 1 億元以下和僱員工 5 人以下是什麼企業？投資資本額越盾從 3 億元到最多多少？僱員工 50 人以上，最多是多少人？

一些經濟學家提出標準：在生產行業，凡資本額在越盾 10 億以下和常僱員工 100 人以下者為小型企業。資本額從越盾 10 億到越盾 100 億、常僱員工從 100 人到 150 人者為中型企業；在商業、服務業資本額越盾 5 億，常僱員工 50 人以下為小型企業。資本額從越盾 5 億到越盾 10 億，常僱員工從 50 人到 250 人者為中型企業。²⁰⁷

最近越南政府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頒布 1998 年 6 月 20 日 681/CP-KTN 號公文，根據這標準，有越盾 50 億（387,600 美元）²⁰⁸和常僱員工 200 人以下者為中小企業。²⁰⁹但是這認定標準只限制於工業部門，還沒有深入提及服務業、商業和農業。²¹⁰

²⁰⁶ Le Van Tam chu bien, *Phat trien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Ha Noi*, Nha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Hà Nội, 1996, tr.51. 黎文心主編，《在河內發展工業中小企業》，（國家政治出版社，越南河內，1996 年），頁 51。

²⁰⁷ Nguyen Van Ta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Viet Nam*, Vien Nghien cuu chien luoc thanh uy, 1996, tr.4. 阮文訊，《越南中小企業》，（越南河內城市委員會經濟戰略院，1996 年），頁 4。

²⁰⁸ 頒布 681/CP-KTN 號公文時候的外匯價格。

²⁰⁹ Bo Ke hoach va dau tu Viet Nam, To chuc phat trien cong nghiep Lien hop quoc, *Bao cao nghien cuu hoan thien chinh sach kinh te vi mo va doi moi cac thu tuc hanh chinh nham thuc day phat trien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tai Viet Nam*, Hà Nội, tháng 1 năm 1999, tr.8 越南計劃與投資部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了在越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總體經濟政策和革新行政手續的研究報告》，（越南河內，1999 年 1 月），頁 8。

²¹⁰ Nguyen Tri Duc, “Ho tro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phat trien dung huong”, Bao nhan dan ngày 23 tháng 5 năm 2000. 阮智德，〈輔導中小企業真正發展〉，《人民報》，（越南河內，2000 年 5 月 23 日）。

但是在越南提出中小企業的定義時通常有兩種觀點：第一，很多人只提到國營企業、私人企業、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聯營企業；第二，反而不少人偏袒認為中小企業只是非國營企業，理由是國營企業有特別的特徵，由國家成立，在特別的機制中活動，國家關心像兒子一樣和保持主導的地位。²¹¹我們認為上述兩個觀點我們要繼續深入研究，我們應該從客觀和全面看在越南經濟中的廣大中小企業地區。第一個觀點仍遺漏中小企業最重要的力量是合作社，幾十萬手工業家庭戶，數百萬勞動力，每年產值比國營企業、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產值還高，²¹²在台灣和其他國家被視為中小企業。再說這對象的很多問題我們還沒有深入研究。第二個觀點，太著重非國營企業，不是沒有理由，但受分別經濟成份思想的影響，把國營企業中小企業與集體中小企業分開，我們認為這觀點也是不應該的。

二、越南中小企業情況

從 1954 年到 1975 年越南南北方在不同的機制發展，北方採取社會主義經濟模型，集中計畫化，這模型像東歐舊社會主義國家和前蘇聯一樣。為了實行這種經濟模型越南政府對土地、工廠和開礦工業由外國資本家所有進行國有化並且把它們轉為國家所有的企業（國營企業）。政府也說服國內資本家重新組織他們的生產經營成為公私合營企業。²¹³這時期可以說是越南政府對私營工業企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時期。到 1960 年底，729 家私人企業轉為 661 家公私合營企業和 68 家合作企業，並成立和發展一系列的國營企業和合作社。

在南方，1975 年以前企業主要是中小企業，只有少數大企業如：東亞紡織技藝、東方技藝、天香加味等等。南北統一以後直到 1980 年代，700 家公司和 8,000 家私人工商業基礎被改造為國營企業、合營企業或合作社。在全國工業有

²¹¹ Pham Viet Muon, *Phat trien cac doanh nghiep san xuat hang tieu dung quy mo vua va nho*, luan an PTS, Ha Noi, 1995, tr 16-17. Pham Viet Muon, 《生產消費日用產品中小企業之發展》，博士論文，（越南河內，1995 年），頁 16-17。

²¹² 同上，頁 17。

²¹³ Bo Ke hoach va dau tu Viet Nam, To chuc phat trien cong nghiep Lien hop quoc, *Bao cao nghien cuu hoan thien chinh sach kinh te vi mo va doi moi cac thu tuc hanh chinh nham thuc day su phat trien cua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tai Viet Nam*, Ha Noi, thang 1 nam 1999, tr.12. 越南計劃與投資部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了在越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總體經濟政策和革新行政手續的研究報告》，（越南河內，1999 年 1 月），頁 12。

1,913 家國營企業和合營公司（北方：1,279 家；南方：634 家），52 萬名幹部、工人，其中大部分是中小型企業。此外有數十萬手工業戶，100 萬以上勞動人。

十年（1975 年至 1985 年）社會主義改造以後，到 1985 年在工業，國營企業和合營公司升達 3,220 家企業，合作社和手工業組合升達 29,971 戶，個體私人只有 1,951 單位。

從 1986 年起，越南施行經濟革新政策，各種經濟成份得到永久承認，接著越南共產黨、政府公佈一系列文件，如：政治局關於發展與管理非國營經濟區域的（1988 年 7 月 15 日）16/NQ/BCT 決議，關於個體經濟、合作經濟和家庭戶的（1988 年）27、28、29/HDBT 議定，就法定金額以下經營戶和公司法、私人企業法、合作社法、國營企業法、鼓勵國內投資法等法律的 66/HDBT 議定，最近 1996 年 4 月 3 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主席頒布合作社法並從 1997 年 1 月 1 日有效，²¹⁴這些已經為各種經濟成份生產經營企業發展創造了法律基礎，使越南中

表 5-7 1988 年至 1995 年越南工業企業各種經濟成份比率

單位：%

	1988	1989	1990	1993	1994	1995
總數企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 國營企業	0.87	0.84	0.71	0.44	0.40	0.38
b. 私人企業	99.13	99.16	99.29	99.56	99.60	99.62
- 集體	9.05	6.09	3.33	1.15	0.33	0.33
- 私人/混合	0.06	0.36	0.20	0.72	0.98	0.98
- 個體戶	89.99	92.71	95.77	97.69	98.29	98.29

資料來源：Le Dinh Thu, “Ve he thong chinh sach ho tro phat trie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Nhat Ban va viec su dung nhung kinh nghiem cua Nhat Ban doi voi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Viet Nam”, trich tu Do Duc Thinh, *Kinh nghiem va Cam nang phat trien xi nghiep vua va nho o mot so nuoc tren the gioi*, Nha xuất bản Thông kê, Hà Nội, 1999, tr.56, bảng 5. 黎停秋，〈在日本發展中小企業的輔導政策系統和越南使用日本中小企業的經驗〉，引自杜德盛，《世界一些國家發展中小企業的經驗和錦囊》，（越南河內統計出版社，1999 年），頁 56，表 5。

²¹⁴ Le Dinh Thu, “Ve he thong chinh sach ho tro phat trie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Nhat Ban va viec su dung nhung kinh nghiem cua Nhat Ban doi voi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Viet Nam”, trich tu Do Duc Thinh, *Kinh nghiem va Cam nang phat trien xi nghiep vua va nho o mot so nuoc tren the gioi*, Nha xuất bản Thông kê, Hà Nội, 1999, tr.42. 黎停秋，〈在日本發展中小企業的輔導政策系統和越南使用日本中小企業的經驗〉，引自杜德盛，《世界一些國家發展中小企業的經驗和錦囊》，（越南河內統計出版社，1999 年），頁 42。

小企業得到真正的關心並鼓勵其發展。²¹⁵我們可從表 5-7 1988 年至 1995 年越南工業企業各種經濟成份發展的比率看出越南中小企發展歷年所佔之絕對比重。

根據阮文訊（1996 年）的研究結果，全部越南國民經濟中，平均每一家企業有越盾 4.34 億元資金，僱員工有 87 人，個體經濟平均每戶是 1.7 人。²¹⁶根據具體行業和所有形式，越南中小企業的具體情形，如下：

1990 年以前國營企業有 12,084 家。從 1990 年起施行重新組織國營企業政策，²¹⁷國營企業經營沒有效果（虧損）要轉換所有形式，到 1996 年初國營企業為 6,544 家和大多數是中小企業。工業國營企業規模太小，在 2,200 家工業國營企業中的 40% 僱員工少於 100 人和 90% 少於 50 人。投資資本額越盾 10 億以下佔國營企業的近 50% 和投資資本額越盾 100 億以上的企業佔 10%。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出中小企業的資本情形，每一家企業平均資本為越盾 69 億元見

表 5-8 1996 年 越南國營中小企業的一些指標

按照金額 分類	企業數		平均一個企業		平均一個勞動人（越盾 100 萬）		
	數量	比率	資金（越盾 10 億元）	勞動	資金	營收	利潤
總數	6,544	100	6.9	278	24.4	55.7	1.8
10 億以下	3,266	49.9	0.4	96	4.3	23.0	0.4
10-50 億	2,281	34.9	2.3	239	9.6	40.5	0.8
工業	2,271	150	9.6	327	29.4	39.0	1.5
10 億以下	1,055	46.4	0.4	101	4.3	14.6	0.4
10-50 億	845	37.2	2.3	247	9.3	23.2	0.7
商業	1,774	100	5.3	149	35.5	236.7	3.9
10 億以下	844	47.6	0.4	5.9	6.3	75.8	0.5
10-50 億	582	32.8	2.4	150	16.9	148.8	1.8

資料來源：Nguyen Van Ta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Viet Nam*, Vien nghien cuu chien luoc thanh uy, 1996, tr 10-11, bang 3. 阮文訊，《越南中小企業》，（越南河內城市委員會經濟戰略院，1996 年），頁 10-11，表 3。）

²¹⁵ Nguyen Van Ta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Viet Nam*, Vien nghien cuu chien luoc thanh uy, 1996, tr 9-10. 阮文訊，《越南中小企業》，（越南河內城市委員會經濟戰略院，1996 年），頁 9-10。

²¹⁶ Nien giam thong ke 1995, tr387,388,398,399. 《1995 年越南年簽統計》，頁 387,388,398,399。

²¹⁷ 根據實施越南政府主張、黨決議、總理指示的結果，到 1997 年底減少 50% 多國營企業，從 12,000 多國營企業減少到只有 6000 企業，其中合併 3100 企業，解體 3350 企業。Ban doi moi quan ly doanh nghiep trung uong, *Bao cao Tong ket doi moi va phat trien doanh nghiep nha nuoc tu nam 1996 den nay*, Ha Noi, 10-4-2000, tr4. 越南中央企業更新管理處，《從 1986 至今國營企業革新與發展的總結報告》，（越南河內，2000 年 4 月 10 日），頁 20。

表 5-8，每一家企業平均勞動力為 278 人（在工業是 327 人和在商業是 149 人）。與 1994 年相比資金有上升，此主要靠一些大規模企業完成國家一些工程的增加資金。但是，中小企業比重與 1994 年基本沒有改變（資金越盾 10 億元以下的國營企業仍佔 50% 以上）。根據統計資料，84% 國營企業是中小型企業，小型企業佔 46.4%。在商業有 1,774 家國營企業，有 80.4% 是中小企業，小型企業佔 47.6%。²¹⁸

在私人經濟成分中，工業合作社區域有大的變動，1988 年全國有 32,034 家手工業合作社，1989 年下降到 21,901 家和到 1994 年 11 月只有 1,549 家合作社，那麼在 1994 年手工合作社等於 1988 年的 5%。私人企業、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1986 年以前在全國似乎沒有私人企業，有 1988 年 7 月 15 日 16/NQ/BCT 議決以後開始有一系列企業和公司成立。從 1993 年起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私人企業成立而絕大部分是中小企業迅速增長。到 1996 年 6 月在全國成立的企業，私人企業仍然佔最高的比率，到達 70.3%，其次有限責任公司佔 29% 和在市場經濟引起注意與最多盼望的股份公司只佔 0.7%。

根據統計資料，平均非國營企業規模（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私人公司、合作社）是 31.3 勞動人，資本為越盾 11.655 億元，營收額為越盾 31.224 億元。家庭戶企業也是極小的企業，引起注意的是手工業和個體戶，這種企業數量多，吸引大量勞動力，總產值也不小。1993 年與 1990 年相比手工業戶和個體戶增加 19.6%，在 1990 年和 1993 年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手工業戶和個體戶佔 22%。²¹⁹

越南中小企業主要活動是商業、維修業及生產加工業。根據表 5-9 在 20,856 家中小企業中商業、維修業及生產加工業佔近 78%，其中在商業、維修業領域的中小企業佔 42.2% 和工業加工業領域的中小企業佔 35.4%。接著在建設領域中小企業佔近 10%；在旅館飯店領域中小企業佔 4.4%；在運輸、倉庫和資訊聯

²¹⁸ Nguyen Van Ta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Viet Nam*, Vien nghien cuu chien luoc thanh uy, 1996, tr 10. 阮文訊，《越南中小企業》，（越南河內城市委員會經濟戰略院，1996 年），頁 10。

²¹⁹ 同上，頁 12-13。

表 5-9 按經濟部門領域的越南中小企業機構（按資本標準）

單位：%

	總數	越盾 10 億元 以下	越盾從 10 億到 50 億	中小企業，%	越盾 50 億元 以上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礦工業	1.3	0.9	2.4	1.2	1.7
加工工業	36.2	35.0	36.7	35.4	42.2
水電燃氣業	0.5	0.2	0.9	0.4	1.6
建設	9.9	7.7	17.8	9.7	11.8
機械、汽車、摩托車 的維修業	39.9	46.7	24.2	42.2	23.3
旅館、飯店業	4.6	3.6	7.7	4.4	6.0
運輸、倉庫和資訊聯 絡	3.7	2.6	5.8	3.3	6.7
財政信用	0.9	0.7	0.8	0.7	2.0
科學和技術	0.1	0.1	0.1	0.1	0.0
不動產經營和諮詢 服務	2.3	2.0	2.4	2.1	3.0
教育和培訓	0.0	0.0	0.0	0.0	0.0
衛生和社會求助	0.0	0.0	0.0	0.0	0.0
文化和體育活動	0.4	0.2	0.7	0.3	1.1
個人和公共服務	0.3	0.3	0.4	0.3	0.4

資料來源：引自 Bo ke hoach dau tu, To chuc phat trien cong nghiep Lien hop quoc, Bao cao nghien cuu hoan thien chinh sach kinh te vi mo va doi moi cac thu tuc hanh chinh nham thuc day su phat trien cua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tai Viet Nam, Ha Noi, thang 1nam 1999, trang 20-21, bang 1.3. 越南計劃與投資部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了在越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總體經濟政策和革新行政手續的研究報告》，（越南河內，1999年1月），頁20-21，表1.3。

絡領域中小企業占 3.3%；在不動產經營和諮詢服務業中小企業占 2.1%；開礦工業中小企業占 1.2%；其他七個行業中小企業只占 1% 以下。²²⁰

越南中小企業與台灣中小企業一樣，也碰到很多困難，如：資本缺乏、生產土地、促進出口、生產技術、資訊等等，²²¹下面我們根據蘇庭泰（2000）²²²的意

²²⁰ Bo ke hoach dau tu, To chuc phat trien cong nghiep Lien hop quoc, Bao cao nghien cuu hoan thien chinh sach kinh te vi mo va doi moi cac thu tuc hanh chinh nham thuc day su phat trien cua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tai Viet Nam, Ha Noi, thang 1nam 1999, trang 21. 越南計劃與投資部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了在越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總體經濟政策和革新行政手續的研究報告》，（越南河內，1999年1月），頁21。

²²¹ 但是根據在河內 1999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資助越南家諮問小組會議，世界銀行非正式經濟

見和越南計劃與投資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2000）²²³的報告，可以部分了解越南中小企業的困難。

（一）很多考察都認為越南中小企業現在都碰到缺乏資本的困難，這是明顯的，不少受訪企業都說缺乏資本，但是近一步深入了解大部分越南中小企業都缺乏營運資本由於銷售產品慢，慢付錢。在一些企業，說是缺乏中和長期投資資本，對這個問題在每一個企業有不同的情況，需要更深入了解，有一些企業包括非國營企業在內，想辦法與銀行貸款，但是投資在沒有效果的項目，導致虧損無法回收資本，甚至有些企業還用此錢來賄賂、走後門。近年一些貪污、賄賂案，已經說明此情況。現在要正確地了解每一個企業為了買設備、機器、更新工藝換句話說缺少中和長期投資資本，缺少多少資本還是一個問句還沒有答案。根據一個MPDF（湄公河項目發展計劃）的調查現在66%中小企業需要貸款中和長期投資資本，這是太高的數字。

越南非國營中小企業最基本缺乏資本是因為沒有政府適合的資助，並且與國營中小企業相比被銀行貸款分歧對待。現在越南政府對企業有優待投資，但是手續很麻煩，尤其是非國營中小企業無法接觸這資本來源，因此大部分非國營企業的中和長期投資資本幾乎完全依賴非政府組織、民間代款（如：與親人和朋友借錢來投資）。再說銀行貸款利率高，而中小企業受不了，另外銀行（金融機構）

報告現越南中小企業面對如以下表的障礙：

根據越南中小企業經營者的意見，越南中小企業主要障礙

缺乏投資資本	缺乏資訊	流動資本不足	東亞經濟危機	國家政策不明
53%	41%	39%	19%	16%

資料來源：Viet Nam Chuan bi cat canh? Lam the nao co the tham gia toan dien vao qua trinh phuc hoi cua Dong A, Bao cao kinh te khong chinh thuc cua ngan hang the gioi, Hoi nghi nhom tu van cac nha tai tro cho Viet Nam, Ha Noi, 14-15 thang 12 nam 1999. 《越南準備起飛？怎麼能全面參加東亞恢復過程》，(世界銀行非正式經濟報告，河內1999年12月14-15日)，頁15，表2.4。

²²² To Dinh Thai, “Ve cac chinh sach xuc tien phat trie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Y kien phat bieu tai Hoi thao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va cac khu cong nghiep, Kinh nghiem Italia va Viet Nam, Ha Noi, ngay 22 thang 5 nam 2000. 蘇庭泰，〈促進越南中小企業的政策〉，發表在「中小企業和工業地區，義大利經驗與越南研討會」的個人意見，(越南河內，2000年5月22日)。

²²³ Bo ke hoach dau tu, To chuc phat trien cong nghiep Lien hop quoc, Bao cao nghien cuu hoan thien chinh sach kinh te vi mo va doi moi cac thu tuc hanh chinh nham thuc day su phat trien cua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tai Viet Nam, Ha Noi, thang 1 nam 1999, trang 30-39. 越南計劃與投資部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了在越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總體經濟政策和革新行政手續的研究報告》，(越南河內，1999年1月)，頁30-39。

對非國營中小信心還有質疑，因此中小企業只好經營在自己資本範圍內。

(二) 越南中小企業，尤其是非國營中小常常碰到生產土地的困難，土地狹窄，缺乏電、水、交通等設施基礎。另外，中小企業常設在居民所以難免空氣污染，喧鬧聲音影響居民的生活。

根據 1999 年越南工業部在河內和胡志明市中小企業的考察結果，平均每一個中小企業工作單位面積大概 26-36 平方米，在河內比胡志明還低。但是，考察數量少所以此數字仍沒正確地反映越南中小企業使用土地的現狀。

現在在越南有一個現狀，許多非國營企業租國營企業剩餘的土地，國營企業成立於革新之前政府對土地問題很優待。剩餘土地的結果是因為政府給予過多土地，而不是因為生產不好，使用不完，因此使用不完土地的企業就給非國營企業租。那麼土地資源在經濟中分配沒有效果造成不公平的經濟環境。如果把國營企業的剩餘土地交給非國營企業，非國營企業用於生產目的不要付租土地錢，生產產品成本降低，使消費者得利。另外租國營企業的土地，非國營企業也不安心長期投資和使企業不可發展。

(三) 儘管越南商業部的一些專責廣告和展覽企業已經在越南和外國進行展覽會，但是在促進出口方面越南企業比 ASEAN 國家企業還很差，實際上中小企業主要靠著自己的促進出口人員網路，以促進出口。由此除了一些有與外國顧客負責專業人員的企業外，大部分中小企業不可自己促進出口，如果要出口中小企業不得不通過外國貿易公司出口產品。中小企業參加促進出口團或在外國展覽會還有限制，大部分團隊的成員都是國營企業。

另外越南中小企業不及時接觸國際市場和價格的資訊正在阻止中小企業促進出口活動。給予中小企業提供或諮詢國際市場和價格還沒適合進行，以滿足出口的需求，另外在越南中小企業很難上網，因為上網費很貴。

(四) 越南中小企業因為規模小所以研發工作還有很多限制，員工和管理幹部缺乏培訓與發展，從而使企業經營沒有效果。例如根據 1995 年底在越南海興

省中小企業的調查結果，企業主的 65.9%用經驗來管理；13.9%不知道公司法和私人企業法；61%不知道投資法；11.1%不知道稅法；19.4%不知道經濟合同的規定；38.9%不知道企業破產法。²²⁴

第三節 越南政府促進越南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

從 1986 年越南共產黨第六次代表大會²²⁵以後，越南經濟轉到市場機制的多種成分經濟，各種經濟成分迅速發展，尤其是私人經濟。由此國家管理體制也有很多改變，輔導企業發展不像以前只輔導國營企業，而國家輔導各種經濟成分的企業。再者，在經濟政策中也不像以前一樣只集中於大規模而發展中小企業是與大企業交叉的經濟發展戰略。²²⁶輔導中小企業機制和模型隨著越南經濟革新而革新，與過去相比輔導機制基本上有改變，以下是舊與新經濟體制輔導中小企業的一些差別（見表 5-10）。²²⁷特別在越南革新初期最重要的觀點是對合作社和企業解放，允許合作社和企業經營。現在越南輔導企業發展的觀點主要是使合作社和中小企業越來越先進、現代和經營有效。越南中央委員會第七屆七次會議主張：發展工

表 5-10 越南新與舊經濟體制輔導中小企業的一些差別

	新輔導機制	舊保護機制
目標	開拓各種經濟成分的潛能以發展國家經濟社會	發展中大型國營企業
對象	各種經濟成分的企業	國營企業與合作社
內容	輔導企業需要的一些問題	從投入 (input) 到產出 (output) 全部輔導
方法	結合直接方法與間接方法，但間接方法主要透過環境	直接投入，幫助銷售產品
工具	戰略、政策和調節機構	主要是分配物資與產品的計劃

資料來源：Nguyen Cuc va cac nguoi khac, *Chinh sach ho tro phat trie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Viet Nam*, Nha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năm 1997, trang 87, bảng 16. 阮菊等人，《在越南輔導中小企業政策》，(國家政治出版社，1997年)，頁 87，表 16。

²²⁴ Nguyen Van Ta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Viet Nam*, Vien Nghien cuu chien luoc thanh uy, nam 1996, trang 25. 阮文訊，《越南中小企業》，(越南河內城市委員會經濟戰略院，1996年)，頁 25。

²²⁵ 越南共產黨第六次代表大會從 1986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在越南河內舉行。

²²⁶ Nguyen Van Ta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Viet Nam*, Vien Nghien cuu chien luoc thanh uy, nam 1996, tr 35-36. 阮文訊，《越南中小企業》，(越南河內城市委員會經濟戰略院，1996年)，頁 35-36。

²²⁷ Nguyen Cuc va cac nguoi khac, *Chinh sach ho tro phat trie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Viet Nam*, Nha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năm 1997, trang 86. 阮菊等人，《在越南輔導中小企業政策》，(國家政治出版社，越南河內，1997年)，頁 86。

藝先進、投資資本小、利潤高、快回收資本的中小型企業。²²⁸越南共產黨第八次代表大會²²⁹已再肯定：在新發展優先中小規模、先進工藝、創造多工作機會、快回收資本；同時建設一些真正需要規模大和有效果的工程。²³⁰另外在發展多種所有形式、多種成分和多種組織經營形式的戰略中越南共產黨主張：國家為在農村和城市的個體、小主經濟創造條件和協助以靈活和有效果地發展。²³¹這些觀點部分顯示越南共產黨對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重視，不過至到現在在越南輔導中小企業政策仍放在總體經濟政策中，沒有個別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²³²但在總體經濟政策中已經對中小企業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尤其是財政、金融政策、稅務政策、鼓勵投資和節省(累積)政策、土地和發展設施基礎政策、科技和培訓政策等等。

一、財政金融政策

財政金融政策對企業累積資本和發展有重要的影響，近些年來越南政府對財政政策已施行一系列重要的改革，如：1987 年中央銀庫成立以管理財政；1988 年頒布關於檢查外匯、允許自由持外匯、開外匯帳戶、對進口產品使用外匯付款、使用外匯付外債的決定；1989 年廢除價格檢查和生產統包，允許在國內合法經營黃金，銀行利率靠實際利率規定；1990 年頒布國家銀行法令和銀行法令，把貿易活動與國家銀行分開；1991 年開放在國家銀行交易外匯，允許越南農業銀行給農戶貸款；1992 年新憲法允許個人對個人收入和私人財產施行所有權；1996 年允許信用活動不要繳納營收費，國家財政法規定財政管理和確定各級政府的收支；1997 年越南國家銀行規定國家銀行的職能和任務，但不允許國家銀行對金融政策自主決定，頒布信用組織法允許檢查和調整銀行系統。²³³這些開放財政金

²²⁸ Do Hoang Toan, Nghiem Xuan Dat, Vu Trong Lam, “Ho tro xuất khẩu cho các hợp tác xã và doanh nghiệp vừa và nhỏ”, *Nghien cứu Kinh tế*, số 262, tháng 3 năm 2000, trang 29. 杜黃全、嚴春達、武重林，〈輔導合作社和中小企業出口〉，《經濟研究》，262 號，(2000 年 3 年)，頁 29。

²²⁹ 越南共產黨第六次代表大會從 199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越南河內舉行。

²³⁰ Dang Cong san Vietnam, *Văn kiện đại hội VIII*, Nha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năm 1996, trang 85. 越南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國家政治出版社，河內，1996 年)，頁 85。

²³¹ Dang Cong san Viet Nam, *Du thao các văn kiện trình Đại hội IX của Đảng*, Hà Nội, tháng 7 năm 2000, trang 13. 越南共產黨，《越南共產黨第九次代表大會的文件初稿》，(越南河內，2000 年 7 月)，頁 13。

²³² Nguyen Cuc va cac nguoi khac, *Chinh sách hỗ trợ phát triển doanh nghiệp vừa và nhỏ ở Việt Nam*, Nha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năm 1997, trang 94. 阮菊等人，《在越南輔導中小企業政策》，(國家政治出版社，越南河內，1997 年)，頁 94。

²³³ 參見 Bo ke hoạch đầu tư, To chuc phát triển công nghiệp Liên hợp quốc, *Báo cáo nghiên cứu hoàn thiện chính sách kinh tế vì mô và đổi mới các thủ tục hành chính nhằm thúc đẩy sự phát triển của các*

融政策已經給越南企業其中有中小企業帶來了很多利益。

具體的，以前只允許國營企業和合作社貸款，但從 1988 年起擴大貸款對象，國家銀行對私人、個體經濟頒布信用規矩（1988 年 4 月 17 日 18-NH/QD 號決定），因此這些經濟單位才能向銀行貸款，至今銀行已經允許所有經濟成分貸款。

改革銀行系統，擴大和發展商業銀行的吸引和供給資本系統，採取財政組織的信用形式，如：財政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基金等等，允許企業發行債券、股票，促進形成中長期資本市場和股票市場。由此供給資本系統、吸引資本條件已有很多改善，到 1997 年越南有 4 家國營商業銀行和 90 分行，有 9 家聯營銀行，50 家股份銀行，10 家外國分行，30 外國代表銀行，在 36 省有 300 個信用基金。中小企業可以在國內外資本來源吸引資本，如：向銀行貸款，向其他財政組織貸款，直接貸款透過發行債券、股票等等。²³⁴

二、稅務政策

稅務是國家對全部生產經營基礎最重要、敏銳和有效地管理和調節宏觀的工具之一。因此從轉到市場經濟至今，越南政府已經多次調整補充稅務系統以發揮稅務的重要角色，如國家財政來源，保證各種經濟單位之間的平等、公平，鼓勵企業提高生產效果，提高經濟效率，保證各種經營主體合法競爭。越南稅務系統現在包括：營收稅、收入稅、進出口稅、特別銷售稅、登記經營稅、使用土地稅等等。新的稅務系統對中小企業發展尤其是優待中小企業有很大的作用，主要表現如：對小生產戶、副業、家庭副業、生產出口產品免營收稅。對山區、海島經濟單位，研究科學單位，應用新科技單位，代替進口生產單位減少稅。從 1993 年開始對新開業企業減少稅 1 年至 2 年。另外越南政府還通過國內鼓勵投資等其他法律鼓勵、輔導中小企業，如：對在山區、海島區新開業企業免稅 1 年至 2 年，對加工農產業企業減少稅 1 至 2 年；HDBT/66 號決定為中小企業（法定金額以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tai Viet Nam, Ha Noi, thang 1 nam 1999, trang 57-58. 越南計劃與投資部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了在越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總體經濟政策和革新行政手續的研究報告》，（越南河內，1999 年 1 月），頁 57-58。

²³⁴ Nguyen Cuc va cac nguoi khac, *Chinh sach ho tro phat trie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Viet Nam*, Nha xuat ban Chinh tri quoc gia, Hanoi, nam 1997, trang 94. 阮菊等人，《在越南輔導中小企業政策》，（國家政治出版社，越南河內，1997 年），頁 103-104。

下)登記創造了有利條件和給這種企業減少稅額。²³⁵

三、鼓勵投資和儲蓄政策

為了創造良好投資環境，越南國會已於 1988 年頒布鼓勵外國投資法，並於 1995 年頒布鼓勵國內投資法，以鼓勵投資活動。這些投資政策的革新已經對中小企業發展有積極的影響，從 1990 年投資比率的 11.7%GDP 增長至 1995 年的 27.1%，其中國內私人投資比率從 6.6% 增長至 21.4%，國內儲蓄比率也從 1990 年的 7.4% 增長至 1995 年的 17.1% (見表 5-11)。²³⁶

表 5-11 越南經濟中的投資和儲蓄比率 (%GDP)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儲蓄	7.4	13.2	16.3	17.4	16.9	17.1
投資	11.7	15.1	17	24.9	25.5	27.1
其中						
1. 國家	5.1	2.8	5.8	7	6.6	5.7
2. 私人	6.6	12.3	11.2	17.9	18.9	21.4

資料來源：Nguyen Cuc va cac nguoi khac, *Chinh sach ho tro phat trie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Viet Nam*, Nha xuất bản Chinh tri quoc gia, nam 1997, trang 100, bang 18. 阮菊等人，《在越南輔導中小企業政策》，(國家政治出版社，越南河內，1997年)，頁 100，表 18。

在越南國內投資和儲蓄差距越來越大，在私人投資發展中大部分是個人、家庭戶和中小企業已經占最高比率，1991 年至 1997 年階段總投資發展達到 31%，其次是外國直接投資，在這階段總外國直接投資發展占 27.2%(見表 5-12) 表中的資料還反映越南各種經濟成分的貢獻，同時也反映在越南多種經濟成分的效果。

不過根據表 5-12 我們看見越南仍然依賴外國投資來源，而從 1996 年底外國對越南直接投資已減少。現在越南企業與外國企業聯營合作主要是國營企業，非國營企業與外國企業企業合作只有 140 家，等於項目的 7.8% (equivalent to 7.8% of projects) 和 5.26 億承諾資本 (with committed capital of 562 million USDs)，等於總承諾資本的 1.8% (equivalent to only 1.8% of total committed capital) 因此私

²³⁵ 同上，頁 95-96。

²³⁶ 同上，頁 100。

人經濟區域而主要是中小企業只可能接觸小部份外國投資資本。²³⁷

表 5-12 越南各經濟部門對發展投資的貢獻，1991 - 1997

單位：越盾 10 億

	總數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總數	385,720	22,720	34,030	51,470	56,130	64,950	73,620	82,800	
1 國家財政資本	84,660	4,200	10,850	16,860	9,300	13,570	14,160	15,700	
2 國家信用資本	23,770	2,320	1,160	3,480	4,210	3,060	3,240	6,300	
3 國營企業資本	52,340	3,300	1,760	3,860	7,000	6,320	11,300	18,800	
4 私人資本	119,900	10,680	15,170	16,250	19,120	20,000	19,780	18,900	
5 外國直接投資資本	105,050	2,200	5,090	11,020	16,500	22,000	25,140	23,100	
比率 (%)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國家財政資本	21.9	18.6	31.9	32.8	16.6	20.9	19.2	19.0	
2 國家信用資本	6.2	10.2	3.4	6.8	7.5	4.7	4.4	7.6	
3 國營企業資本	13.6	14.5	5.2	7.5	12.5	9.7	15.3	22.7	
4 私人資本	31.1	47.0	44.6	31.6	34.1	30.8	26.9	22.8	
5 外國直接投資資本	27.2	9.7	15.0	21.4	29.4	33.9	34.1	27.9	

資料來源：引自 Bo ke hoach dau tu, To chuc phat trien cong nghiep Lien hop quoc, Bao cao nghien cuu hoan thien chinh sach kinh te vi mo va doi moi cac thu tuc hanh chinh nham thuc day su phat trien cua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tai Viet Nam, Ha Noi, thang 1 nam 1999, trang 59, bang 2-2. 越南計劃與投資部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了在越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總體經濟政策和革新行政手續的研究報告》，(越南河內，1999年1月)，頁59，表2-2。

四、土地和發展設施基礎政策

越南土地改革對發展工業和私人企業區域有重要的影響，1993年土地法為發給土地長期使用權奠定了基礎。土地法第一條已再決定「土地屬於全民所有和受國家的管理」，因此土地正式所有權仍沒有改變。個人和各組織有合法使用土

²³⁷ Bo ke hoach dau tu, To chuc phat trien cong nghiep Lien hop quoc, Bao cao nghien cuu hoan thien chinh sach kinh te vi mo va doi moi cac thu tuc hanh chinh nham thuc day su phat trien cua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tai Viet Nam, Ha Noi, thang 1 nam 1999, trang 60. 越南計劃與投資部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為了在越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總體經濟政策和革新行政手續的研究報告》，(越南河內，1999年1月)，頁60。

地權但仍沒有土地所有權。不過，承認土地使用權還附屬地方各級政府的權限，現在對於農林土地使用權發給農民和家庭戶可以轉讓、抵押、租出、轉換或繼承，對於城市土地使用權還沒有清楚的規定。承認土地使用權書與私人經濟區域有關，根據越南國家銀行行長（the Governor of State Bank）1996年8月17日217號決定一切沒有使用權書的土地就不可抵押貸款。在越南現在很少企業尤其是非國營中小企業有這種土地使用權書。在城市地區和建設地區里土地長期使用權主要發給國營企業，大部分私人企業沒有土地使用權，因此要租生產土地。²³⁸

對於設施基礎建設越南共產黨主張投資改造和建設從南到北公路，建設邊界公路，發展、改造在各個地區交通網路，包括農村地區，改造現有鐵路，擴大與經濟中心聯結。完善國家海港系統，發展水運輸，現代化國際機場和改造國內機場。電機化國家分配電網路，發展資訊系統等等。²³⁹但是發展設施基礎政策還碰到很多困難和限制，在越南困難條件中（累積經濟還很低）不可只期待國家財政，要發揮綜合力量，國家與人民共同建設。²⁴⁰

五、工藝和培訓政策

工藝和人才對經濟社會發展起了決定角色，是增長經濟的動力和是轉換生產機制的基本因素，提高產品的競爭力。但是實際上大部分越南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使用比世界平均工藝落後3 - 4代，在非國營中小企業地區許多企業還使用國營企業淘汰的工藝，科技能力限制。原因是中小企業缺乏資金以裝備現代工藝；還沒有真正關心到發展工藝；缺乏工藝的資訊等等。面對這種情況越南共產黨和政府已經著重建設和定向工藝培訓的戰略與政策。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已經組織科技、工藝和教育的第八屆中央二次會議，然後有十七科技、工藝項目已經展開研究。

²³⁸ 同上，頁70。

²³⁹ Dang Cong san Viet Nam, *Du thao cac van kien tring Dai hoi IX cua Dang*, Ha Noi thang 7 nam 2000, trang 44. 越南共產黨，《越南共產黨第九次代表大會的文件初稿》，（越南河內，2000年7月），頁44。

²⁴⁰ Nguyen Cuc va cac nguoi khac, *Chinh sach ho tro phat trie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Viet Nam*, Nha xuất bản Chinh tri quoc gia, nam 1997, trang 108. 阮菊等人，《在越南輔導中小企業政策》，（國家政治出版社，越南河內，1997年），頁108。

越南轉向市場經濟需要革新滿足生產和經營的人力需求，但是綜觀越南革新培訓政策還趕不上實際經濟要求。儘管到 1997 年越南全國有 244 家中等專業學校，174 家培訓職業學校，200 個培訓職業中心和數百私人培訓職業班，但培訓職業的缺點是教育和培訓與實際就業和勞動市場脫離。由此，大部分企業要自己付錢培訓工人和企業老闆，直到現在越南政府還沒有為鼓勵和輔導企業在培訓職業方面擬定符合的政策和措施。²⁴¹

上面本論文已探討越南共產黨和政府促進中小企業的一些觀點和宏觀政策，但這些政策只是為越南中小企業奠定了初步基礎。越南中小企業像其他國家一樣現在碰到很多限制和困難，因此越南共產黨和政府要繼續努力研究越南中小企業實際情況並且研究世界所發展中小企業國家和地區的經驗，配合越南現況提出輔導中小企業發展的適合政策。以下是本論文研究台灣發展中小企業政策在越南運用可行性的結果，希望可以供給越南政府在擬定總體經濟政策並輔導越南中小企業政策的時候參考台灣珍貴的經驗。

²⁴¹ 同上，頁 109-112。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台灣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

由本論文之研究可見台灣中小企業之得以蓬勃發展是因為：

一、台灣政府在發展經濟的政策中，尊重自由經濟市場機能，使中小企業能掌握經濟比較利益而得以快速發展。

二、台灣在追求經濟發展過程一貫秉持「均富」之民生主義的理念。所以台灣政府在制定各項重要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時，強調所有民間企業(不分大小)共同發展。

三、在總體經濟政策方面，台灣政府已擬定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其中有扶持民營企業發展政策、金融政策、出口導向調整政策、開發工業區與科學園區、教育政策。

四、在扶持民營企業發展方面，早期台灣政府採取保護台灣內工業、獎勵民間興辦企業政策，為獎勵民間創業，台灣政府曾扮演民營工業之設計人、創辦人、代管人、全產品的承購人及最大風險之貸款人。另外台灣政府不斷改善投資環境，鼓勵民間企業(不分大小型)加強投資與儲蓄，以促進民間企業不斷成長與出口。對吸引外資而言，台灣政府採取歡迎外人投資政策。

五、在金融政策方面，台灣政府採取金融壓抑和雙元金融，台灣金融所形成的有組織金融機構和民間借貸並存的金融雙元性，正好與大型企業以內消為主而中小企業以外消為主的二分化市場結構，產生相互交叉的作用。

六、在出口導向發展政策方面，自 1950 年代末期台灣政府實施一連串出口調整政策。施行各項出口獎勵辦法：包括，修正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輔導辦法，減少出口管制與限制出口，實施出口退稅及提供低利率貸款。這對民營外銷企業，特別是佔有 60% 多出口比重之中小企業，確曾發揮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的積極作用，對出口擴張乃至台灣經濟發展實有極大幫助。

七、在開發工業區與科學園區方面，台灣政府成立工業區和工業科學園區，不僅提供水電生產基本設施，對公害污染等設備亦可共用，這協助民間企業之創辦，特別是中小企業。

八、在教育政策方面，台灣政府採取「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及義務政策」，使台灣人民提高水平，從而使台灣中小企業獲得高素質人才。

九、中小企業通常面臨很多困難，如金融不足、經營管理欠缺、行銷管道薄弱、技術升級不易、組織不健全、缺乏技術人手、生產技術落後、無法改進產品、生產設備佈置雜亂、生產效率低、工人基本技術知識不足等等，因此早期台灣政府已意識到中小企業輔導之重要性，特別是 1960 年代以後，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上已具有極重要地位，台灣政府乃對中小企業直接進行各項輔導政策與措施。具體是訂定中小企業輔導準則與成立中小企業輔導機構，成立中小企業聯合服務中心，設立中小企業金融體系，成立中小企業處，建立中小企業輔導體系。

簡言之，面對台灣內外環境變化，台灣政府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中小企業互相合作，輔導中小企業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上面所述的政府宏觀政策，雖然對中小企業發展有著直接間接的影響，但這些政策並不屬於一般所言的中小企業政策。因為宏觀政策是以整體經濟為對象，而中小企業政策則是以企業規模為政策的基準，以特定的企業群為對象。這種中小企業政策與以特定的產業為對象的產業政策亦顯然不同。根據學者分類，中小企業政策就政策對象而言，又可分為以中小企業整體為對象的「一般(基礎)政策」以及特定中小企業集團為對象的「特定政策」。²⁴²一般政策是為補足中小企業由於面臨人、錢、物、資訊、市場之不完全性而制定的。這些政策包括培訓中小企業研究與經營能力的人力資源政策，金融政策，提供技術、市場、經營資

²⁴² 李宗哲，〈中小企業輔導政策與經濟發展〉，引自于宗先、李誠主編，《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台灣經濟發展之評價》，(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1997年)，頁 251。

訊的診斷輔導政策，及避免大型企業聯合壟斷的公平交易政策等等。而特定政策則包括協助特定的中小企業群，如小規模企業、協力廠、衛星廠等的政策。²⁴³

以台灣而言，多年來是混合了一般政策和特定政策，但更明顯的是以營造良好經營環境、協助相互合作、輔導自立發展來協助所有中小企業發展的「一般政策」。

第二節 台灣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在越南運用的可行性

本論文已深入研究台灣中小企業的特性、發展和台灣政府政策對中小企業的影響，並已探討越南十多年來的經濟革新情況和越南中小企業發展概況，以及越南共產黨和政府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觀點和政策。因此，本論文擬在結論中比較台灣與越南中小企業特點、情況和發展政策，希望能發現那些台灣中小企業的政策可以運用在越南。

觀察上述我們都看到臺灣與越南中小企業在家數、就業人數方面皆占有顯著比例，為經濟發展作出了很大的貢獻，而使其他的社會政策目標，如社會安定、平均所得分配、以及城鄉平均發展等較易達成。臺灣與越南中小企業都碰到很多困難，如臺灣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不足、經營管理欠缺、行銷管道薄弱、技術升級不易、組織不健全、缺乏技術人手、生產技術落後、無法改進產品、生產設備佈置紊亂、生產效率低、工人基本技術知識不足等等，越南中小企業也碰到這些困難，另外還碰到促進出口的困難。所以不見得越南中小企業占出口比例高，相反臺灣中小企業占出口比例高，但近幾年來由於受很多影響因素，臺灣中小企業占出口比例逐漸下降。

在政策方面臺灣已對中小企業有統一認定標準，越南現在還沒有。臺灣政府對中小企業已有個別輔導體系，越南現在還沒有。而越南中小企業與台灣中小企業相同都受總體經濟政策的影響，其中有財政金融政策、投資政策、促進出口政策等等。

另外，回顧台灣中小企業五十年來的發展，我們看到台灣中小企業在一個穩

²⁴³ 同上，頁 252。

定的環境中發展，從 1949 年至 2000 年 5 月，在國民黨政府領導下台灣的經濟政策很尊重自由經濟的市場機能。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與台灣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也隨著經濟發展的腳步蛻變。²⁴⁴而五十年來的越南經濟發展之環境則與台灣大不相同。1945 年 9 月 2 日越南宣佈獨立，1946 年再被法國侵略，越南全國進入抗法的九年戰爭（1946 - 1954）在這段時間，越南新政府施行新經濟政策²⁴⁵。打敗法國之後越南被分為北方和南方，²⁴⁶為了解放南方統一祖國越南再經過抗美的二十年戰爭（1954 - 1975）。在這短時間，越南北方施行建設社會主義經濟體制和南方施行靠美國建設自由市場經濟體制。²⁴⁷越南統一之後陷入在越南共產黨領導下的主觀冒進建設和發展經濟政策，越南經濟社會情況動盪不穩，直到 1986 年越南才開始施行革新的新發展政策。所以幾年來越南中小企業才得到重視。

表 6-1 台灣與越南經濟發展階段之對照

台灣	越南
戰後重建時期（1945 - 1952）	抗法時期，施行新經濟政策（1945-1954）
進口替代時期（1953 - 1961）	北方抗美時期，施行社會主義經濟體制；南方依賴
出口擴張時期（1962 - 1973）	美國建設自由市場經濟體制（1954-1975）
兩次能源危機時期（1974 - 1984）	經濟動盪時期（1975 - 1985）
經濟自由化時期（1985 至今）	經濟革新時期（1986 - 至今）

資料來源：本論文作者

²⁴⁴ 胡明文，〈中小企業與台灣經濟發展之關係的探討〉，引自《第二屆台灣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台灣經濟部，1996 年），頁 133 - 134。

²⁴⁵ 1945 年 9 月 2 日，越南政府剛成立並繼承半殖民半封建的脆弱、與外邊完全孤立經濟，所以越南新政府立即施行新經濟政策，一邊抗戰一邊建國，主要經濟思想是促進生產以自給自足，逐步克服經濟脆弱情況，保證抗戰勝利。Tran Hoang Kim, *Kinh te Viet Nam : Chang duong 1945 - 1995 va trien vong den nam 2000*, Nha xuất ban Thong ke, 1996, tr.33. 陳黃金，《越南經濟：1945 年至 1995 路程和 2000 年的展望》，（越南河內：統計出版社），1996 年，頁 33。

²⁴⁶ 1945 年法軍被日本解除武裝，越南保大皇帝宣布獨立，但實權則握在日本佔領軍手中，同年 8 月日本投降，越盟發動總起義，保大遜位，胡志明主席再度宣布越南獨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負責解除越南南方日軍武裝的英國，竟支持法國捲土重來，於是爆發第一次印度支那戰爭（1946-1954），最後法軍在奠邊府戰役中失敗，法軍自越南全面撤退。1954 年日內瓦協議將越南臨時分為南北，以北緯 17 度為分界線，北方由胡志明主席領導，南方則是以吳廷琰為總統的越南共和國。〈越南歷史〉，<http://www.flying.com.tw/travel/trip/s-trip17.htm>。

²⁴⁷ Tran Hoang Kim, *Kinh te Viet Nam : Chang duong 1945 - 1995 va trien vong den nam 2000*, Nha xuất ban Thong ke, 1996, tr.38. 陳黃金，《越南經濟：1945 年至 1995 路程和 2000 年的展望》，（越南河內：統計出版社），1996 年，頁 38。

由於越南與台灣制度截然不同，對於越南的體制是否與台灣經驗相容，一定有人會持懷疑態度。台灣正向民主政治與自由經濟的軌道奔跑，而越南仍是碩果僅存的社會主義國家。這一區別被視為越南運用台灣經驗的體制障礙。但若做進一步的分析，我們會發現這種看法過於悲觀。雖然越南與台灣的政治制度存在差別，但是如果我們比較一下越南現在與二三十年前的台灣經濟體制，差別就不甚明顯。我們甚至會發現，台灣早期的經濟體制與越南現在的制度有許多驚人的相似之處。舉例而言，政府在台灣經濟的發展中舉足輕重，雖然台灣沒有強制的中央計劃經濟，但是政府一直為公有及私有部門提供長遠計劃，自從 1953 年建立「經濟穩定委員會」以來，大部分時間台灣還是存在著中央計劃，六個四年計劃中，從 1953 年至 1960 年的最初的兩個四年規劃便由該委員會所擬定。其後的「經濟發展委員會」也起了相似的作用。在中長期發展規劃上起了不少指導作用。直到 1980 年代，政府在貿易、利率、外匯率、價格及投資等方面仍有很深的介入。²⁴⁸另外民生主義經濟制度是台灣最主要的經濟目標，也是經濟決策的最高依據。而民生主義是把資本主義的優點與社會主義的優點結合在一起以發展經濟。我們應該說明這一點，我們都知道世界上有各種形式的經濟制度，如資本主義，各式的社會主義，以及共產主義。所有這些主義或制度，都在致力解決人類的兩大經濟問題---生產財富與分配財富。資本主義的最大優點，是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人民受到自由追求可以據為已有的財富，或者說追求利潤的刺激與鼓勵，冒險犯難，從事生產活動，用盡一切方法，提高生產效率。晚近百年以來，人類經濟活動領域的開拓，世界貿易的發展，自然資源與人力資源的有效利用，資本累積的加速，生產與管理技術的改進，主要是從追求利潤這一觀念而來。由於這些進步，人類才有今天的物質享受，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實有其貢獻。

²⁴⁸ 文貫中，〈政府、市場及台灣經驗〉，引自易綱、許小年主編，《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 年），頁 23。同樣的，Kwoh-ting Li and Wan-an Yeh（1981）也指出從 1953 年台灣政府開始擬定第一個四年計劃，然後繼續施行了六個四年計劃。參見 Kwoh-ting Li and Wan-an Yeh, “Economic Plann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引自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cademia Sinica, *Conference on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December 18-20, 1981, pp 169.

社會主義的優點是解決財富的分配問題，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將所有生產工具如工廠、土地等都收歸國有，所有從事生產的人都受僱於政府，只有政府一個主人，而政府是為大眾利益的，不會剝削從事生產的人，因而財富便不會集中於少數人之手。²⁴⁹

我們觀察越南從革新以來的情況就發現越南仍是堅持社會主義模型的國家，但採取市場經濟體制，已經承認和允許私人經濟成分存在和發展，與台灣所堅持求富、求均經濟發展的民生主義理念相同，換句言說與台灣所採取市場經濟體制²⁵⁰相同，因此台灣的發展模型，尤其是發展中小企業的政策，越南應該可以參考和運用(在本論文範圍內) 然而，影響到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很多，而且，台灣與越南有不同發展的階段(見表 6-1)，所以不可照章全抄，也不可能一蹴而及，畢其功於一役。但是，越南可以迎頭趕上，²⁵¹選擇性地運用。那麼越南可以運用那些政策？本論文認為：

一、根據越南現在的具體情況(是經濟低發展水平、管理能力還低、市場缺乏、沒有企業規模的明確尺寸、市場價格大起大落)，參考台灣中小企業的認定標準方法，越南政府早就應該有統一分類大企業、中小企業、最小企業的規定，可以分行業根據投資資本額和僱員工兩個標準的台灣分類方法來分類越南企業，因為台灣的分類方法相對符合越南現況。其它的標準如：營收額、法定資本、利潤都很難確定。因為營收額受供求規律和價格因素的很大影響，而在越南市場

²⁴⁹ 李國鼎，〈我國的經濟政策〉，引自陸民仁主編，《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頁 2-3。

²⁵⁰ 台灣政府遷台初期，一方面由於持政黨在思想上的歷史包袱，另一方面則由於接受日人財產及應付經濟危機所採取的管制措施，嚴格說起來，台灣是施行的道地的混合經濟體制。即是公民營企業並存，而且還以公營為主，政府管制與市場經濟並存，而且管制多於市場經濟。但當時實際負責決策的官員，大都有民營及市場經濟為主要的思想。當然，美援機構堅決主張市場經濟更是重要原因。同時，除耕者有其田外，持政的國民黨基本上是實行私有財產制的。基於這些因素，台灣在本質上還是市場經濟。隨著時間的流逝，民營企業比重不斷提高，政府管制隨經濟情況的改善也不斷解除。市場經濟範圍便不斷擴大，其作用及影像力也不斷提昇。在 1950 年代後期及 1960 年代，雖然仍然殘存有混合經濟的體制，但整體而言，已是市場經濟了。王作榮，〈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的因素〉，引自梁國術，《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集》，(台北市：時報文化，1994年)，頁 17。

²⁵¹ 根據萊斯特·梭羅(Lester C.Thurow)認為模仿是迎頭趕上的唯一方法。每個已經迎頭趕上的國家，都是從模仿開始。第三世界國家除非能夠取得必要的知識，否則無法躋身第一世界之流。萊斯特·梭羅(Lester C.Thurow)著，齊思賢翻譯，《知識經濟時代》，(台北市：時報文化，2000年)，頁 148。

價格常常變動。很多企業資本額和僱員工不變，但是全年營收的變化很大。另外，營收額不正確（例如企業逃漏稅）的情況也很多。法定資本、固定資本、營運資金常常偏離實際，只有形式。此外，製造與商業之間的固定資本和營運資本也有很大的差別。

二、越南現行的經濟體制屬於社會主義模型，大型企業基本上是公有制，其產出和資產仍在越南占主導地位。從 1986 年革新後發展壯大起來的集體企業和私營企業主要是中小企業。所以越南政府在制定各項重要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時，應該強調塑造一個有利於私人企業（不分大小）發展的自由市場經濟環境，並強化自由市場機能的運作。中小企業的出現和發展需要一個私有財產制度和自由競爭環境。中小企業多為個人或數人投資而成，這些人之所以能不畏艱難，吃苦耐勞，主要因為他們有一種發展事業，獲取厚利的動機。如果經過個人奮鬥所獲的成果不能為己所有，那種自發性的吃苦耐勞和不畏艱難的精神便自然不會持久下去。²⁵²除了私有財產制度以外，一個自由競爭的環境對中小企業的發展也非常重要。越南現在目前還不存在一種自由競爭的環境，因為大型國有企業往往受政府保護和補貼，在原材料供給和市場流通上給予他們優先權，這就造成了中小企業在不平等條件下的競爭。這種不平等的環境機制往往影響了中小企業的健康發展，他們不能正常發育，中途破產倒閉，於是他們就會使用非法手段或不道德的商業行為獲取利潤以求生存。如果越南政府能允許並保證一個公平的自由競爭環境，那麼中小企業就會更多地通過正常管理手段進行競爭，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質量，加強與流通部門的合作等，從而也就降低了經濟犯罪率。

三、參考台灣中小企業的五十年發展，越南中小企業可以學習台灣中小企業的應變能力，其本質就是該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可以極富彈性地適應市場的變化，尤其是國際市場的快速轉變。換言之，台灣這種外向型的中小企業，其賴以生存的最大利基，就在於其能貼近市場的脈動。雖然大多數的情況是這些中小企業不是市場的領導者而是追隨者，但就因為這些中小企業隨著市場轉變而能迅速透過分工結合，以最有效率、最具競爭的成本條件取得市場，這是台灣中小企業屹立國際市場的最大本錢。在 1980 年代中期新台幣對美元匯率開始明顯升值，

²⁵² 引自易鋼、許小年主編，《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 年），頁 145-146。

同時內部的勞工與環境的成本大幅調整後，的確使既有僅獲取幾近正常利潤的傳統勞力密集加工出口產業，其整個分工網路面臨無法生存的危機衝擊。這也是從那時起，台灣外銷型中小企業紛紛走向海外投資的原因。

四、根據越南現情，勞動力充沛、²⁵³資源豐富、缺乏資本，越南可以像台灣產業發展歷程一樣，早期是下游工業輸入中間原料進行加工，透由豐沛人力與高度競爭帶來之「淨」勞動生產力²⁵⁴（即剔除工資後）優勢，進而逐步改善中小企業不佳的財務狀況，並提高其海外市場佔有率，此種以下游中小企業成品產業為主題，形成源源不斷新設與支脈企業加入之「主流效應」(wagon effect) 發揮，進而向中上游萌芽發展的向後關係模式。²⁵⁵

五、越南政府應不分大小平等對待各類企業，促使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合作。在任何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很多國家的中小企業都起了重要的作用，與大企業成為國民經濟的細胞。中小企業與大企業之間關係互相補充，共同發展，使國民經濟發展更有合理，更有效果。在越南正在施行工業化、現代化的過程中中小企業起了開拓國家各種力量的重要作用，所以任何政府政策路線和態度若不重視中小企業尤其是小型企業都是錯誤並將付出代價。政府應關心中小企業並提出更合理的政策。各種企業之間，不論國營或民營、大型或小型、家庭經濟戶或個體戶，均應真正地平等對待。如果能借鑒台灣的經驗，使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密切合作，那麼中小企業可為大型企業提供所需的零部件，而大型企業可把精力主要集中在最終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這樣中小企業不必為生產原料和銷售渠道操心，而大企業也不必為所需零部件費心，相互之間能在產銷兩處互助互補。當然，這樣做必須有一個前提，這就是越南政府必須逐步停止對國有企業的補貼和收回賦予他們的各種優惠政策，建立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要不然，這種合作只會造成低

²⁵³ 越南是一個青年國家，年齡 30 歲以下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六十。“Text of President Clinton’s remarks at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in Hanoi”, as provided by the White House press office, Friday November, 2000, p 5.

²⁵⁴ 「生產力」一詞的字面定義，為生產工具、社會之構成樣式、和勞動者技術等生產要素組合的總產出力，根據大英百科全書的詮釋為：「產出與其生產所需投入兩者間之比例。」近年台灣出版的經濟學百科全書，則認為「生產力係指一生產單位在其投入與產出之產製過程中，所表現之生產效率。」生產力衡量大師級人物肯瑞克 (J.M.Kendrick) 更開宗明義指出「一部生產力的演進史，正是人類欲掙出貧窮的一部奮鬥史。」黃寶祚、陳麗貞，《台灣中小企業經營問題析論（含農企業）》，(台北市：國立編譯館主編，華泰文化事業公司印行，1998年)，頁 2-40, 2-41。

²⁵⁵ 同上，頁 2-28。

效率和更大的浪費。

六、現在，越南要開拓比較利益，如：地理位置、政治穩定、廉價勞動力等重要的比較利益，為了以吸引外國投資和促進出口成長。但是在今天科技快速發展的條件下，比較利益不可長久存在，也不是不變的，是有時間性和在每個階段有改變性。因此，除了繼續開拓比較利益外，越南要確定並開拓國家經濟中的競爭利益。²⁵⁶同時，越南必須採取配合措施，發展和利用競爭利益，以提高越南中小企業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才能有效地加入全球經濟。

七、在擴大出口方面越南需要有比較利益的產品，以換取先進設備和機器來促進國內工業的發展，所以越南政府要促進國營和私人企業（含中小企業）的不斷成長與出口。在這方面越南應該參考台灣經驗施行各項出口辦法，如實施「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輔導辦法」，減少出口管制與限制出口，設立保稅倉庫、保稅工廠，以進一步便利外銷商之出口，提高其競爭力，實施出口退稅及提供低利率，以及出口商可以信用狀向銀行融資一定比率的信用狀金額（詳細措施請參見第四章）。

八、改善投資環境，歡迎外資進入越南。越南現在缺乏資本、技術和人才以服務越南工業化、現代化的事業，所以對於外國投資，越南政府應繼續採取開放及歡迎外人投資政策，其中也要注意吸引海外越僑回越南投資，²⁵⁷特別是外國直接投資（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因此，越南應該不斷改善投資環境，減化投資手續。來越南投資的國家和地區都比越南發達，如新加坡、台灣、日本、香港、英國（British Virgin Islands）²⁵⁸等等。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公司或多國籍公司，

²⁵⁶ Nguyen Minh Tu, *Kinh te Viet Nam truoc the ky XXI co hoi va thach thuc*, Nha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Hà Nội, 1997, tr 12 – 13. 阮明秀,《21世紀之前越南經濟：機會與挑戰》,(越南河內, 1997年),頁12-13。

²⁵⁷ 根據正式資料，按照越南鼓勵外國投資法，從1988年至1999年在越南有50個越僑投資項目，登記資金2億美元。根據越南鼓勵國內投資法，從1996年至1999年有350個有越僑投資資金的企業，登記資金3千萬美元。"Moi ngay hang tram nguoi Viet tu nuoc ngoai ve toi san bay Tan Son Nhat". <每天數百越南人從外國回到新山一機場>

<http://nguoi-viet.com/spcl/0112/VIETNAM.HTM#VIET0101118>.

²⁵⁸ 1988年1月1日至1999年10月14日赴越南投資的前五大投資國與地區

國家或地區	計劃案數目	登記投資金額(百萬美元)	實現金額(百萬美元)
-------	-------	--------------	------------

他們在越南的投資除了增加就業機會及外匯收入外，還帶來進步的技術，現代的企業管理方法及觀念，國際市場的開拓。而且後來許多越南在外商工作的員工，離開之後自己創業，而成為中小企業，他們從外商公司學習許多進步的生產技術，企業經營方法，國際市場的行銷等等。這些都是台灣曾經走過的路，也是值得越南借鑒之處。

九、越南中小企業，尤其是私人中小企業在全經濟的地位一向處於較弱勢，因此站在公平與加強市場機能的立場上，越南政府應該對中小企業採取特別的輔導政策。具體是參考先進國家對中小企業輔導經驗，尤其是台灣的經驗，暫時設立「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小組」，這小組可以是跨行業小組專門解決中小企業的困難，特別輔導在偏僻地區的中小企業。

十、為協助中小企業解決金融困難，政府應該設立中小企業專責融資機構與保證基金，越南財政部、中央銀行應該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資金的週轉。這信用保證基金應該是非營利的信用保證基金，專門給不夠條件在銀行貸款、但是經營有效果、有可能發展的中小企業貸款。目前越南中小企業的融資過程比較亂，這一方面是金融機構的管理比較差，一面是中小企業本身的財物管理也是主要問題。不論是銀行還是企業，融資的過程往往不是以投資項目的可行性作為依據，而是以人事關係作為依據。許多可行的項目經常因為沒有人事關係得不到銀行貸款，而不可行的項目卻因為有人事關係而得到貸款。這一方面造成了極大的浪費，另一方面也阻礙了中小企業的正常發展。另外國家還要成立中小企業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該銀行可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並健全經濟管理為主要任務。這些措施台灣政府在 1970 年代為了協助台灣中小企業解決金融困難已經做過了。

新加坡	248	697.6	162.0
台灣	535	511.9	218.6
日本	307	404.0	213.0
香港	300	321.5	136.0
英國	97	320.6	63.6

資料來源：整理自 Leila Webster, *Doanh nghiệp vừa và nhỏ Viet Nam tren duong tien den phon vinh*, Ha noi, thang 11 nam 1999, bang 8-8, trang 96. Leila Webster, 《越南中小企業：面向繁榮之路》，（越南河內，1999年11月），表8-8，頁96。

十一、為了獎勵私人創業，越南政府應該扮演私人工業之設計人、創辦人、代管人 最大風險之貸款人，從任何可能方法來扶持越南私人企業的成立與發展。

十二、另外，越南政府為了給中小企業培養人才除了培養技術職員外，也應該創立優良的教育制度，提高越南人民的水平。例如，像台灣政府早就施行「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及「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舉行具優無力升學之學生」。這些都是值得校法之處。

十三、越南中小企業的生產技術落後，生產技術舊，缺乏土地蓋廠，基礎設施落後所以政府應該成立工業區或是工業科學園區，雖各有不同政策目標，然而由於工業區之設立，其一般公共設施均已完成，不僅提供水電生產基本設施，對於公害污染等設備亦可供用（對污染問題越南要特別注意，發展但是還要保護環境），這可以鼓勵民間企業之創辦，特別是中小企業。另外工業科學園區還可以協助中小企業升級生產技術。

十四、除了上述以外，越南政府還可以參考台灣經驗成立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局、中小企業財物管理局、中小企業資訊管理局、中小企業互助合作委員會、協助中小企業品質提昇局、中小企業提昇生產技術局、協助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局、中小企業市場行銷局、污染防治局等輔導體系，進行長期輔導工作，分別由越南工業部、貿易部、商業部、財政部、科學和環境保護部等單位負責推行執行，以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為越南實現現代化、工業化、社會公平與文明的目標做出了貢獻。

第三節 可進一步研究的課題

本論文已部分展現出來台灣中小企業發展與政府政策之間的因果關係，部分回答了台灣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原因。但由於時間太短，本人研究能力有限，收集資料不夠完整，所以只能初步地從宏觀角度來觀察台灣政府發展中小企業之政策。政策之外，還有其他許多因素導致臺灣中小企業的發展，如文化因素、社會因素，中小企業本身的特點（規模不大，需要人力、財力較小，容易籌措，多

是勞力密集為主，技術層次低，能充分發揮自利的動機)等等仍有待繼續努力深入研究。

另外，本論文已指出台灣政府發展中小企業所採取的輔導政策，但是還沒深入研究這些輔導政策具體怎麼樣運用。如圖 4-1 所示，台灣經濟部十大輔導體系中，每一個輔導體系怎麼樣實行仍是一個問號。越南仍須深入參考台灣的具體經驗，本研究人希望再有機會繼續探討台灣對中小企業的輔導體系。

附錄一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台灣經濟部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經(八四)企字第八四〇二九〇八七號函

第一條：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定之。

第二條：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者。

2.農、林、漁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者。

各機關基於輔導業務之性質，就該小定業務事項得以下列經常雇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2.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

第三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十人者。

2.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

第四條：本標準所稱營業額，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1.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2.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3.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八千萬元以下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第五條：本標準所稱經常雇用員工數，係以台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人數為準。

第六條：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1.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標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2.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標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3.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關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標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合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七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²⁵⁹

附錄二 獎勵投資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為獎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獎勵投資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²⁵⁹ 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健全中小企業會計制度輔導綜合報告》，(1997年版)，頁 3-121。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生產事業，係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並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下列事業：

- 1.製造業：以人工與機器製造或加工之產品之事業。
- 2.手工業業：以人工技藝製造或加工之產品之事業。
- 3.礦業：以人工與機器探礦或採礦以生產礦產品之事業。
- 4.農業：以利用土地及機械從事植物生產之事業。
- 5.林業：以利用林地及機械從事造林採製森林主副業產業之事業。
- 6.漁業：以利用漁船或漁塢及器械從事水產動物之採捕或養殖之事業。
- 7.畜牧業：以利用牧場農場或器械從事養殖畜牧之事業。
- 8.運輸業：具有機動運輸工具及功能，足以承辦水陸或空中客貨運輸之事業。
- 9.公用事業：為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電信、衛生、水利、自來水、電力、煤氣等事業。
- 10.觀光旅館業：合於政府規定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重要之事業。
- 11.國民住宅營造業：專以投資營建大量現代國民住宅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獎勵標準，由行政院訂定公佈之。

第四條：本條例所稱工業，係指所得稅法所稱公營或公民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利事業牌號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魚、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第五條：合於第三條獎勵標準之生產事業，自開始營業之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其新增設備使得其生產能力大於增資擴充前白分之三十以上時，得就其事業全部所得，核算新增之所得同受免稅五年之待遇。

原經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免稅三年，在本條例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均自其開始營業之日起算，按五年補足之。

第一項所稱開始營業之日，如係新投資創立之事業，指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如係增資擴產之事業，指就該增資擴產部分之機器設備開始作業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

第六條：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白分之十八。所得稅稅率條件中之稅率及其附加捐，如高於本條之標準時，仍適用本條之規定。

合於第三條政府規定獎勵標準之農、林、魚、牧業及新建國際觀光旅館業，準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減稅白分之十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七條：生產事業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利用其當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以擴充其生產或服務用之機器或設備者，免予計入所得額，但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所得額白分之二十五為限。

前項以未分派盈餘擴充之事業，應於下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以前，檢同計劃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其未依限辦理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課徵其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補徵其上年度免徵之稅款。

第八條：生產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生產事業者，其營利所得，免予計入所得額。

第九條：生產事業依公司法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作為公積金時，免予計入所得額。

第十條：營利事業或個人購買之其他營利事業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政府所發行之公債，於出售時，其出售價格超過成本價格之收益，概免計入所得額。但購買上項股票、公司債或公債，持有未滿一年出售者，如有收益，應列入所得額，課徵所得稅。如有損失，准在當年度所得額內減除。

第十一條：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居所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店或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而有公司分配與股東之盈餘，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時，此項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短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十稅款。

第十二條：生產事業因購買生產用之機器或設備而發生之外幣債務，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自該項外幣債務發生之年度起，得依下列規定，每年按該項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匯率折算數額，在盈餘中提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時特別公積金，專供抵補因外匯匯率調整發生兌換損失之用。此項特別公積金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

1.以外幣債務購買之生產用之機器或設備，已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提列資產漲價補償準備，或已依法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增值者，當年度依本項規定提列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應以超過當年度所提資產漲價補償準備部分，或超過重估增值後增加提列之折舊額部分為限。

2.外幣外債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之累計餘額，與資產漲價補償準備，及重估增值後增加提列之折舊額之綜和，以不超過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匯率折算之數額為限。

金融機構以外幣債務款項，貸款於前項規定之事業者，每年得就該項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匯率折算數額提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但外幣債務中未經動用部分，及依約定應由借款事業以外國原幣償還，或依償還時外幣債務兌換員失時特別公積金之累計餘額之限額，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本條所列之事業或金融機構償還外幣債務時，如因外匯匯率調整發生兌換損失時，應儘先由前項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中抵補之。外幣債務償清後，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餘額，應即轉作為當年度盈餘再作分配補徵所得稅。

本條所稱外幣債務，指依借貸契約規定，必須以外國原幣償還或依償還時外匯匯率折算償還之債務。

第十三條：營利事業之在臺灣省內經營者，得以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為資產重估價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此後如台灣省政府主計處所編之台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超過本條例施行年度或其上次重估資產年度相同指數百分之二十五時，經財政部與個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亦得依下列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並均以該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資產重估價基準日。

1.資產重估範圍：限於所得稅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稱之一般固定資產、資源性之遞耗資產與攤銷性之無形資產三項。

2.資產重估數量：限於資產重估價基準日各該事業帳面所有之前項資產數額。

3.資產重估方法：

(甲) 各項資產重估價值，不得高於接下列公式重估所得之價值：

1.取得資產時之營業地址，在臺灣省內，而資產取得係在民國三十四年以前者，接下列公

式重估：

$$\left(\text{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未折減餘額} - \text{自民國三十五年起折舊準備累計額} \right) \times \frac{\text{重估年份台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text{民國三十四年台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

2.取得資產時之營業地址，在台灣省內，而資產取得係在民國三十五年以後者，按下列公式重估：

$$\left(\text{取得價值折舊準備累計額} \right) \times \frac{\text{重估年份台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text{取得資產年份台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

3.取得資產時之營業地址，在台灣省外，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省光復後移入台灣省內者，按下列公式重估：

$$\left[\left(\text{該項資產移入台灣年度售次折成台幣記帳載未折減餘額} \right) - \left(\text{自該年度起折舊準備累計額} \right) \right] \times \frac{\text{重估年份台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text{移入台灣年份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

4.營利事業之資產，會依法令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改革幣制時或以後年度辦理重估價者，按下列公式重估：

$$\left(\text{上次重估價值} - \text{折舊準備累計額} \right) \times \frac{\text{重估年份台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text{上次重估年份台北市躉售物價指數}} =$$

資產重估價值

(乙)如資產取得係在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改革幣制以前，且未經在改革幣值後重估者，計算公式中折舊準備額，應按新台幣與舊台幣換算比率，折算為舊台幣，再行減除。

(丙)在辦理重估價時，如重估年份物價總指數，因未屆年終，尚未編訂時，以重估價基準日所屬月份上溯十二個月平均計得之物價總指數為重估年份物價總指數。

因資產重估之增值，不作收益課稅。

資產重估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個人原始購買合於經濟部規定標準之基本金屬工作，機器製造工業，運輸工具製造工業，製造肥料之化學工業，石油化學工業，因創立或擴展而發行記名股票或三年期以上之記名公司債時，其購買此項股票或債券之價款，得於其購買後繼續時有之為第三年所得額中減除，以其餘額課徵所得稅，但減除數額，以不超過其該條三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前項原始購買人於繼續持有之第三年度得申請各該發行記名股票或三年期以上記名債券之事業，發給證明書，憑以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減免所得稅。

第十五條：個人在依銀行法儲蓄銀行章程辦理儲蓄存款之金融機構，存入二年以上整存整付或零存整付之定期儲蓄存款者，期利息所得，免予扣繳及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如未滿二年提取存款者，

其利息所得不得免稅。

個人在前項金融機構存入二年以上之存本取息之定期儲蓄存款者，於期滿以前提取之利息，應先扣繳及課徵綜合所得稅，俟期滿提取存款時，憑金融機構之證明退還之。本條免稅定期儲蓄存款存單，不得向金融機構質押借款。

第十六條：為促進外銷，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凡經營外銷業務，或以提供勞務，取得外匯收入者，其全年外銷結匯所得總額，得扣除百分之二，免予計入所得額，但以不超過其上年度外銷結匯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營利事業以其產品或購進之貨品向國外銷售者，其外銷營業額免徵營業稅。

前項外銷營業額係指外銷銷貨實際結匯價款。

第十七條：證券交易稅停止徵收。

第十八條：生產事業由國外輸入供該事業生產用之機器或設備，其進口稅捐，得提供擔保，於開始生產之日起，分期繳納。到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凡書立或使用印花稅法規定之下列各種憑證者，一律免納印花稅。

- 一、國外書立之各種憑證。
- 二、貨物收據。
- 三、證券買賣成交單及契據。

第二十條：下列憑證之印花稅稅率或稅額配訂如下：

- 一、記載資本之帳簿，每件每年一元。
- 二、借貸、質押、欠款契據及債券，每件金額未滿五十萬元者，按一百元，由立據人或發行人貼印花稅票。
- 三、預定買賣契約每件四元，單據每件二角，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同一預定買賣交易，立有契約及提貨單兩種憑證者，應分別貼印花稅票。

第二十一條：營利事業之總機構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在國外者，僅就總機構或主事務所之營業額課徵營業稅，其在國外分支機構之營業額，不計入總機構或主事務所之營業額內。

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置分支機構或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生產之營業，免納營業稅。

第二十二條：生產事業供直接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其應徵契約稅，均依規定稅率減半徵收。

第二十三條：營利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機械器具，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免徵戶稅。

第二十四條：營利事業或個人，除本條例第十一條令有規定者外，非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得適用本條例減免所得稅之規定。

但第六條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適用，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行政院應先就公有土地編為工業用地，以供發展工業之用。

前項公有土地不敷分配得將私有農地變更使用編為工業用地。

第二十六條：依本條例編為工業用地之土地，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以內者，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在該條例施行區域以外者，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規定地價，於變更作直接供工業使用時，徵收地價稅，其稅率適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土地，於移轉時徵收土地增價稅。此項土地增價稅之收入，仍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條之

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興辦工業人，需用編為工業用地區域之土地，政府應依土地之規定，施行區段徵收，於整理劃分後售與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力人如為興辦工業或擴展原有工業，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十八條：編定工業用地區域內之出租耕地，出租人如有變更工業使用時，不論為自用、出賣或出租，得就變更使用部分終止租約。出租人依前項終止租約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給與該土地地價三分之一數額之損失補償。

前項地價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凡創辦工業或擴展原有工業，經經濟部證明確有特殊需要者，得購買或租用編為工業用地區域外之私有農地，變更為工業使用。

前項農地，如原為出租耕地時，出租人得準用前條之規定終止租約，如為放領地時，承領人隨時提前繳清地價。

第三十條：公有荒地，得經政府核准，由公私企業組織，投資開發，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規定購買或租用供工業用之土地，自買入或租用之日起，一年內未開始使用，或未於經濟部核定計劃期限內完成計劃用途者，除由縣市政府科以照原購地價一倍或年租金四倍之罰鍰外，並依下列規定辦法：

一、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購買由政府徵收出售之土地，由政府照原價收回另行處理。

二、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購買之土地，得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申請照原價買回之。

三、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購買之土地，如係出租人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終止租約者，政府得因原承租人之申請，撤銷興辦工業人之租約，仍准由原承租人繼續承租。

第三十二條：為改良公營事業生產技術，更新或擴充其設備，建立新型工業，政府得以公營事業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勞務及其進口關稅應收之款，配合投資，共同經營。前項共同經營之事業，應先由行政院分別提出計劃於立法院。

第三十三條：依本條例規定應享受獎勵之事業連續停工滿六個月者，不得享受該項獎勵，但有正當理由經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更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條例規定事項已另定開始實施日期者外，自公佈日施行，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²⁶⁰

附錄三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三

²⁶⁰ 台灣經濟部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 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 1993年8月)，頁157-168，附錄一。

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事業種類、資本額、營業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擬訂，定期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

第四條：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條例目的，應就左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市場之調查及開發。

經營合理化之促進。

相互合作之推動。

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

人才之培育。

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主管機關研擬前項政策、法規、措施時，除應促進小規模企業經營之改善與發展外，在金融、稅制及其他有關方面，不得有不公平之待遇。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應於每年度終了發布中小企業白皮書。

第五條：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調查或開發市場，應對中小企業提供資訊服務、建立自有品牌、佈置行銷管道或開發市場有關之指導及協助，作為輔導重點。

第六條：主管機關為促進中小企業經營之合理化，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研究發展及新產品之開發。

設備之更新及生產技術之改良。

經營管理方法之改進。

市場之開拓及資訊之獲得。

行業之轉換與調整。

經營要素及技術之取得。

第七條：主管機關為推動中小企業相互合作，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業界垂直合併及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業界水平合併及聯合產銷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互助基金或合作事業。

技術合作與共同技術之開發。

共同設備之購置。

行銷據點之建立。

第八條：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及確保生產因素與技術，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資本之形成及累積。

資金之融通。

土地、廠房、設備、營業場所及資訊之取得。

人才培訓及勞動力之提升。

原料及技術之確保。

中小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獲取資金之輔導。

服務技術水準之提亮。

第九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左：

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

透過金融機構共同參與投資開發或辦理輔導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

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

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其組織及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

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基金之孳息。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地方主管機關得視中小企業發展特性之需要，擬定輔導計畫，並編列預算負責執行。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輔導計畫之推行，得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融資。

第十二條：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之輔導業務，應視需要，聯合或委託公私立研究服務機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貿易促進機構、工商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辦理，並分別建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生產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管理、工業安全、污染防治及市場行銷等輔導體系。

前項輔導體系之建立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章 金融與保證

第十三條：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信用保證事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為充裕信用保證事業資金，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捐助，並得洽請金融機構捐助之。

第十四條：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

第十五條：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性、緊急性融資或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

第十六條：前條所稱專案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為辦理左列計畫所提供之融資：

提高競爭能力之經營計畫。

研究發展、防治污染、拓展市場計畫。

創新產品、提升品級計畫。

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必須遷廠之計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計畫。

第十七條：第十五條所稱緊急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融資：

重大經濟變故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其他緊急應變貸款。

第十八條：第十五條所稱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貸款：
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行業轉換時，更換或添置機器設備貸款。

提高生產力，添置自動化設備貸款。

第十九條：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前三條之貸款或保證者，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撥款參與貸款或保證；其比例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前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二十條：對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清稅捐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事業，優先給予融資、保證。

第二十一條：中小企業因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舉辦之建設，而業務受到影響或有遷移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協助其透過金融機構辦理週轉貸款、遷移貸款；必要時，並應協助其取得遷廠用土地。

第二十二條：中小企業因天災而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機關辦理稅捐減免或其他救助。

第二十三條：為防止中小企業受業務往來企業倒閉之牽累而發生連鎖倒閉，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產業同業公會，設置或聯合設置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對因此發生週轉或業務困難之中小企業，提供特別融資之信用保證。

互助保證基金設立初期，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助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市場與產品之開發

第二十四條：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並得聯合公民營關機構，共同對中小企業提供左列指導服務：

企業經營診斷。

中小企業銷售、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

中小企業管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

產銷資訊及諮詢。

其他相關業務。

第二十五條：主管機關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加強其競爭能力，得輔導中小企業共同從事生產、行銷、採購、運輸及合作開發技術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得聯合相關機構及大專院校，培訓經營診斷及企業管理專業人

才，提供對中小企業之指導服務。

第二十七條：各產業同業公會或工商業團體，其設有專責服務單位，對其中小企業會員提供服務者，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為鼓勵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開拓外銷市場，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構予以技術及行銷指導，並協助參加國外展覽，獲取市場情報，辦理聯合廣告、註冊商標、申請專利或在國外共同設置發貨倉庫。

前項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或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鑑後認許者，得申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其產品及市場開發費用。

第二十九條：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提高生產技術水準，得委託技術機構或聘請專家，為各行業研究開發新產品或引進新技術，提供指導與服務。前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移轉，得由主管機關酌收成本費用；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之。

第三十條：為協助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主管機關得與適當之技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專為中小企業提供研究、試驗、開發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機構或場所。中小企業得支付費用，申請利用前項機構或場所之設備，從事試驗研究。

第三十一條：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商公民營企業指派其技術人員，支援輔導體系，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生產技術或服務技術之指導。

第三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設立或輔導設立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提供國內外技術合作、市場與產品開發或投資之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及法人。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參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逕行辦理前項業務。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所需資本，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標準及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稅捐之減免

第三十三條：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中小企業自用者為限；如非供自用或再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第三十四條：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

低級距稅率徵收:

1.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2.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3.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價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第三十五條：中小企業為改進生產技術、發展新產品而支付之研究發展、實驗費用，准在當年度課稅所得內減除。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三十六條：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一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之一：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五章 公共採購或公共工程之配合發展

第三十七條：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

第三十八條：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告採購、公共工程或委託研究發展工作者，應依實際需要，建立供應廠商或投標廠商之中小企業資格及登錄制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行政院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關於第四章稅捐減免部分，應施行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²⁶¹

附錄四 台灣與越南基本資料

²⁶¹ <http://www.moeasmea.gov.tw/smea-a-3.htm>

	台灣	越南
地理位置	位於中國大陸東南 100 多公里以外的太平洋面上，全島呈"梭形"、東西狹、南北長，東西最寬為 150 公里、最狹處只 20 公里；南北長約 390 公里。	位於東南亞印度支那半島東岸，北與中國接壤，西接寮國、柬埔寨和泰國灣，東、南濱東海和北部灣(中國稱南中海和東京灣)。兩頭較大而中間細長，中間最狹窄的地方不到五十公里，呈 "S" 字形。
面積	36,179 平方公里	33 萬 1,410 平方公里
人口	2,174 萬人 (1997)	7,800 萬人 (1998 年)
人口密度	600.83 人/平方公里 (1997)	231 人/平方公里 (1998 年)
首都	台北	河內
政治制度	遵照孫中山先生所創之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而釐訂，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社會主義國家
主要政黨	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新黨	共產黨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宗教	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天理教、軒轅教、大同教、天地	佛教、天主教、道教、基督教
語言	漢語	越語
國內生產毛額 (GDP)	2,620 億美元 (GNP, 1998)	265 億 2,400 萬美元 (GDP, 1998)
國民生產毛額 (GNP)		
經濟成長率	4.83% (1998)	5.8% (1998 年)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12,567 美元 (1998)	325 美金 (1998 年)
失業率	2.69% (1998 年)	6.85% (1998 年)
幣制	新台幣 (New Taiwan Dollar)	單位 Dong (越盾)
匯率	1 美元=32.9960 元台幣 (1998 年 10 月 15 日)	1 美元=1 萬 3,900 盾 (1998 年 12 月)
進口值	1,046.7 億美元 (1998)	121 億 3,958 萬美元 (1998 年)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機械、化學品、食品飲料及菸類、非鐵金屬、電機及電器、玉米、大豆及木材	汽車及其零配件、機器設備、汽油、肥料、化學品
主要進口來源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歐盟	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
出口值	1,105.8 億美元 (1998 年)	93 億 2,365 萬美元 (1998 年)
主要出口項目	紡織品、電子產品及器材、電腦暨週邊設備、交通器材、金屬製品、木材製品、機械、塑膠製品、鞋類、玩具及傢俱	原油、大米、鞋類、成衣、水產品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歐盟、東南亞、中國大陸	日本、新加坡、香港、歐盟、韓國、美國、中國
外匯存底	835.02 億美元 (1997 年)	16 億美元 (1998 年)
外債		180 億美元 (1998 年)
主要港口	基隆、花蓮、台中、高雄	北部海防港、中部岷港及南部西貢港
參與主要國際經濟組織	台灣為 APEC 會員，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的會員，WTO 觀察員	聯合國及其下屬之會員國，ASEAN 會員國，APEC 會員體，WTO 觀察員

資料來源：本論文作者整理自《1999-2000 年海外市場經濟貿易年報 (亞太篇)》，(台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合編，民國 88 年 9 月)，頁 17-19, 313-322；朱維瑜主編，《1999 年世界年鑑：The Chinese World Almanac》，(台北市：中央通訊社，民國 87 年)，頁 28, 82-83, 278, 283, 389-390, 437-438；施建生，〈台灣經濟發展的前途〉，<http://www.tier.org.tw/05publish/tiermon/88/8809/台經8809-2.htm>。。。

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于宗先總主編、陳明璋主編，《台灣中小企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出版，民國 83 年)。

于宗先總主編、孫震主編，《台灣對外貿易論文集》，(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于宗先，〈中小企業發展的基礎〉，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 年)，頁 5-17。

于宗先、李誠主編，《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台灣經濟發展之評價》，(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997 年)。

王作榮，〈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的原因〉，引自梁國術編，《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集》，(台北市：時報文化，1994 年)，頁 16-21。

台灣經濟部、台灣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面 - 技術進步及人力資源》，(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民國 82)。

台灣經濟部、台灣經濟研究院主編，《中小企業之財務管理》，(台北市：渤海堂文化公司，民國 82)。

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白皮書》，(台灣經濟部，1997 年)。

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白皮書》，(台灣經濟部，1999 年)。

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八十八年度品質提升輔導體系成果專刊》。

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八十八年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體系成果專刊》。

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壯大中小企業促進永續經營系列研討會綜合研討報告》，(1999 年)。

台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八十八年度協助國內傳統工業技術升級計劃成果彙編》。

〈台灣致富的環境與條件〉，<http://www.gio.gov.tw/info/ecobook/ecobody3.htm>.

李宗哲，〈亞太地區中中小企業之比較研究〉，引自《第二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6 年)，頁 9-42。

李文端，〈台灣中小企業之海外直接投資〉，引自《第二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發行，1996 年)，頁 397-424。

李伯草，《越南領土及其地理區域》，越南外交部中國司呂正譯，(越南世界

出版社，越南河內，1998年）。

李昭毅，〈越南經濟革新的政策與實踐〉，（南華大學亞太所碩士論文，2000年）。

李國鼎，〈我國的經濟政策〉，引自陸民仁，《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65年），頁1-13。

李宏碩主編，《台灣經濟四十年》，（中國大陸山西經濟出版社，1993年）。

朱長治，〈台灣、日本及南韓經濟發展模式之比較研究〉，（南華大學亞太所碩士論文，2000年）。

谷蒲孝雄，《台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初版1992年6月）。

范愛軍等著，《台灣經濟研究》，（中國大陸濟南市：濟南出版社，1995年）。

易綱、許小年主編，《台灣經驗與大陸經濟改革》，（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年）。

吳榮義，〈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 - 台灣經驗〉，Conferences on Experi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within APEC,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Victoria University, July 1999。

吳惠林、周添誠，〈試揭台灣地區中小企業之謎〉，引自陳明璋主編，《台灣中小企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1994年）。

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1999年）。

周添誠，〈權力邊陲的中小企業〉，引自蕭新煌等者《解剖台灣經濟》，（前衛出版社，1993年）。

法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李宛蓉譯，《誠信：社會德性與繁榮的創造》，（台北市：立緒文化事業公司，1998年）。

林灼榮編著、施雅琴（校閱），《國際貿易-理論、政策、實證》，（久裕電腦排版有限公司，1998年8月）。

林侑靜，〈越南的亞太政策--綜合性國家安全政策〉，引自《2000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協辦單位：中研院東南亞地區研究計劃、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會議日期：2000年5月11、12日）。

施建生，〈台灣經濟發展的前途〉，<http://www.tier.org.tw/05publish/tiermon/88/8809/台經8809-2.htm>。

秦宗春，〈越南投資環境之現況與挑戰〉，《經濟情勢暨評論（第四卷第四期）》，（台灣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1999年3月）。

高希均、李誠主編，《台灣經驗再定位》，（台北市：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

高承恕，〈台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生活基礎〉，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年），頁499-526。

胡名雯，〈台灣中小企業相對地位之演變（1961-1991）- 生存法則的應用〉，《台灣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1994年。

胡名雯，〈中小企業與台灣經濟發展之關係的探討〉，引自《第二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6年），頁133-148。

孫震，〈台灣的總體經濟規劃〉，梁國術編，《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集》，（台北市：時報文化，1994年），頁22-37。

郭冠廷，〈中國大陸與越南經濟改革之比較研究〉，（南華大學第一屆亞太學術研討會「21世紀亞太發展與中國」，1999年5月21、22日）。

馬凱，〈台灣經濟發展策略與中小企業〉，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發行，1994年），頁469-498。

陳玉璽，《台灣的依附型發展 - 依附型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後果：台灣個案研究》，（台北市：人間出版社，第三版，1995年）。

陳介玄，〈台灣中小企業生產協力網路與外貿網路之分工與整合〉，引自《第二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6年），頁253-287。

黃永仁、楊金龍、羅庚辛、黃博怡，〈台灣地下金融問題---民間合會與地下錢莊〉，許嘉棟主編，《台灣貨幣與金融論文集》，（台北市：聯經，1995年），頁43-91。

許文志，《邁向21世紀台灣中小企業經營策略》，（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2月）。

許文堂，〈台灣在越南的投資〉，引自《2000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協辦單位：中研院東南亞地區研究計劃、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會議日期：2000年5月11、12日）。

張炎憲、陳美榮、黎中光編，《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基金會出版，1996年)。

楊健，〈台灣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制度及其借鑒〉，《亞太經濟，台-港-澳經濟》，(1997年第一期)，頁34-39。

黃寶祚、陳麗貞，《台灣中小企業經營問題分析(含農企業)》，(台北市：國立編譯館主編、華泰文化事業公司印行，1998年)。

薛琦、胡名雯，〈從經濟面看台灣的中小企業〉，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年)，頁19-35。

劉鳳文著，《外匯貿易政策與貿易擴展》，(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2年)。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台灣之經濟 - 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

蕭全政，〈台灣地區中小企業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引自《第一屆中小企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經濟部，1994年)，頁533-566。

潘誌甲，《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

Earl Babbie 著，李美華等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下)》，(台北市：時英出版社，1998年)。

Milton H. Spencer, 方世杰譯者，《當代經濟學(上冊)》，(曉園出版社，1986年第六版)。

John K. Galbraith 著，孫成煜譯，《The Nature of Mass Poverty》《群體貧窮本質之探討》，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under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First edition, January 1985.

英文部份

Barry B. Hughe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ompeting*

Perspectives, Third Edition, Prentice Hall,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07458, 1997.

Chung H.Lee, “Economic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Korea: Comparisons and Contrasts with Taiwan” , 引自 *Conferenc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of Taiwan and Its New Role in An Emerging Asia – Pacific Area (I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June 8 – 10, 1988, pp405-427.

Chi-ming Hou, “Strateg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Economies”, 引自 *Conferenc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of Taiwan and Its New Role in An Emerging Asia – Pacific Area (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June 8 – 10, 1988, pp31-57.

Gary G. Hamilton, “The Organization of Capitalism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edited in A.E.Safarian and Wendy Dobson, *East Asean Capitalism: Diversity and Dynamism*, Toronto, Buffal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6.

Jean-Pierre A. Verbiest, “Special Problems of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of The Pacific Basin – The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of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and of the Pacific Islands”, 引自 Editors by Lawrence R. Klein, Chuan – Tao Yu,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OC and the Pacific Rim in the 1990s and Beyond*, Taiwan R.O.C, May 25-28, 1992, Published by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1994, pp 121 – 142.

Kuo-yuan Liang,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aiwan”, 引自 Editors by Joel D. Aberbach, David Dollar and Kenneth L. Sokoloff,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aiwan Development*,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94, pp 113 – 120.

Kwoh-ting Li and Wan-an Yeh, “Economic Plann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引自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cademia Sinica, *Conference on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December 18-20, 1981, pp 169 - 195.

Lewis M. Stern, *Renovating the 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 Nguyen Van Ling and the Programme for Organizational Reform, 1987 – 1991*, Published by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Heng Mui Keng Terrace, Pasir Panjang, Singapore 0511, 1993.

Melanie Beresford, *National Unific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Vietnam*, Published by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RG21 2XS and London, 1989.

Rong-I Joan Edelman Spero,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 Fifth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eprinted, 2000.

Shirley W.Y. Kuo, “Key Factors for High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Experience, 1952 – 1990”, 引自 Editors by Lawrence R. Klein, Chuan – Tao Yu,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OC and the Pacific Rim in the 1990s and Beyond*, Taiwan R.O.C, May 25-28, 1992, Published by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1994, pp 1-17.

Stephan Haggard, Chien – Kou Pang, “The Transition to Export – Led Growth in Taiwan”, 引自 Editors by Joel D. Aberbach, David Dollar and Kenneth L. Sokoloff,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aiwan Development*,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94, pp 47 – 85.

Tran Hoang Kim, *Vietnam`s Economic: The Period 1945 - 1995 and Its Perspective By The Year 2010*. Vietnam: Statistiscal Publishing House, 1996.

Vu Tuan Anh, *Development in Vietnam - Policy Reforms and Economic Growth*,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ean Studies (Singapore), 1994.

Walter Galenson, “How to Develop Successfully: The Taiwan Model”, 引自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cademia Sinica, *Conference on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December 18-20, 1981, pp 69 – 89.

Wu, “Hist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 1997 , <http://www.tier.org.tw/05publish/president/10.htm>.

“IMF calls on Vietnam to step up structural reform to spur investment”, WASHINGTON, Aug 4,2000 (AFP) ,<http://fullcoverage.yahoo.com/fc/World/Vietnam>.

越南文部份

Ari Kokko – Mario Zejan, *Viet Nam chang duong tiep theo cua cai cach*, Nha

xuat ban Chinh tri quoc gia, Ha Noi, 1996. Ari Kokko – Mario Zejan, 《越南繼續改革的路線》, (國家政治出版社, 越南河內, 1996 年)

Ban doi moi quan ly doanh nghiep trung uong, *Bao cao Tong ket doi moi va phat trien doanh nghiep nha nuoc tu nam 1986 den nay*, Ha Noi, ngay 10 thang 4 nam 2000. 越南中央企業更新管理處, 《從 1986 至今國營企業革新與發展的總結報告》, (越南河內, 2000 年 4 月 10 日)

Bo ke hoach va dau tu Viet nam, To chuc phat trien cong nghiep Lien hop quoc, *Bao cao nghien cuu hoan thien chinh sach kinh te vi mo va doi moi cac thu tuc hanh chinh nham thuc day su phat trien cua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tai Viet Nam*, Ha Noi, thang 1 nam 1999. 越南計劃與投資部 -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為了在越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完善總體經濟政策和革新行政手續的研究報告》, (越南河內, 1999 年 1 月)

Dang Cong san Viet Nam, *Van kien Dai hoi dai bieu toan quoc la thu VI*, Nha xuất ban Su that, 1987. 越南共產黨,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文件》, (事實出版社, 越南河內, 1987 年)

Dang Cong san Viet Nam, *Van kien Dai hoi dai bieu toan quoc la thu VII*, Nha xuất ban Su that, 1991. 越南共產黨,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文件》, (事實出版社, 越南河內, 1991 年)

Dang Cong san Viet Nam, *Van kien Dai hoi dai bieu toan quoc la thu VIII*, Nha xuất ban Chinh tri quoc gia, 1996. 越南共產黨, 《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文件》, (事實出版社, 越南河內, 1996 年)

Dang Cong san Viet Nam, *Du thao van kien trinh dai hoi IX cua Dang*, Ha Noi, 2000. 越南共產黨, 《呈遞越南共產黨第九次代表大會的初稿文件》, (越南河內, 2000 年)

Dai su Viet nam tai Hoa Ky, “ Nho ban thuong uoc Viet nam se co cuoc cai cach thu hai ” , Washington ngay 11 thang 8 nam 2000, <http://nguoi-viet.com/spcl/0812/vietnam.htm> 越南駐美國大使, < 有越-美協定越南將第二次改革 > , (華府 2000 年 8 月 11 日)

Do Manh Khoi, “Mot so kien nghi hoan thien chinh sach kinh te vi mo nham thuc day su phat trien cac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Viet Nam”, *Kinh te va du bao*, So 3, 2000. 杜孟啟, < 為了促進越南中小企業發展完整宏觀經濟的一些建議 > , 《經濟和預報》, (3 號, 2000 年)

Do Duc Thinh, *Kinh nghiem va cam nang phat trien xi nghiep vua va nho o mot so nuoc tren the gioi*, Nha xuất ban Thong ke Ha Noi, 1999. 杜德盛, 《世界一些國家發展中小企業的經驗和錦囊》, (越南河內統計出版社, 1999 年)

Dang Duc Dam, *Ke hoach hoa Kinh te vi mo*, Nha xuất ban Chinh tri quoc gia, Ha Noi 2000. 鄧德淡, 《宏觀經濟計劃化》, (國家政治出版社, 河內 2000 年)

Le Quoc Su, *Mot so van de ve lich su kinh te Viet Nam*, Nha xuất ban Chinh tri

quoc gia, Ha Noi, 1998. 黎國史,《越南經濟歷史的一些問題》,(越南國家政治出版社,河內,1998年)

Le Manh Hung, *Kinh te – xa hoi Viet Nam 3 nam 1996 – 1998 va du bao nam 2000*, Nha xuất ban Thong ke Ha Noi, 1999. 黎孟雄,《從 1996 年至 1998 年 3 年越南經濟社會及 2000 年的預報》,(越南河內統計出版社,1999年)

Leila Webster,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o Viet Nam: Tren duong tien den phon vinh*, Ha noi, thang 11 nam 1999. **Leila Webster**, 《越南中小企業：面向繁榮之路》,(越南河內,1999年11月)

Le Van Tam chu bien, *Phat trien cac doanh nghiep cong nghiep vua va nho o Ha Noi*, Nha xuất ban Chinh tri quoc gia, Ha Noi, nam 1996. 黎文心主編,《在河內發展工業中小企業》,(國家政治出版社,越南河內,1996年)

Le Manh Hung, *Kinh te xa hoi Viet Nam: thuc trang, xu the va giai phap*, Nha xuất ban Thong ke, Ha Noi 1996. 黎孟雄,《越南經濟社會：實況、趨勢和解法》,(越南河內統計出版社,1996年)

Nguyen Van Ta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Viet Nam*, Vien nghien cuu chien luoc Thanh uy, nam 1996. 阮文訊,《越南中小企業》,(越南河內城市委員會經濟戰略院,1996年)

Nguyen Minh Tu, *Kinh te Viet Nam truoc the ky XXI, co hoi va thach thuc*, Nha xuất ban Chinh tri quoc gia, Ha Noi 1997. 阮明秀,《21 世紀之前越南經濟：機會與挑戰》,(越南河內,1997年)

Pham Thi Ngoc Bich chu bien, *Trien vong kinh te Viet Nam: Nhung nam cuoi the ky XX va dau the ky XXI*, Trung tam Thong tin, Ha Noi 1996. 范氏玉碧主編,《越南經濟展望：20 世紀末年代和 21 世紀初期》,(通訊中心,越南河內 1996 年)

Pham Viet Muon, *Phat trien cac doanh nghiep san xuất hang tieu dung quy mo vua va nho*, Luan an PTS, Ha Noi, nam 1995. **Pham Viet Muon**, 《生產消費日用產品中小企業之發展》,(博士論文,越南河內,1995年)

Tran Nham chu bien, *Co mot Viet Nam nhu the doi moi va phat trien*, Nha xuất ban Chinh tri quoc gia, Ha Noi, nam 1997. 陳壬主編,《有一個這樣的越南-革新與發展》,(國家政治出版社,越南河內,1997年)

To Dinh Thai, “Ve cac chinh sach xuc tien phat trien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Y kien phat bieu tai Hoi thao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va cac khu vuc cong nghiep, Kinh nghiem Italia va Viet Nam, Ha Noi, ngay 22 thang 5 nam 2000. 蘇庭泰, <促進越南中小企業的政策>, 發表在「中小企業和工業地區,義大利經驗與越南研討會」的個人意見,(越南河內,2000年5月22日)

Tran Hoang Kim, *Kinh te Viet Nam : Chang duong 1945 – 1995 va trien vong den nam 2000*, Nha xuất ban Thong ke, 1996, tr.33. 陳黃金,《越南經濟：1945 年至 1995 路程和 2000 年的展望》,(越南河內：統計出版社,1996年)

Tran Hoi Sinh, “Cham lo cho doanh nghiep vua va nho – Mot chien luoc phat

trien kinh te”, Bao dien dan doanh nghiep, so 24, Ha Noi, ngay 15 thang 6 nam 2000. 陳回生, <關心中小企業 -- 發展經濟的戰略>, 《企業論壇報》, 24 號, (越南河內, 2000 年 6 月 15 日)

The Dat, *Tien trinh doi moi quan ly nen kinh te quoc dan cua Viet Nam*, Nha xuất ban Ha Noi, 1996. 世達, 《越南國民經濟管理革新的進程》, (越南河內出版社, 1996 年)

Tong cuc thong ke, *Dong thai va thuc trang Kinh te – xa hoi Viet Nam qua 10 nam doi moi*, Nha xuất ban Thong ke Viet Nam, nam 1996. 統計總局, 《從 1986 年至 1995 年 10 年革新越南經濟社會的動態與實況》, (越南河內統計出版社, 1996 年)

Vo Hung Dung, “Tang truong va co cau kinh te Viet Nam tu 1975 den 1998”, Nghien cuu Kinh te so 266, 267, Ha Noi, 2000. 武雄勇, <從 1975 年至 1998 年越南經濟成長和體制>, 《經濟研究》, 266,267 號, (越南河內, 2000 年)

Vu Dinh Bach, Nguyen Ton Truong, “Mo hình phát triển Kinh te – xa hoi dam bao su tang truong ben vung o nuoc ta”, trich tu Vu Dinh Bach, Ngo Dinh Giao, *Doi moi chinh sach va co che quan ly kinh te bao dam su tang truong kinh te ben vung*, Nha xuất ban Chinh tri quoc gia, Ha Noi, 1996. 武廷百、阮孫長, <經濟社會發展模型保證我國穩固成長>, 引自武廷百、吳廷交, 《革新經濟政策與管理機制保證經濟穩固成長》, (國家政治出版社, 越南河內, 1996 年)

Viet Nam chuan bi cat canh? Lam the nao co the tham gia toan dien vao qua trinh phuc hoi cua Dong A, Bao cao khong chinh thuc cua ngan hang the gioi, Ha Noi, 14-15/12/1999. 《越南準備起飛? 怎麼能全部參加東亞恢復過程》, (世界銀行非正式經濟報告, 越南河內, 1990 年 12 月 14-15 日)